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Allianz Internationaler Rentenfonds

公開說明書/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024年2月2日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警語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連結基金」）之單位申購及贖回相關規定，悉依現行公開說明書、基本資料簡章與「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並應參照「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本公開說明書含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任何人不得提供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之任何資訊或解釋。凡基於本公開說明書以外之資訊或解釋而申購或賣出基金單位者，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以最近期年度報告與半年報（如該半年報公告日期晚於年度報告時）作為補充資訊。並應參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主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半年報及年報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與本連結基金之連結型基金架構操作之承諾備忘錄。

適用美國人士之投資限制

本連結基金未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其修訂條文（以下簡稱「投資公司法」）在美利堅合眾國（以下簡稱「美國」）註冊。美國包含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各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本連結基金之單位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條文（以下簡稱「證券法」）或依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此募集可供申購之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亦不得向（符合證券法 S 條例 902 規則定義之）任何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進行募集或銷售。準投資人可能須依規定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申購基金單位，其取得單位亦非為了將單位轉售予美國人士。如單位持有人嗣後成為美國人士，則可能適用美國預扣稅與稅務申報之規定。

美國人士

符合《1933年美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S 條例 902 規則定義的美國人士，該名詞定義可能因立法、法令或司法或行政機構解釋而不時變動。

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居民；(ii)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iii)任何遺產，其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者；(iv)任何信託基金，其受託人為美國人士者；(v)外國實體位於美國的任何機構或分公司；(vi)由自營商或其他信託機構為了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帳戶而持有的任何非代操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含遺產或信託基金）；(vii)由在美國組織、設立或（若為自然人）居住的自營商或其他信託機構所持有的任何代操帳戶或類似帳戶（不含遺產或信託基金）；及(viii)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1)依據任何外國司法轄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且(2)主要為了投資於未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而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實體，但由非自然人、非遺產或非信託基金的合格機構投資人所組織或設立且擁有的實體，不在此限。

契約關係最重要的法律意涵

投資人依其投資持有比例，成為本連結基金資產之共同所有人。投資人無權處分資產。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以下簡稱「本公司」）有權運用本連結基金資產。投資人一旦同意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便成為對於本公司具有合法請求權的本公司信託人。基金單位不附帶表決權。

本公司與投資人之契約關係與締約前關係，將依據德國法律為之。投資人因契約關係而對本公司提起之任何法律行動，應以本公司所在地為審理地點。投資人若為居住於其他歐盟會員國之消費者，則亦得向其居住地之管轄法院提起法律行動。所有公告及行銷文件之編製，應以德文為之或提供德文翻譯。此外，本公司對其投資人所為之通訊，應以德文為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

如有任何爭議，消費者得聯繫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簡稱 BVI) 之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依法具有權限之消費者仲裁服務單位。此項申訴並不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

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Germany

電話：+49 30 6449046 -0

傳真：+49 30 6449046-29

E-mail：info@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有關金融服務之遠距銷售適用德國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條文時若產生爭議，爭議當事人亦得聯繫德意志聯邦銀行調解委員會 (conciliation board of Deutsche Bundesbank)。此項申訴並不影響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聯絡資訊：

Deutsche Bundesbank

Conciliation Board

P.O. Box 11 12 32

6004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mail：schlichtung@bundesbank.de

www.bundesbank.de

若透過網路完成之購買合約或服務合約有任何爭議，消費者亦可連繫歐盟之線上爭議處理平台 (www.ec.europa.eu/consumers/odr)。本公司聯絡地址為下列電子郵件信箱：info@allianzgi.de。該平台本身並非爭議處理機構，而是僅提供當事人有關有管轄權之國內調解機構聯絡資訊。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商業登記編號：HRB 9340

地方法院：法蘭克福/美因

監督機關：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

Marie-Curie-Str. 24 - 28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本文件係德文公開說明書之翻譯本。此翻譯本之解釋若與德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模糊之處，只要不妨害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當地法律規定，概以德文版本為準。

目錄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1
募集文件.....	2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
管理公司.....	3
管理、監事會、股東結構、資本與新增資本	3
公司聲明.....	3
託管機構.....	4
本連結基金	8
投資目標、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主基金	8
擔保品策略	38
借款.....	39
槓桿.....	40
投資中國市場之相關名詞定義	40
特定發行人的一般性排除	41
評價.....	42
績效	44
風險因子.....	45
子基金.....	53
基金單位.....	53
提交實體單位憑證之義務	54
單位類別.....	54
公平對待投資人	55
利益衝突.....	55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56
費用.....	60
薪酬政策.....	62
收益計算及分配之規則	63
會計年度及配息	64
本連結基金之清算、移轉與合併	65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66
會計師.....	77
委外業務活動	77
服務供應商	79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	79
對投資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79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基金	81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 (上門推銷) 之申購人撤銷權.....	82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83
瑞士投資人資訊	84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86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86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96
投資人夥伴	100

公開說明書

基本資訊

本基金為德國《資本投資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 簡稱 KAGB) 第 1 條第 19 項第 11 款規定之符合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規定之連結基金，由營業地址位於法蘭克福/美因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以下簡稱「主基金」)為 KAGB 第 1 條第 19 項第 12 款所述之主基金，並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以下簡稱「本公司」)所設立並管理，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SICAV 之子基金。主基金為符合歐洲議會及委員會第 2009/65/EC 號指令之歐盟投資基金。

本連結基金之管理，主要係將投資人存託於本公司至少 95%之資本，依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於主基金 F 類股(歐元)，且須與本公司本身之資產分離。本連結基金不得列為本公司之破產財產。

本連結基金之目的僅限依據預定投資策略在集合資產管理之架構內進行受委託資金之投資；其不得對所持有之資產扮演經營者角色或執行積極之企業管理。本公司代表本連結基金而可投資之資產以及此舉必須遵守之條款，係以《資本投資法》(KAGB)、相關法規，連同《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 – InvStG) 及規範投資人與本公司間法律關係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作為準據法源。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包含通則與特殊規則兩部分（「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對某檔連結基金之適用性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之事實與數據

單位類別 ¹⁾ ：	A (EUR)	P (EUR)
國際證券識別碼 (ISIN)：	DE0008475054	DE000A14N9T9
證券識別碼 (SIN)：	847505	A14N9T
法律架構：	依德國法律(資本投資法-KAGB)	依德國法律(資本投資法-KAGB)
成立日期：	1969年2月17日	2015年10月22日
投資管理公司：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Munich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發起本連結基金之金融集團：	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安聯集團 (Allianz Group)
監督機關：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Frankfurt am Main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Frankfurt am Main
最低投資額	-	3,000,000 歐元
前收手續費上限：	3.00%	-
現行前收手續費：	3.00%	-

¹⁾ 本公司得隨時決定就本連結基金推出其他單位類別，屆時將就新單位類別之相關內容修訂公開說明書。

單一行政管理費上限 ²⁾ ：	年率 1.04%	年率 0.65%
現行單一行政管理費 ²⁾ ：	年率 1.04%	年率 0.58%
收益分配：	配息	配息
存續期限：	無限期	無限期

募集文件

本連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本資料簡章、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以及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均可向本公司、託管機構以及本公司代理人免費索取。亦得向本公司索取主基金關於本公司與主基金管理公司之本連結基金合約之資訊。

主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本資料簡章、組織章程／組織大綱以及最近期年報與半年報，亦可向本公司、託管機構以及本公司代理人免費索取。

有關本連結基金風險管理之投資限制、風險管理方法與風險之最新發展，以及主要資產類別報酬率之其他資訊，可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

本公司如向特定投資人寄發有關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成分或其績效等相關資訊，將同時在其網站上公告此一資訊。

有關主基金之進一步資訊，亦可以書面向本公司索取。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本公開說明書含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本公司有權修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變更須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可。任何主基金或本連結基金投資原則之變更，須另外取得本公司監事會 (supervisory board) 之核可。本連結基金先前投資原則之任何變更，前提須為本公司應允許投資人於變更生效之前，免付費贖回持有之基金單位，或將持有之基金單位，免費轉換成該投資公司或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且具備類似投資原則之基金之基金單位。本公司得以在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設定的限制內，自行定義投資策略及/或政策。

研擬之變更應公佈於聯邦公報 (the Federal Gazette)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如擬進行之變更影響本連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償付，或導致主基金之變更或變更本連結基金其他投資原則或投資人重大權利，則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 (資訊可妥善儲存一段適當期間，方便存取但無法編輯，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通知投資人。通知事項應包含擬修訂之主要內容及修訂背景、與該變更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向何處或如何取得進一步資訊之說明。

如為主基金之變更，投資人得額外收到下列資訊及文件：

²⁾ 主基金可能向本連結基金收取其他費用。請參閱「申購主基金股份之特別規定」一節。

- 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核准投資新主基金之通知；
- 本連結基金及新主基金之新的基本資料簡章，
- 本連結基金開始將其主要資產投資於新主基金之日期，及
- 若產生之相關費用得用以沖銷本公司因應贖回之成本，則至少應於前述日期前 30 天內，通知投資人有權免費贖回所持單位。

其他本連結基金投資原則之變更，則僅得於本公司允許投資人將持有之基金單位，免費轉換成本公司或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且具備類似投資原則之基金之基金單位，或由本公司在免收贖回費之下，於變更生效之前向投資人贖回其持有之基金單位。

費用最快應於公告後次日生效。有關手續費與費用償付條文之變更，最快於公告後三個月生效，但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已核准較早之生效日，不在此限。任何主基金之變更，或無法與本連結基金先前投資原則相容之其他變更，最快於公告後三個月生效。

管理公司

本連結基金係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所管理，該公司於 1955 年 12 月在法蘭克福/美因成立。本公司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 所指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公司經許可得管理由 UCITS 指令定義之基金、混合投資基金、其他投資基金與具有固定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的開放式國內特別另類投資基金，以及相當的開放式與封閉式歐盟投資基金。本連結基金價值與單位價值由本公司釐定。

依據《資本投資法》(KAGB)，本公司同時具備 UCITS 投資管理公司之許可及 AIF 投資管理公司之許可。

管理、監事會、股東結構、資本與新增資本

有關本公司之管理、監事會之組成與股東結構，以及本公司之已認股、實收以及應收資本之進一步資訊，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末。

本公司已提供以下資本，針對不符合 UCITS 指令之基金 (即另類投資基金，簡稱「AIF」)，就該等基金管理中可歸責於高階執行單位或員工之專業疏失，投保專業責任險：所管理全部 AIF 投資組合價值至少 0.01% 之資本。此金額至少須每年重新審查調整。前述資本從實收資本中支應。

公司聲明

本公司將 <https://de.allianzgi.com> 網站視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定義下之電子資訊媒介。除法律或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就本連結基金所為之一切聲明及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該網站。

託管機構

託管機構之身分

本連結基金託管機構，係指登記主事務所位於 Brienner Straß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託管機構乃依德國法律設立之信用機構，主要營運項目為經營存款及保管業務。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責任股本共計 1 億 900 萬歐元。

託管機構之職責

《資本投資法》規定，基金管理與基金保管必須分離。

託管機構應保管基金資產於獨立保管帳戶或獨立銀行帳戶中。若資產無法由託管機構持有保管，則託管機構應檢查管理公司是否已取得此等資產之所有權。託管機構應監控本公司之資產處分是否符合 KAGB 之條款與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事先須經託管機構核准。若投資符合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 KAGB 之條款，託管機構須予以核准。

此外，託管機構尤其須負擔下述義務：

- 本連結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
- 確保發行與贖回的單位數，且單位價值之決定必須遵循 KAGB 之條款與本連結基金的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確實於保管期間收到所屬投資人聯名帳戶之交易所得。
- 確認分配予本連結基金之收益適當遵守 KAGB 之條款與本連結基金的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 監控本公司為本連結基金帳戶取得之任何借款，以及倘適用時，核准任何借款。
- 確保借券所收取之擔保品具有法律效力且可隨時動用。

次託管機構之委託

託管機構有充分權限可移轉其全部或部分保管職責，但其責任不因其將負責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託予第三人而受到影響。託管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託管合約所訂的保管職責移轉至他人而受影響。

託管機構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條所載之保管相關職務移轉至登記主事務所設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 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並指派該公司為託管機構之全球次託管機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以全球次託管機構之身分，又於道富全球保管網絡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指派各地次託管機構。

全球次託管機構委任之各地次託管機構如下：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廷	Citibank N.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BNP Paribas S.A., France (透過其巴黎分行運作並以布魯塞爾分行支援)
貝南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國 - 中港通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賽普勒斯	BNP Paribas S.A., Greece(透過其雅典分行運作)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哥本哈根分行運作)
埃及	Citibank N.A.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赫爾辛基分行運作)
法國	BNP Paribas S.A.
德國	Deutsche Bank AG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Plc
希臘	BNP Paribas S.A.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agi Fióktelepe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尼	Deutsche Bank AG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日本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Mizuho Bank, Lt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hmeissani branch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科威特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PLC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A.(透過其巴黎分行運作並以阿姆斯特丹分行支援)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尼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透過其奧斯陸分行運作)
阿曼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巴拿馬	Citibank N.A.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祕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大韓民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FAB Capital J.S.C.(作為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之代理人)
	Saudi British Bank
	First Abu Dhabi Capital Financial Company J.S.C. (FAB Capital)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塞內加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斯洛伐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FirstRand Bank Limited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 中華民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ote d'Ivoire S.A., Abidjan, Ivory Coast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阿布達比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DFM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DIFC)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K branch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利益衝突

關於全球次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次保管的第一個層級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已依照法令規定予以消除。關於這點，請參閱以下說明。

簡言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針對利益衝突之處理所採取之組織性預防措施如下：

- 法令遵循部門被賦予 KAGB 第 70 條第 2 項第 4 句及/或第 85 條第 2 項第 4 句所定之「獨立單位」功能。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責任範圍及組織架構遵守法令及監理規定，並特別考量避免利益衝突之規定。因此，「借貸業務與交易之後台作業/監督」之功能與「借貸業務與交易之交割/監督」之功能分隔，自然而言一路到高階管理層級均與「交易市場部門」以及與「借貸業務市場部門」分隔。此外，操作之保管銀行或託管業務完全與「擔保品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公司後台作業內包」部門分隔。BaFin 函令 08/2015 (WA)/託管函令以及 BaFin 函令 01/2017 (WA)/投資公司風險管理最低要求 (KAMaRisk) 所定義之分隔解決方案，不論就場所、人事、功能及層級等各方面之分隔而言，均已確切落實。
-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利益衝突政策」，從證券交易法 (WpHG) 之角度以及從保管銀行或託管機構之角度，涵蓋利益衝突相關主題，並規定須使用多種方法以避免利益衝突，其重點臚列如下：

(a) 控管資訊流通：

(i) 機密區 (中國牆) 之規定及使用機密資訊之規定。

- 本公司內部傳送資訊時嚴格遵守「有必要知悉」之原則。
- 限制資訊存取權限以及進出公司領域之權限，例如，目前「投資管理公司後台

作業內包」相關服務之提供，完全與制度內之保管銀行或託管業務分隔。

- (ii) 「跨越中國牆」之規定。
- (b) 獨立監控相關人士。
- (c) 薪酬制度中不得存在不當之依存關係。
- (d) 防範有員工對其他員工產生舞弊之影響力。
- (e) 防範有員工同時履行其身兼數種活動之職責時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
- (f) 當有任何利益衝突無法被充分避免或控制時，須有通知相關客戶之規定以作為最後手段。

託管機構之賠償責任

託管機構基本上為所有自身或所核准之其他機構旗下保管之資產負責。倘若資產出現損失，託管機構對本連結基金與投資人負有義務，但該損失係出於不可抗力之因素者，不在此限。託管機構一般僅在未遵守 KAGB 條款規定之義務時，就與資產損失無關之損失負有損害之責，並以單純過失為最低標準。託管機構不得豁免依 KAGB 第 77 條第 4 項規定須承擔之責任。

其他資訊

如經請求，本公司會將有關託管機構與其職責、次託管機構以及有關託管機構或次託管機構角色之可能利益衝突最新資訊，寄發予投資人。

本連結基金

本連結基金係於 1969 年 2 月 17 日成立，無存續期限。投資人依其持有之單位數比例，為本連結基金資產權益之共同所有人或債權人。

投資目標、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主基金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目標

本基金為係符合 UCITS 規範，並且為主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之連結基金。據此，將投資本連結基金資產之至少 95% 於主基金股份。本連結基金投資政策致力於使投資人得參與主基金之投資績效。為此，基金管理將著重於使單位憑證持有人得幾乎完全參與主基金之績效。

主基金及/或主基金的一種或數種單位類別，係依據歐盟執委會法規 583/2010 號第 7(1)(d) 條參照某一參考價值（下稱「參考指標」或「參考指數」）進行管理。

主基金之參考指標為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500 Excl. CNY，該參考指數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管理。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已向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進行指標管理者與指標之公開名簿登記。

本公司已制定一健全之書面計畫，明定如參考指標大幅變更或不再適用時將採取之措施。這些書面計畫可向本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或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投資基金之管理如參照參考指數，是指參考指數對該基金扮演的角色為：(i)對該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成分給予明確或隱含的定義，以及/或(ii)作為該基金績效之目標並作為績效衡量標準。不論是哪一種情形，本公司管理主基金時均採取主動式管理，亦即，既非追蹤亦非複製參考指數。此做法之下，基金之管理是以超越參考指數績效為目標。管理基金時，其資產選擇與權重配置之決策是依據投資流程而制定，資產比重可能高於或低於參考指數所含相對應證券之權重。基金之管理也可決定不購入參考指數內之若干證券，或決定購入與參考指數所含證券完全不同之證券，故主基金資產之組成與權重以及主基金之績效可能大幅有別於或甚至完全不同於（不論正向或負向）參考指數所含之相對應證券之組成與權重。主基金資產之組成與權重並非以參考指數或其他任何參考指標為依據。由於採主動式管理，主基金之績效可能異於參考指數之績效。

選擇主基金資產及配置資產權重時，基金之管理會顯著偏離主基金參考指數所含之證券及其相對應之權重。故基金管理之上述自由彈性空間將界定主基金績效可能顯著超越或低於參考指數績效之幅度。

選擇主基金資產及配置資產權重時，主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有可能大幅偏離參考指數所含之證券及其相對應之權重。一般而言，主基金所含之證券大多數亦是參考指數所含之證券，但主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也有彈性空間可投資於非參考指數所含之證券。若主基金有單位類別針對某特定貨幣進行避險，主基金及/或該單位類別之參考指數亦會進行該貨幣之避險。若主基金及/或該單位類別之參考指數乃利率，本基金之避險單位類別得使用避險貨幣的其他具有適當天期的適當利率作為參考指數。

依循審慎盡職調查程序，主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作成投資決策時會考量所有相關財務風險，包括對某項投資之報酬可能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之所有相關永續風險，並經常性進行評估。永續風險之評量不會涵括現金與存款、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無評等之投資。永續風險可歸納如下：

- 從全球角度衡量之永續總體風險（例如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
- 與基金暴露於特定產業有關之永續產業風險（例如石油與天然氣產業之擱淺資產風險）。
- 與基金暴露於個別公司發行人和主權發行人有關之該等發行人獨特性永續風險（例如氣候轉型風險）。
- 與投資組合暴露於永續總體風險、永續產業風險有關以及特別是與所投資之永續發行人有關之投資組合方面的永續投資風險。

評估永續風險係使用外部永續研究資料及/或主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內部研究與分析。外部及內部研究均旨在辨識某項永續相關發行人之證券投資的潛在財務風險。發行人可以是公司發行人、政府發行人或次主權機構發行人。詳細資訊可參考風險管理政策聲明，網址為 <https://www.allianzqi.com/>

[en/our-firm/esg](#)。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以類似於前述為本基金所作之所有投資決策時採取之方式考量永續要素之 PAI 指標。詳細資訊可參考管理公司針對重大不良影響所為之聲明，網址為 www.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

PAI 指標是用以識別投資決策對永續要素有重大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各種指標。PAI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廢棄物以及社會與員工事務等針對公司發行人的指標，另如相關時，也包括適用投資於政府所發行證券的指標。PAI 指標用於衡量發行人如何負面影響永續要素。

基金管理公司基於投資決策取得之所有資產均依照上述程序。此外，依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8 條，SRI 策略之特色可在某種程度上限制特定風險，尤其是聲譽風險，例如排除某些行業或評等最差之發行人。

由於 SRI 策略之採行是依據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8 條，故依分類法規第 6 條須揭露之所有相關資訊記載於標題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之基金管理，以及依分類法規須揭露之特定資訊」章節。若基金除其他特色之外亦以環境或社會特色或以環境或社會特色之組合為訴求，則該基金係依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8(1)條管理，惟該基金所投資之公司須遵循良好公司治理實務。

本連結基金投資原則

本公司得為本連結基金取得下列資產：

1. 主基金之股份，F 類別(歐元)；
2.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所載以歐元計價且得每日處分的銀行存款；及
3.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所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義務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 8 條，本基金應揭露其投資是否及如何促成實現某環境目標。

此外，本基金締約前揭露資訊將詳細說明 SFDR 規定之資訊內容，包含 SFDR 第 8 條商品須提供之任何分類法規相關資訊。

本連結基金之投資人概況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所針對之投資對象，是以特定退休金規劃及/或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之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三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安聯國際債券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

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關於風險評量，安聯國際債券基金在 1 級

(保守；報酬率期望度非常低至報酬率期望度低) 至 7 級 (風險忍受度非常高；報酬率期望度最高) 的風險類別中被歸類為第 3 級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

投資標的細節

1.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主基金) 之股份

主基金之架構及投資目標

主基金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可變資本公司 (下稱「AGIF」或「SICAV」) 子基金。SICAV 為具可變股份資本之開放型投資公司。AGIF 為傘型基金，並提供投資人投資不同子基金之機會。各子基金均有其投資目標及獨立之證券投資組合。各子基金也可能發行多種股份類別，各有不同之權利。

AGIF 設立為一 SICAV，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頒佈之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頒佈之盧森堡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事業法 (下稱「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 所規範。AGIF 址設於 6A,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主基金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於全球企業及政府債券市場。主基金提倡之投資係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標準。

主基金之風險評估

投資於 AGIF 子基金尤其可能涉及的一般風險因素如下：

一般風險因素	描述
結算風險	投資未上市證券時，由於交易對手可能未準時或依約定付款或交割，此時便存在有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之結算未能如期執行之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一般市場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時，暴露於經濟及政治狀況、證券市場及投資意欲之眾多一般趨勢與走勢之風險，部分歸咎於非理性因素。該類因素可能導致證券價格大幅且長期暴跌，影響市場整體，並且對子基金投資項目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股份流動風險	發行股份可能導致投資現金流入，股份之贖回可能引發投資之處分，以便獲取流動性。若某特定日期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未能大致相當時，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可能大幅減損子基金之績效表現。
股份類別債務風險	子基金股份類別並非獨立之法律實體。就第三方而言，配置資產於特定股份類別之責任不僅限於配置於該類別之債務及負債。若股份類別之資產不足以支付可配置於該類別之負債時，該類負債可能降低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任何下跌，將對相關投資人之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計價風險	子基金之計價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計價有誤，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
信用及降級風險	某一資產(特別是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機構之信用(支付能力)可能下跌，通常會導致該資產之跌幅高於一般市場波動造成之下跌。此外，另有部分債務證券或其發行機構之信評因市場不利條件降遭到降級之風險。子基金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遭降級之債務

一般風險因素	描述
	證券，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並且對子基金績效帶來不利影響。
發行機構違約風險	由子基金或提出請求之債務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可能無償債能力，導致該發行機構無法完整且按時履行其付款義務。發行機構違約所生之損失風險可能導致該類發行資產(詳見違約證券風險)不具經濟價值。
績效風險	子基金無法保證其投資目標或投資績效符合投資人之期望。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波動或下跌，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投資人應承擔其收受金額低於全投資金額之風險。AGIF 或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證任何子基金之任何投資之結果。
彈性限制風險	股份之贖回可能受限。若股份之贖回遭暫停或延後，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股份，而可能被迫持續投資子基金超過原預定期間。其投資將繼續承受子基金固有之一般風險。若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解散，或 AGIF 執行強制贖回股份之權利，投資人便無法繼續投資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若投資人持有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與其他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合併，投資人將自動成為另一檔基金或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收購股份時收取之銷售手續費可能減少或消弭投資之任何收益，特別是若該投資僅持有短暫時間時。若投資人贖回股份以便將收益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投資，則除已發生之成本外(例如銷售手續費)，投資人還可能發生其他成本，例如持有之子基金之贖回費用及/或撤資費用或購買其他股份之額外銷售手續費。此等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係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之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子基金投資收入之購買力以及投資之內在價值，可能導致投資人之投資受到負面影響。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之通膨風險。
資本風險	此風險係指子基金之資本或資本可配置於股份類別將減少之風險。大量贖回子基金股份或大量分配投資獲益亦會造成上述之影響。子基金之資本或配置於股份類別之資本減少時，將使 AGIF 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管理無法產生利潤，可能導致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發生清算事件而使投資人受到損失。
交易對手風險	若基金所為之交易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例如店頭市場交易)進行，則除交割違約之一般性風險外，亦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全部或部分義務之風險。此風險尤其適用涉及技術及工具之衍生性商品自由交易及其他交易。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損失。然而，尤其在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依照 AGIF 擔保品管理政策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可大幅降低此類風險。
集中性風險	若子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投資類型、特定國家、區域或產業時，可能降低其風險分散。因此，該子基金可能特別仰賴於該類投資、市場或相關市場、個別或相互依賴之國家或區域、個別產業或相互影響之產業或該類市場、國家、區域或產業之公司。就此，該子基金之變動性可能較高於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之基金，而且該類子基金更容易發生因持股公司數量有限或特定投資或市場遭受不利條件之價值波動。在此一狀況下，該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造成投資人於子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信評風險	由信評機構(例如惠譽、穆迪及/或標準普爾或)評定為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將受到限制且不保證該證券及/或其發行機構隨時之信譽。
國家及區域性風險	若子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國家或區域時，可能提高其集中性風險。導致該子基金特別容易受到個別或相互依賴之國家或區域，或公司地點及/或營運處為於該國家或區域之不利發展或風險之影響。該國家、區域或公司任何經濟、政治、政策、匯率、流動性、稅務、法律或規範之不利事件或發展可能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持有之股份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子基金投資於經濟或政治不穩定之特定國家時，可能發生即便相關資產發行機構具清償能力，但該子基金無法取得部分或全部應得金額之情事。舉例來說，貨幣或移轉限制或其他法律變更皆可能造成該類情事。
歐洲國家風險	根據特定歐洲國家主權債務之財政狀況及問題，子基金於歐洲之投資可能面臨歐洲潛在危機所生之風險。歐洲經濟及金融上的困難可能持續惡化或擴散至歐洲內外，並且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國家脫離歐元區或於歐元區發生主權違約事件，可能造成歐元區及歐元解散。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其他主管機關採取許多方式(例如進行經濟改革或對國民採取撙節)以對應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問題，這些方式可能無法達成其預設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性及成長皆無法確定。該類事件對以歐元計價或主要投資於歐洲之子基金將有重大影響，該類子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因風險提高(例如歐洲投資相關之波動性、流動性及貨幣風險提高)而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於特定開發中市場之證券可能面臨更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對於流動性不佳之證券的即使下單量較少，亦可能導致價格之大幅變動。如果某一資產為流動性不佳資產，將有該資產無法賣出或僅能以原購入價大幅降價之方式賣出之風險，或，相反地，其購入價

一般風險因素	描述
	格大幅提高之風險。此一價格變動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永續風險	指一種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投資價值造成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系統性研究顯示永續風險可能造成與發行人有關之極端損失風險。此有關發行人之永續風險事件雖然發生頻率和機率通常很低，但仍有可能造成可觀之財務衝擊進而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永續風險有可能負面影響投資組合的投資績效。安聯環球投資視永續風險為投資時財務風險因素的潛在驅動因子，例如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
主動貨幣部份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與其所持標的證券部份並無關聯之主動貨幣衍生性商品。因此，即使標的債券部份(如股票、債務證券)之價值並無損失，該子基金可能會承擔重大或全部損失。
中小型資本公司相關風險	中型資本公司/小型資本公司之股票可能有較低流動性，於面臨不利的經濟發展時，其價格之波動一般高於大型資本公司。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相關風險	<p>資產擔保證券(ABS)和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之收入、績效及/或資本償還金額，將視相關標的或擔保資產組合(如應收帳款、證券及/或信用衍生性商品)及資產組合或其發行機構內之個別資產之收入、績效、流動性及信用評等而定。對投資人而言，如果組合內的資產績效不佳，視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架構，該投資人有可能遭受至全部投資本金之損失。</p> <p>資產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可能由特殊目的機構或非此種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該類特殊目的機構通常未從事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以外之業務。標的資產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組合經常由不可取代資產所構成，通常為特殊目的機構之唯一資產或為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提供之唯一資產。未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資產擔保證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時，將面臨發行機構之債務將限於組合內資產之風險。組合內資產相關之本金風險為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以及投資於債券及衍生性商品之一般風險，特別是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p> <p>因此，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可能具有極低流動性且價格容易波動。相較於其他債務證券，此類工具將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此類工具經常負擔延遲或過早償付之風險，以及標的資產相關支付義務未履行之風險。可能對證券收益、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投資人帶來不利影響。</p>
潛在條件變更風險	某一投資之潛在條件(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可能對投資或投資人為投資之處理帶來負面影響。
應急可轉債投資風險	應急可轉債(下稱「CoCos」)之投資涉及以下特定風險，如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ESMA/2014/944(投資應急可轉債之相關潛在風險)所述，包括(i)觸發水位風險：觸發水位不盡相同，視權益證券的價格與觸發水位間的距離而定，觸發水位決定了轉換的風險暴露；(ii)票息取消風險：發行人可能於任何時點決定於任何一段期間取消支付票息；(iii)資本結構倒置風險：與傳統資本層級不同，CoCos 投資人可能會損失資本，但權益證券持有人卻不會；(iv)買回時間延長風險：CoCos 是一種永久性工具，僅能在主管機關許可下按預定門檻買回；(v)未知風險：此等工具的結構創新但仍有待檢驗；(vi)收益率/評價風險：CoCos 因收益率通常具吸引力而受投資人青睞，但同時因其結構的複雜性而有價格溢價的情形。
可轉換債券投資風險	<p>投資於可轉換債券通常涉及已提高之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利率變更風險、預付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例如，資產無法賣出或僅能以原購入價大幅降價之方式賣出)，所有前述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p> <p>可轉換債券之價值可能受標的證券(如股權)價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贖回條款及其他特徵，導致認購風險提高。所有前述因素將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p>
憑證投資風險	憑證持有人依憑證之規定，擁有於交割日要求特定金額或交付特定資產之權利。憑證持有人是否能對績效提出相應請求，如有，請求之範圍將取決於特定條件，例如標的資產於憑證期間之績效或於某日之價格。作為投資工具，憑證將受以下憑證發行機構相關之風險：信用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其他應注意的風險為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如有適用，貨幣風險。憑證無法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方保證進行避險。此亦適用於契約法下定義之其他形式工具之許可部位。
目標基金風險	若子基金將其他基金(目標基金)作為投資工具，為其資產而取得其股份時，將承擔目標基金一般的固有風險，以及「基金」工具架構所生之風險。因此，該類基金面臨基金資本風險、交割風險、彈性限制風險、潛在條件變更風險、條款、投資政策及其他一般基金規定變更之風險、關鍵職員風險、股份移動所生之基金及交易成本風險，以及一般的績效風險。如果目標基金之

一般風險因素	描述
	<p>投資政策准許投資策略以上漲市場為基礎，在市場上漲時，對應部份通常對目標基金投資具有正面影響，當市場下跌時，會帶來負面影響。如果目標基金之投資政策准許以下跌市場為基礎，在市場下跌時，對應部份通常對目標基金投資具有正面影響，當市場上漲時，會帶來負面影響。</p> <p>不同基金之目標基金管理機構皆為獨立運作，可能導致數個目標基金承受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之機會及風險，子基金持有相同或相關市場或資產之目標基金將集中其機會及風險。但是，不同目標基金之機會及風險可能會互相抵銷。</p> <p>若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基金，其成本通常係定期由進行投資之子基金以及目標基金之層面產生，特別是管理費(固定及/或績效相關)、託管費及其他費用。可能提高進行投資之子基金投資人所支付的費用。</p>
存款利息費用風險	<p>AGIF 為子基金帳戶，會將子基金流動資產投資於託管機構或其他銀行。有時銀行存款同意之利率係對應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減去部分差額。若銀行同業拆放利率低於同意的差額時，可能發生託管機構或於對應帳戶持有子基金存款之相關銀行收取利息之情形。取決於歐洲中央銀行利率政策之發展，短期、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可能需承擔利息支出。該利息費用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p>
提早清算風險	<p>根據董事會之決定，子基金可依香港公開說明書「清算及合併」之規定，於特定狀況下進行清算。於子基金清算時，子基金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利息分配子基金資產。於銷售或配息的時間點，相關子基金持有之特定資產價值可能低於其初始成本，導致股東受到損失。</p>
封閉型基金風險	<p>投資於封閉型基金時，收入、績效及/或資本償付將取決於該封閉型基金投資標之收入、績效及信用評等。對投資人而言，如果封閉型基金之資產績效不佳，根據封閉型基金之形式，相關子基金之投資人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損失。</p> <p>封閉式基金不得贖回投資。該類基金通常具有固定期間，導致封閉型基金不可能於到期日前持續清算/終止該投資。未具有固定到期日之封閉型基金可能具有更高的流動性風險。次級市場可能能夠賣出封閉型基金之投資，但將會有出價及報價具有極大落差之風險。封閉型基金之投資可能於到期日前進行部分或全額清償，導致於封閉型基金之總投資成果不佳以及再投資成果不佳。此外，投資於封閉型基金時，其公司治理機制、透明度、相關適用資訊之評等及收受，以及投資之評估皆有於到期日前發生惡化之可能。</p> <p>投資封閉型基金之主要風險為一般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變更風險、信用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定風險將取決於封閉型基金之特定類型。</p> <p>投資於封閉型基金時，其成本通常來自基金本身，由其是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以及進行投資之投資組合等層面。投資組合投資於封閉型基金之投資人可能因此增加費用。</p>
配息來源為本金風險	<p>AGIF 得發行配息政策可能異於一般配息政策之股份類別並且得依法規第 31 條使用本金為配息來源。配息來源為本金係指自投資人原投資金額及/或原投資金額之資本利得中返還或提出之部分款項。投資人應注意，任何涉及以子基金本金為配息來源之任何配息可能立即降低每股資產淨值並減少該子基金可用於未來投資及資本利得之本金。因此，將對該投資人於子基金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配息金額及子基金避險股別之資產淨值可能因子基金基準貨幣及避險股別貨幣之間的利率不同而受到損害。導致以本金支付之配息金額提高，侵蝕資本的程度高於其他非避險股別。</p>
資產配置風險	<p>子基金之績效有部分取決於子基金採用正確的資產配置策略。無法保證子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會成功，子基金投資目標可能無法達成。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定期進行平衡調配，導致子基金負擔的交易成本高於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子基金。</p>
公司及/或子基金變更風險	<p>子基金條款、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面可能於許可之情況變更。特別是，於許可的範圍內變更投資政策可能變更該子基金之風險概況。該類變更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p>
非投資級主權債務證券風險	<p>子基金得投資於主權發行機構發行或保證之非投資級債務證券。因此，可能受到更高信用/違約風險、集中性風險及更大波動，且具有更多風險概況。此外，該類證券並無破產程序，支付證券債務之金額可能需要全額或部分收受。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類證券之重整及延長發行機構之貸款。若主權發行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p>
衍生性商品運用風險	<p>子基金可能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之目的而運用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或交換契約，因此可能相應降低機會及風險而影響子基金一般特性。子基金可以特別為反映不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進行避險，因而影響相關股份類別之特性。</p> <p>子基金亦可為投機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增加收益以達成投資目標，尤其是反映子基金一般特性及以及提高投資等級至超越完全投資於證券之基金。運用衍生商品反映子基金一般特性時，子基金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替代有價證券之直接投資；或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塑造子基金一</p>

一般風險因素	描述
	<p>般特性、特定成份之個別投資目標與限制，例如，運用衍生商品以反映貨幣部位，此方式通常不至於對子基金之一般特性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若個別投資目標及限制已敘明，為創造額外收益之目標，基金經理人亦可接受關於特定貨幣之國外貨幣風險及/或股票、債務證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則個別投資目標及限制之成分將以衍生性商品為主。</p> <p>如果子基金為提高投資等級(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商品，其中期至長期風險概況所提供的潛在風險會高於不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相似基金。但是，在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人得運用適合的衍生性商品，包括極高等級衍生性商品，相較於不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相似基金，此類基金在特定階段具有更高額外機會及風險。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人應依照風險管理方法運用衍生性商品。</p>
新子基金發行、合併或清算風險	在子基金發行後或進行合併或清算前的特定期間內(通常約兩個月)，毋庸遵循子基金之某些投資限制。子基金於前述期間內之績效可能不同於子基金於該期間內嚴格遵守相關投資限制之績效。
指數基礎投資風險	以指數為基礎之投資而言，指數之構成及個別成分之加成可能隨著部份持有時間而有所變化。此外，指數之層級並非當前且並不基於當前資料。此類因素可能對投資帶來負面影響。
地方稅務風險	因為地方法規，子基金資產可能隨時負擔稅賦、費用、支出及其他扣留款項。特別適用於銷售、贖回或重組子基金資產、該資產之無現金流重組及/或交割及配息、利息與其他子基金收入相關變更之收入及利益。部分稅款或費用(例如 FATCA 下所有費用)得以扣繳或於支付或轉帳時保留款項的方式徵收。FATCA 下部分稅款或扣繳得以用子基金預扣稅款或個別股東「轉付款項」之方式徵收(於未來法規變更所適用的範圍內，但不可早於 2017 年 1 月)。雖然 AGIF 會試圖滿足其負擔之任何義務以免於向 FATCA 支付預扣稅款，AGIF 不保證能滿足該義務。AGIF 於轉付款項之扣繳經適用法規准許，AGIF 將以誠信原則與合理範疇內執行。如果 AGIF 因 FATCA 制度而需扣繳稅款時，股東持有之股份價值將遭受重大損失。
現金帳戶負利息風險	AGIF 為子基金帳戶，會將子基金流動資產投資於託管機構或其他銀行。取決於市場發展，特別是歐洲中央銀行利率政策之發展，短期、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可能有負利率且子基金需支付費用。該利息費用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由政府或其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務證券(「主權債務證券」)可能曝險於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或其機構亦有違約或無法或不願償付本金及/或利息之風險。政府債券並無收取金錢支付該債券全部或部分債務之破產程序。因此，政府債券持有人可能需要參與債務重整並且向政府債券之發行機構進一步提供貸款。若主權債務證券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子基金得投資其全部資產，或重要部分，於單一政府或同一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主權債務證券。
關鍵人員風險	子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之優異績效表現，部分原因可能係經手該投資之人員能力使然，亦即因其管理時所制定之優良決策。但基金管理人員可能異動，因此新決策人員之績效可能不如以往，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公司特定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資產(特別是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價格，亦取決於公司因素(例如發行機構之業務情況)。若公司因素惡化，縱使一般股市走勢上揚，該證券之價格仍可能大幅持續走跌。此一狀況可能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帶來不利影響。
保管風險	託管機構或次託管機構因破產、疏失、故意或詐欺行為，導致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之全部或部分投資。在前述狀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花長時間取回其資產，或甚至無法取回資產。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造成子基金投資人持有之投資之損害。
稀釋及擺動訂價風險	收購或販售子基金標的資產之實際費用可能不同於資產於子基金計價時的帳面價值。此一價差可能源自交易及其他費用(例如稅務)及/或標的自產買賣價格之價差。此類稀釋費用可能對子基金整體價值帶來負面影響，得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避免對現有股東投資價值帶來不利影響。調整影響之規模取決於交易量、標的資產之買賣價格及子基金對該標的資產之計價方式等因素。
貨幣風險	若子基金直接或間接(透過衍生性商品)持有之資產之計價貨幣非基準貨幣，或子基金股份類別指定之貨幣非子基金基準貨幣時(各為一(外國貨幣))，則未經外國貨幣避險之部分須承受貨幣風險，或相關匯率管制規定有所變動時，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該外國貨幣對子基金基準貨幣若有任何貶值，將導致以該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價值走跌。此一狀況可能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帶來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債務證券可能曝險於利率風險。若市場利率上升，子基金持有之付息資產之價值則大幅下跌並且對該子基金績效帶來負面影響。若該子基金持有長期債務證券且名義利率較低時，在此一狀況會受到規模更大的損失。

需要特別注意主基金以下之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風險因素	描述
新興市場風險	<p>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大之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風險提高可能與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結算有關，尤其是證券交易於付款時無法直接交付。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與規範環境以及會計、稽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尤其因所收購資產之處分方法不同，此等國家之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該類較高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帶來不利影響。</p>
非投資等級投資風險	<p>非投資等級投資為未取得普獲認可信用評等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等，或完全沒有評等的固定收益證券，但可假設為在信評機構評等時將取得非投資評等。相較於評等較高、較低收益證券，非投資等級證券通常有較高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個別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類較高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及/或投資人帶來不利影響。</p>
中國投資風險	<p>FII 風險 基金可透過已取得中國 FII 身分的機構，投資於相關 FII 法規允許 FII 持有或從事的證券與資本投資。除這些投資的一般投資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風險)外，還應特別注意下列風險：</p> <p>法規風險 FII 制度由 FII 法規所規範。安聯環球投資集團旗下若干機構符合 FII 法規的相關資格規定，並已取得或可能取得 FII 執照。FII 法規可能不時修改，無法預期此等變更會如何影響基金。中國政府針對 FII 所設有關投資限制的規定及有關本金與獲利的匯出規定，可能以該 FII 作為整體規範對象，而非侷限於基金所為的投資，故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與績效造成不利影響。</p> <p>FII 投資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無法確保某 FII 將會持續維持其 FII 身分以及/或確保贖回申請是否可因 FII 法規變更而及時獲得處理。因此，基金有可能再也無法直接投資於中國，也可能必須處分其透過 FII 持有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資本投資，從而可能對其績效造成不利影響或甚至發生嚴重損失。 FII 本身或當地託管人若違反任何相關指引或法令規定，則該 FII 可能遭監管機關制裁。前述限制可能導致基金的申請遭駁回或交易暫停。倘若 FII 喪失其 FII 身分、暫停其活動或其本身執照遭吊扣，則該基金於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投資於 FII 合資格證券，且可能亦須處分其既有部位，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贖回限制 基金可能因 FII 制度的指引與規範(包括投資限制、外資所有權或持股上限)而受影響，從而可能對基金績效及/或其流動性造成不利衝擊。目前無須就 FII 的資產匯出事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然而，FII 法規在適用上仍有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適用其他法規限制或設有資金匯出限制。雖然近期已修訂相關 FII 法規以放寬對 FII 境內資本管理的法規限制(包括解除投資額度限制以及簡化投資處分收益的匯出流程)，但此仍是相當新的發展，故對於實務上的實施效果如何，尤其在初期階段，仍有諸多不確定性。 投入資本及淨獲利的任何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贖回申請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發生嚴重損失。FI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以及交易的執行或交割受干擾或限制，可能使基金無法全面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p> <p>FII 制度下的中國託管人風險 若基金透過 FII 投資於債券及/或合資格證券，則該等證券將依據中國法規由當地託管人透過適當的證券帳戶及其他投資組合，依據中國法律允許或規定的名義管理。 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執行或交割某項交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損失。 託管機構將採預防措施，確保中國託管人設有適當程序以妥善保管基金資產。證券帳戶將以 FII 和基金的名義管理及記錄，並與同一當地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離保管。然而，FII 法規仍以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的解釋為準。 基金取得並由 FII 持有的全部證券，將由中國託管人管理，並應以該 FII 和該基金的名義登記，但其利益僅專屬於該基金並僅得由該基金使用。倘若該 FII 對於該等證券乃具有請求權之一方，則相關證券可能成為該 FII 清算人主張請求權之標的，且可能無法獲得倘若以基金名義單獨登記時的妥善保障。</p>

風險因素	描述
	<p>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當地託管人的基金現金帳戶內現金存款將不會分離管理，而是屬於該當地託管人對存款戶基金的債務。此現金將與該當地託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保管。倘若該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算，該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該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其受償順位與該當地託管人其他所有無擔保債權人相同。該基金在取回前述債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發生延宕，甚或可能無法全數取回，從而將使基金遭受損失。</p> <p>FII 制度下的中國證券商風險</p> <p>必要時，交易的執行與交割可能由 FII 指派的中國證券商進行，其風險是基金可能因該中國證券商違約、破產或資格遭取消而蒙受損失。倘發生此一情形，可能影響基金執行或交割某項交易的能力。</p> <p>選擇中國證券商時，FII 將考量手續費率的競爭力、相關下單規模以及執行標準等因素。若 FII 於特別狀況下認為情形適當且於市場侷限或作業限制下可行時，可能指派單一中國證券商，則基金就不必然支付該特定時間點時市場上可取得的最低手續費或最低差價。</p> <p>中國稅額準備金風險</p> <p>若針對可能課徵的預扣稅未提撥準備金或提撥金額不足，一旦中國稅務當局實施預扣稅，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買賣中國證券所課徵的預扣稅可能減低基金收入或負面影響基金績效。關於 CIBM，投資經理將針對相關基金帳戶保留預扣稅金額(如適用)，直到有關 CIBM 買賣的收入與利潤課稅情況釐清為止。若課稅情況釐清後有利於基金，投資經理將退回全部或部分預扣金額予該基金，所退回的預扣金額(如適用)將由基金用於再投資並反映於其單位價值。縱有前述規定，單位持有人若於任何預扣金額退回前即贖回其單位，將無資格請求前述任何退回金額。</p> <p>應注意，中國各稅務機關所課徵的實際稅負可能不同，且可能不時變更。稅法可能變更，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基金稅負如增加，可能不利於該基金的淨值。因此，投資經理為基金所提撥的稅賦準備金，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中國最終所定的稅負。爰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利是弊，端視最終稅負、準備金金額及基金單位申購或贖回的時機而定。</p> <p>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額高於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以致稅金準備出現缺口，投資人應注意對於該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可能會更甚於稅額準備，因為該基金最終必須承擔額外的稅負。此情形下，將不利於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另一方面，若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稅額低於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以致稅金準備超額，則不利已於該新決策、指令或命令頒布前便贖回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因為其已負擔投資經理超額準備造成的損失。反之，若稅金準備與實際課徵的較低稅負兩者間的差額可再被認為該基金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的單位持有人便可能受惠。</p> <p>投資人應就其所投資基金的課稅情況，自行諮詢稅務建議。</p> <p>中國的現行稅法、規定及實務有可能變更，包括稅徵有可能溯及既往，而此等變更可能導致在中國的投資稅負高於現行所生效者。</p> <p>人民幣風險</p> <p>投資人應瞭解，人民幣依據市場供需並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進行管理。目前，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代碼為「CNY」)及中國境外(代碼為「CNH」)交易。在中國交易的人民幣(即 CNY)並非自由兌換，而是受制於中國當局的外匯法規及限制。另一方面，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人民幣(即 CNH)可自由買賣，但仍受各種管制、限制或供應的約束。一般而言，人民幣對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允許在中國人民銀行(簡稱「中國人行」)每日公布的中間價特定區間內上下浮動，因此對其他貨幣的匯率，包括對美元或港元，容易受外部因素之影響。無法保證此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雖然境內人民幣(CNY)與境外人民幣(CNH)代表同一貨幣，但分別在彼此獨立運作的不同市場交易。因此，某些情況下 CNH 的價值有可能與 CNY 的價值差距頗大，且 CNH 與 CNY 的匯率也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走勢分歧，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措施與匯出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於異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時，可能會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與限制措施而受到延宕。</p> <p>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從而可能影響投資人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價值。</p> <p>目前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設有若干限制。投資人應注意，此等限制可能有礙中國以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從而可能降低基金流動性。</p> <p>中國政府隨時可能更動其匯率管制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基金及投資人的定位可能受到該等變更的不利影響。</p>

風險因素	描述
	<p>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此一風險警語。</p> <p>投資中國 A 股的風險 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中國 A 股，可能較已開發國家市場更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因某支股票暫停/限制交易或因政府干預)，交割上也可能發生困難。此波動和不穩定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巨幅震盪，從而影響子基金股份的價格。在中國的投資，依舊對於中國經濟與社會政策的重大變化相當敏感，該敏感性可能影響這些投資的資本增值與績效。</p> <p>利用中港通機制的風險 滬港通包含北向滬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滬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個別子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公司，向上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滬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將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期股票。 依據滬港通，個別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買賣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及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及 - 進入除牌程序或被上交所暫停掛牌的滬股。</p> <p>合資格證券名單預期未來會不時進行審核。 此交易須遵守不時頒布的規則與辦法。滬港通的交易設有一每日額度。滬港通之下的北向滬股通交易與南向港股通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p> <p>深港通包含北向深股通及南向港股通。在北向深股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個別子基金在內)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經由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在深港通的南向港股通下，中國投資人能夠買賣聯交所上市的特定期股票。 依據深港通，個別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證券商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分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及 - 進入除牌程序或被深交所暫停掛牌的深股。</p> <p>北向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透過北向深股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符合相關香港法規及辦法定義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合資格證券名單預期未來會不時進行審核。 此交易須遵守不時頒布的規則與辦法。深港通的交易設有一每日額度。深港通之下的北向深股通交易與南向港股通交易分別受制於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p> <p>香港結算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其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人所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透過中港通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即投資人不會持有任何實體憑證。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設於中國結算綜合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並無所有權，但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與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人，在實施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的資本措施時將持續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單位持有人。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股東會會議前二至三週宣布有關其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的訊息。全部議案將交付予所有有投票權之人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有關所有股東會的詳細資訊，例如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討論案的數目等。</p> <p>依據中港通，香港與海外投資人買賣及交割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有管轄權機關所定的費用與稅捐。有關交易費用與稅捐的更多資訊，可參考以下網址：</p>

風險因素	描述
	<p>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p> <p>依據 UCITS 法規，託管機構須透過其全球保管網絡為各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訂定保管規定。此保管遵照 CSSF 法規，CSSF 要求受保管的非現金資產必須有分開保管的法律設計，且託管機構透過其代理人必須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簿冊中明確記載受保管資產的種類與金額、各資產所有權以及各資產所有權證明文件的存放地點。</p> <p>子基金得透過中港通投資中國 A 股。除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和人民幣風險在內的一般投資風險及股票相關風險外，亦應特別注意下列風險：</p> <p>額度限制</p> <p>中港通受制於額度限制。尤其，中港通的每日額度不專屬於各子基金所有，僅能依「先來後到」的基礎使用。一旦每日額度已超過，新的買盤將會被駁回(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者均可隨時出售跨境證券)。爰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適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以致相關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p> <p>法律/實質所有權</p> <p>託管機構/次保管機構所持有的基金相關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存放於由香港結算建置作為香港證券集保中心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香港結算再透過其以自身名義分別就滬股通及深港通向中國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帳戶，以名義持有人身分持有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透過香港結算的名義持有人身分，基金身為滬股通證券與深股通證券的實質所有權人，其確切的定位與權利在中國法律下定義並未完備。中國法律並未明確界定「法律所有權」與「實質所有權」兩者定義，也未明確界定兩者間的差別，且中國法院有關名義人帳戶架構的判例亦寥寥可數。因此，基金依中國法律執行權利與權益的確切方式與方法仍不明朗。有鑑於此不確定性，若香港結算罕見地進入香港清算程序，無法確定基金擁有實質所有權的滬股通與深股通股票，是否將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可供其債權人一般分配。</p> <p>結算與交割風險</p> <p>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通機制，兩家結算所互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股通/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於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所負的結算與交收責任。</p> <p>中國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全國性集中交易對手，運作一個全面性的結算、交割及股票存管基礎設施。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且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機率微乎其微，但萬一中國結算罕見地發生違約，香港結算依市場合約對於滬股通股票與深股通股票的責任，僅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如發生該情形，受影響子基金的追討過程可能延宕，或者可能無法全數追回因中國結算所造成的損失。</p> <p>部位之暴露風險</p> <p>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均保留可於必要時暫停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的權利。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實施暫停交易，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p> <p>交易日的差異</p> <p>中港通只有在中國與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相關子基金卻不能透過中港通買賣中國 A 股的情況。因此，當中港通證券無法買賣之際，相關子基金便可能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p> <p>前端監控所設的賣盤限制</p> <p>中國法規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票前，其帳戶內應有足夠股票，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聯交所將針對其參與者(即證券商)的中國 A 股賣盤申請單實施前端監控，以確保無超售其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p> <p>若子基金擬出售其持有的若干中國 A 股，則必須於賣股當日(「交易日」)股市開盤前將此等中</p>

風險因素	描述
	<p>國 A 股轉撥至其證券商的相關帳戶。若未能符合此截止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此規定之故，相關子基金於特定情況下可能無法處分其持有的中國 A 股。</p> <p>作業風險 中港通是以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所訂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規格、風險管理及其他要件，始能獲准參與此機制。兩地市場的證券規範與法律制度差異甚大，某些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將必須不斷處理該差異所產生的問題。不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會因應兩地市場的變化與發展而持續調整。倘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透過此機制進行的兩地交易可能會中斷。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场(從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p>法規風險 中港通的相關現行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中。現行法規也可能變更，該變更甚至可能溯及既往，且不保證未來中港通交易將持續存在。中國與香港的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就中港通機制的運作、法律執行及跨境交易而不時頒布新的法規。相關子基金可能因前述法規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p> <p>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有中港通股票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舉例而言，若投資經理原欲買進遭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某一檔股票時。</p> <p>深證創業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下稱「創業板」)。投資創業板可能為子基金及其投資人帶來嚴重損失。應考量以下所涉額外風險：</p> <p>股價波幅較大 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其股價與流動性的波幅較大，比起深證主板(下稱「主板」)的上市公司，其風險及周轉率均較高。</p> <p>評價高估的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其評價可能被高估，某些情況下此種異常的高評價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的股份數較少，股價因此較易被炒作。</p> <p>法規差異 創業板上市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本的相關法規，相較於主板較不嚴格。</p> <p>下市風險 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下市情況可能更為常見及快速。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下市，可能對該子基金造成負面衝擊。</p> <p>中/小市值公司的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中/小型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與大型股相比，其價格較易因經濟發展的利空消息而波動。</p> <p>稅賦風險 透過中港通所為的投資須遵守中國稅制。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重申該投資適用一般中國印花稅及 10% 的股息預扣稅，但資本利得暫免徵增值稅及所得稅的免徵規則則未定。稅制可能不時修改，故子基金所繳納的中國稅負須承受不確定因素。有關中國稅賦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稅賦」一節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子項的說明。</p> <p>中港通的人民幣貨幣風險 中國 A 股以人民幣計價，相關子基金必須使用人民幣買賣及交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故買賣滬股通/深股通股票可能產生相關特殊交易成本。中國政府管制匯率的未來波動及貨幣兌換，由</p>

風險因素	描述
	於匯率隨著一籃子外幣而浮動，因此未來該匯率有可能隨著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而大幅波動。尤其，人民幣若貶值將減低投資人可能獲得的股息及其他收益價值。另外，投資人應注意，境內人民幣(CNY)的匯率可能有別於境外人民幣(CNH)。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兼涉及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的計價，相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暴露於較高的外匯風險及/或較高的投資成本。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有可能修改，從而使子基金受到不利影響。
永續投資策略風險	<p>追求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永續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永續策略也可能導致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採用永續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非常關鍵，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永續策略的基金對於不符合永續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p> <p>另外，追求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的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可能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再者，追求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依相關策略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組合經理人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業務占比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投資該基金的獲利造成不利影響。</p> <p>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基金的投資準則。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下跌。</p>

主基金投資人概況

主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以整體資本形成/資產的最適化作為追求目標的投資人，可能不適合有意於三年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的投資人。主基金所針對的投資對象，是對金融商品具有基本知識及/或經驗的投資人。有意投資者應有能力承擔財務損失且不應以保本為依歸。關於風險評量，主基金在 1 級（保守；報酬率期望度非常低至報酬率期望度低）至 7 級（風險忍受度非常高；報酬率期望度最高）的風險評量中被歸類的特定風險類別，公告於網址：<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並且記載於基本資料簡章。主基金提倡之投資係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特色。

主基金之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

除「主基金之一般投資原則」一節所述之一般原則外，亦適用下述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投資限制：

- 依投資目標之規定，主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固定利息證券。
- 低於30%之主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投資目標所述以外之固定利息證券。
- 主基金最多30%資產得投資於新興國家。

- 主基金資產可為增進投資組合管理效益及為避險目的，投資於股票指數的選擇權及/或期貨合約，但任何時候，主基金資產均不得擁有任何股票指數的合成型淨多頭部位。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20%於第2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20%於投資級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15%於中國債券市場。
- 非歐元貨幣曝險不得高於10%。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10%於應急可轉債。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10%於優先股。
- 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投資10%於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及/或集合投資計畫(UCI)。
- 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性目的及/或於特殊狀況下且基金經理人認為對主基金最有利的狀況下，主基金資產至多可持有100%可通知取款之存款及/或即期存款(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之20%)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暫時投資(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之10%)於貨幣市場基金。
- 主基金可投資相關國家、區域及/或市場有關之曝險或投資(或刻意不進行任何該類投資)。該類投資包括政府、直轄市、機構、超國家發行或保證之固定利息證券、於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之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及公司(包括主要銷售或收益來自該國家、區域及/或市場之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固定利息證券，以及由前述公司進行一般管理或控制(或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固定利息證券。
- 主基金資產於可轉換債券、應急可轉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等投資行使申購、轉換及選擇權利時，得投資於股權或同等證券或權利，但該類投資必須於收購日起12個月內出售。在基金經理人認為對主基金最有利的狀況下，前述投資可持有超過12個月且不超過主基金資產之5%。
- 存續時間為3至9年。
- 適用VAG投資限制。

第2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係指固定利息證券投資於收購時，評等介於BB+到B-(含BB+及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介於Ba1到B3(含Ba1及B3)(穆迪)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為相同品質者。根據主基金投資限制對第2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之最低(最高)投資限制，某一固定利息證券於收購日之最低(最高)可用評等將用於收購之評估，決定該固定利息證券是否為第2類非投資等級投資。

投資級係指固定利息證券投資於收購時，評等至少為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為Baa3(穆迪)或其他信評機構之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為相同品質者。若固定利息證券有兩

項不同評等且至少一項為投資級時，若根據主基金之投資限制，該固定利息證券並不在第2類非投資等級投資之投資限制內時，則該固定利息證券視為投資級。

主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已加入「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 Initiative)，並透過包含議合手段的盡職治理考量所謂的 PAI 指標，這兩種做法都與減輕潛在不良影響的企業行為有關。PAI 指標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在運用個別投資策略(如後述)時所考量的各種主要不良影響指標。PAI 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廢棄物以及社會與員工事務等針對公司發行人的指標，另如相關時，也包括適用投資於政府所發行證券的指標。基金管理公司於投資流程中透過所運用的個別投資策略(如後述)所述的直接排除手段(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考量 PAI 指標。

基於對「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 Initiative)所做之承諾，主基金之管理公司期望與資產擁有者客戶就減碳目標進行合作以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希望所有受託管理資產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皆能達成淨零排放。依循此目標，管理公司將針對受託資產在2050年或更早之前達成淨零排放設定一中期目標比例。

針對直接持股，主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在執行盡職治理活動時將透過議合與代理投票處理主要不良影響。具體言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投票指引，鼓勵所有董監事與經營團隊努力使其性別比例至少達30%的女性占比。

由於本連結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將本連結基金至少95%淨資產投資於主基金之單位，故前述 PAI 指標亦(間接)適用本連結基金。

進一步資訊(包含更多細節)揭露於管理公司的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可參考網址 <https://allianzglobalinvestors.com>。

主基金之基金管理公司運用個別投資策略(如後述)時會考量所謂的「PAI 指標」(如前述)，該等指標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廢棄物以及社會與員工事務等針對公司發行人的指標，另如相關時，也有適用投資於政府債券的指標以及該個別投資策略(如後述)關於購入內部永續目標基金時適用的排除準則。基金管理公司透過排除準則之手段，於特定投資策略設定的投資流程中考量 PAI 指標。

PAI 指標所需的資料範圍繁雜。由於缺乏資料，基金管理公司尚無法評估被投資公司未經調整的性別薪資差距。另外，與生物多樣性、水和廢棄物有關的資料範圍不多，相關 PAI 指標會透過排除聯合國全球盟約指明的嚴重爭議性議題進行考量。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將努力在不多的資料範圍中提高 PAI 指標的資料範圍。基金管理公司將定期評估可用資料是否增多以致足以將此類資料之評估納入投資流程中。

主基金採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且不會直接投資下列發行人之證券：

- 基於人權、勞權、環境與貪腐議題之問題行為，而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之公司。
- 涉及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之公司。
- 逾 10% 營收來自武器、軍事設備與服務的公司。
- 逾 10% 營收來自發電廠所用煤的公司。
- 逾 20% 營收來自煤的公用事業公司。
- 涉及菸草生產的公司以及逾 5% 營收來自菸草經銷的公司。

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分數不充足之主權發行人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當某司法管轄區被自由之家指數評為「不自由」(全球自由度分數)時，其自由之家指數分數即不充足。

永續最低限度排除準則是依據外部資料供應商所提供之資訊並且設定在交易前與交易後法令遵循過程中。至少每六個月審視該準則。

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策略之現行排除準則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Specific_Sustainable。針對主權發行人，自由之家指數(Freedom House Index)的分數若不充足會納入考量。

名詞定義

SFDR 或稱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指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的2019年11月27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19/2088歐盟法規。

SFDR 目標基金

指某目標基金依據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8條或第9條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或以永續投資為其目標。外部SFDR目標基金可能會採用額外或其他有別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述內部SFDR目標基金適用的永續特性及/或排除準則。

分類法規

指關於制定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之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2020/852歐盟法規。

目標基金

指由管理公司本身所管理，或管理公司透過直接或間接實質參與而有關聯的其他任何公司所管理的任何UCITS及/或UCI(內部目標基金)，或由其他任何第三方公司所管理的任何UCITS及/或UCI(外部目標基金)。

符合永續資訊揭露法規之主基金管理，以及依分類法規須揭露之特定資訊

主基金之投資（及任何相關限制）基本上由「主基金一般投資原則」所載之資產及/或工具組成。

主基金依永續資訊揭露法規第8(1)條管理。承諾與分類法規相符之單位投資會達到某最低限度比例之基金，透過其投資對以下環境目標產生貢獻：(i)氣候變遷減緩，及/或(ii)氣候變遷調適。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簡稱「TSC」）尚未全面擬定（尤其是分類法規明定之其他四個環境目標）。這些細節標準須先取得各項投資的多種具體資料點，主要仰賴公司自行報告的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可供利用TSC以評估投資標的之可靠、最新且可驗證資料仍相當有限。在此背景下以及身為基金之管理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使用某外部資料與研究供應商來釐定相關之分類法規相符比重。該外部供應商衡量公司揭露資訊，以評估該公司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歐盟執委會定義之標準。管理公司會另外對發行機構執行「不造成顯著傷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之評量，以評估其分類法規相符比重之適當性。

針對其他所有永續投資，「不造成顯著傷害」原則僅適用金融商品中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之投資標的。此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會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永續投資指投資於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即投資於對永續目標能產生正面貢獻之企業活動）；惟該投資不會對以上任一目標造成顯著傷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尤其具有健全的管理結構、勞資關係、員工薪酬及納稅遵從度(tax compliance)。環境與社會貢獻的定義可依循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目標。基金計算正面貢獻時是依據量化框架，並輔以永續研究的質化資訊。採用的方法首先分解一家公司的企業活動，以評估這些活動是否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提供正面貢獻。企業活動配置之後，對投資組合進行資產加權累計，以計算每一投資組合中正面貢獻所占的百分比重。

舉例而言，可透過與下列有關之資源效率關鍵指標衡量經濟活動：能源之使用、再生能源、原物料、水和土地、廢棄物之產生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或其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者投資於對某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經濟活動，尤其若該項投資有助處理不平等議題或培育社會凝聚力、提倡社會整合及勞資關係，或者投資於人力資本或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社群；惟該投資不會對以上任一目標造成顯著傷害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尤其具有健全之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納稅遵從度(tax compliance)。

環境與社會貢獻之定義可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及歐盟分類法規目標。計算正面貢獻時是依據量化框架，並輔以永續研究之質化貢獻。採用的方法首先分解一家公司的企業活動，以評估這些活動是否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提供正面貢獻。企業活動配置之後，對投資組合進行資產加權累計，以計算每一投資組合中正面貢獻所占之百分比重。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主基金之永續投資占主基金淨資產之最低比重為2.0%。

主基金與分類法規相符之投資占主基金淨資產之最低比重為0.01%。

本連結基金下列投資之(間接)最低限度比重：

- 永續投資占本連結基金淨資產之 1.9%。
- 分類法規相符投資占本連結基金淨資產之 0.01%。

基金管理公司依照永續金融揭露法規第8條而採行之投資策略，其範圍、詳細資訊與相關要件(包括但不限於如前述適用之排除準則)記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之締約前資訊。

另外，本基金締約前資訊詳述SFDR要求的揭露內容，包含SFDR第8條與第9條商品所需的任何分類相關資訊。

只要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則完全適用「技術與工具的使用以及該使用之相關特殊風險」章節記載之陳述，此包括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含避險)之目的及/或為投資目的而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果可行，基金管理公司偏好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履行基金依相關投資策略管理而宣告之環境或社會特色者。

被動違反限制

若因主基金持有之資產價值有所變動、行使申購或選擇權及/或主基金資產整體價值有所變動及/或涉及發行或贖回股份憑證，可允許超過或低於主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主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之限制(「被動違反限制」)。在此一狀況下，基金經理人將尋求於適當時限內再度遵循上述限制。

技術與工具的使用

管理公司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目的)，得於主基金使用技術及工具(依照「主基金一般投資原則」)。

主基金採用此類技術與工具時，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偏離投資目標。

運用衍生性商品對主基金風險特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主基金為避險目的得運用衍生性商品，例如期貨、選擇權或交換契約。因此可能相應降低機會及風險而影響主基金一般特性。基金可以特別為反映不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而進行避險，因而影響相關股份類別之特性。主基金亦可為投機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增加收益以達成投資目標，尤其是反映主基金一般特性以及提高部位至超越一般完全投資於證券之基金。運用衍生商品反映主基金之一般特性時，主基金係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替代有價證券之直接投資，或以衍生性商品為基礎塑造主基

金一般特性、特定成份之個別投資目標與原則，例如，運用衍生商品以反映貨幣部位，此方式通常不至於對主基金之一般特性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若主基金投資目標規定，為創造額外收益之目標，基金經理人亦可承擔關於特定貨幣之外國貨幣風險及/或股權、證券及/或商品期貨指數及/或貴金屬指數及/或商品指數所涉及的個別風險時，則個別投資目標及原則之成分將以衍生性商品為主。

如果主基金為提高投資等級(為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運用衍生性商品，其係以此達致一中期至長期之風險概況，而所提供的潛在風險會高於不投資於衍生性商品的相似概況基金。

就此，基金經理人採用風險控管方式進行基金管理。

主基金超過或低於特定投資限制之能力

除主基金個別投資限制另有描述外，主基金若確定技術及工具之運用會使個別潛在市場風險整體符合其投資限制時，可藉由收購或出售對應資產使主基金超過或低於此特定限制。

為此目的，標的資產之delta加權值將各別依照規定方式把技術及工具納入考量。沖抵技術及工具將作為風險降低因素，即便其標的資產無法完全對應主基金資產。

流動性

若根據主基金之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其個別投資限制之規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之唯一目的係確保主基金之必要流動性(流動性管理)時，此類工具不得用於主基金策略導向之實施。在此情況下，該類工具之目的係為履行主基金之義務(例如支付申購價格或用於股份之贖回)以及根據技術及工具之運用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依照主基金之特定資產類別原則結合其個別投資限制之規定，於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任何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金將不具任何特定流動性限制。

主基金之一般投資原則

1. 主基金可投資於下列資產:

(a)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須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歐盟會員國、非會員國之規範市場交易，該等市場係經認可且公開固定營運。
- 新發行商品，其發行條件須包含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規範市場（詳如上述）申請正式交易，且應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交易許可。

貨幣市場工具是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流動性且可隨時精確決定其價值的投資商品。

若相關指數符合「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第44條及2008年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9條規定，則可購買該指數之成份有價證券。

(b) 在歐盟成員國或其他國家設立的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CITS)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其他 UCI 須經法律授權，其監督規範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定與歐盟法規相當者，且充分確保主管機關間彼此合作；
- 對於 UCI 單位持有人的保護與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護相同，特別是資產分離、借貸、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短線交易等相關規定，與 UCITS 指令的規範相同；
- 應就 UCI 的業務營運，編制製年報及半年報，以利判斷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益及交易；
- UCITS 或預定收購之其他 UCI，得依其管理規範或設立文件，其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之總額不得超過 10%；

主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 AGIF 子基金之股份(「目標子基金」)，惟：

- 該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於持有該目標基金單位之主基金；且
 - 依該目標子基金之投資原則，對其他 AGIF 子基金單位之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目標子基金資產之 10%；且
 - 於適用時，投資於目標子基金之主基金所持有的相關單位，其表決權將暫時中止，但不可影響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所呈現的內容；且
 - 任何情況下，只要主基金持有該單位，為確認法律所規定之最低淨資產而計算 AGIF 淨資產時，不會將該等單位的價值納入計算；且
 - 主基金及其所投資之目標子基金間，兩者之經理費、申購費或贖回費並無重複收取之情事。
- (c) 存放在信用機構之存款為得依請求立即返還或有提領權利，且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者，惟該金融機構必須在歐盟成員國有登記之營業處所，或位於其他經 CSSF 認定其審慎監督與歐盟法規相當者。此存款原則上得以主基金投資政策許可的所有貨幣計價。即期存款僅限存放於銀行活期帳戶的現金，可隨時存取以支應經常性及/或臨時性款項。可通知取款之存款(例如定期存款或固定期限存款)一般存放於附息銀行帳戶且通常有一預定到期日。

(d) 在 a)項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衍生性商品」)，尤其例如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選擇權及交換合約，包括現金交割的約當工具；及/或不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稱「店頭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證券須符合 a)項與 b)項定義且須為主基金依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工具，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本項規定所指的金融指數，具體而言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報酬的指數，以及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的指數，以及以本條所列其他可投資工具作為編纂基礎的指數。為避免疑義，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不得規定以標的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的任何成分進行實物交割。

此外，若為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交易對手應為專營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經受認可之信評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至少為 Baa3(穆迪)或 BBB-(標準普爾或惠譽)，並受 CSSF 嚴格監督。對於交易對象之法律狀態及國籍並無進一步限制；
-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每日進行可靠且可供驗證之估價，且隨時有能力依合理價格於平倉交易中出售、清算或結清；

- 交易皆依標準化契約進行；
 - 此類未在證券交易所或正規市場交易的投資工具，AGIF 對其申贖須解讀為有利投資人。若透過相同存續期間的店頭市場衍生商品可達到避險目的，其交易成本相對較低。
- (e) 未在正規市場交易且不符合第 1 條 a) 項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或發行人須受存款保障及投資人保障相關法令規範。貨幣市場工具若有至少一家受認可之信評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或 AGIF 認定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即視為符合存款保障及投資人保障的規定。貨幣市場投資工具亦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是由歐盟成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歐盟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聯邦國家之成員。或由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組成之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者；
 - 依第 1 條 a) 項所指在正規市場交易之企業所發行的有價證券；
 - 其發行或擔保機構，受歐盟法規管轄，或其管轄法規依 CSSF 認定與歐盟法律相當；
 - 其他發行機構之投資工具，其發行機構須經 CSSF 核准，且對投資人之保障符合前述第一、二、三點規定，發行資本額須達 1,000 萬歐元以上，並依第四號指令 78/660/EEC 每年度編製發佈財務報告；或為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所組成之集團，負責為集團募資，或經金融機構核准取得貸款，以發行債務證券。

2. 主基金亦得進行下列交易：

- 依主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之規定，得將其資產 10% 以下投資於非前述第 1 條所述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短期貸款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貸款條件須為銀行業一般條件，並經託管機構同意；主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僅提供說明指示。除 10% 之短期貸款限制外，可透過背對背貸款及證券附買回協議與借券等交易，毋需經過託管機構同意。

3. 投資主基金之資產時，應注意下列限制：

- (a) 主基金購買發行機構之有價證券，所持有的單一發行機構有價證券，價值合計不可超過主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主基金投資於單一機構之定存，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涉及店頭市場衍生商品，交易對手若為適用第 1 條 c) 項規定之信用機構，則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其他交易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淨值的 5%。主基金持有同一發行機構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達資產的 5% 以上，該發行機構之投資工具累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40%。本項限制不適用於存款，或受主管機關監督之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店頭市場衍生商品交易。

主基金可投資於所謂的輔助性流動資產，但嚴格僅限前文定義之即期存款，即必須為了支應經常性或臨時性款項，或於必要之期間內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或因市況不佳而有絕對有必要持有現金時。持有此輔助性流動資產僅限占主基金淨資產的 20%。唯有因市況異常不佳且符合主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並且在主基金管理公司認為有絕對必要之期間內，始能暫時違反前述 20% 的限制。

不論前述個別投資限制為何，主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單一實體發行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該實體的存款；及/或

- 與該實體交易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
- (b) 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或保證機構，若為歐盟會員國、歐盟會員國中央或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則第 3 條 a) 項第一句規定的投資上限，可由主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調高至 35%。
- (c) 債券若由位於歐盟會員國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且依債券持有人保護法規，受政府特別監督，則前述第 3 條 a) 項第一句及第四句的限制，可分別自 10% 提高至 25%、自 40% 提高至 80%；但該等金融機構須將所募集之資金，依適用法律投資於相關資產，足以償付債券到期日為止之一切債務，發行機構若有違約，該等資產亦須優先償還本金與利息。
- (d) 上述第 3 條 b)、c) 兩項所指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於適用第 3 條 a) 項第 4 句規定之 40% 投資限制時，不納入考量。第 3 條 a) 至 c) 項所述限制不得累計，因此，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之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放於前述發行機構之存款，或相同發行機構之衍生商品，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淨值的 35%。依歐盟 83/349/EEC 號指令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則於計算第 3 條 a) 至 d) 項投資限制時，視為同一發行機構。主基金投資於單一集團公司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e)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須遵守上述限制。
- (f) 儘管有前述 3a) 至 d) 之上限規定，主基金董事會得按風險分散原則，決定允許主基金將不超過其資產之 100% 投資於由歐盟、歐洲央行、任一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成員國、於公共法下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組織，或隨時經 CSSF 正式認可之任何其他非歐盟成員國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下列非歐盟成員國為 CSSF 認可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巴西聯邦共和國、印度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俄羅斯聯邦、南非共和國、新加坡共和國)，所募集或保證的不同檔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此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最少有六次不同之募集，且單次及同一發行占主基金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 30%。
- (g) 主基金得依據 1b) 之定義，購買其他 UCITS 或 UCI 之單位，但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儘管有此上限，董事會得決定將主基金更高比例之淨資產或全部淨資產，投資於 1b) 定義之其他 UCITS 或 UCI 單位，並須於主基金個別投資限制或特定資產類別原則敘明。此情況下，主基金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 UCI，不得超過主基金淨資產之 20%。應用此投資上限時，若主基金對第三人適用各子基金債務分離原則，則「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第 181 條所定義之傘型基金下各子基金應被視為一獨立基金。同樣在此情形下，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 UCI 單位，總計不得超過主基金淨資產之 30%。

若主基金購買由同一基金管理機構或經由共同管理關係、控制或顯著直接或間接參與 (至少持有百分之十股本或表決權) 與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 UCITS 或 UCI 之單位，本公司或該相關公司均不得就基金單位的申購或贖回收取費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將降低其管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而收取相關 UCITS 或 UCI 就其單位所實質收取之固定經理費。若就該相關 UCITS 或 UCI 實際收取之固定經理費高於或等於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則主基金相關類股對此單位收取之管理及中央行政代理費將降低至 0。惟，若對相關 UCITS 或 UCI 實際收取之固定管理費係支付予主基金者，則不會有調降費用。

前述目標基金的加權平均經理費用不超過每年 2.5%。

- (h) 儘管有以下 j) 所述之投資限制，若主基金之投資策略是以複製經 CSSF 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

指數為目標，則主基金董事會得決定將 a) 至 d) 關於投資同一發行人之股票及/或債券之投資上限提高為 20%，惟前提是：

- 該指數成分已充分分散；
- 該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指市場之指標；
- 該指數以合宜之方式公布。

若基於特殊市場情況，尤其是在由某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主導的受規範市場的情況下，只要證明確屬合理，則 20% 之上限可提高至 35%。但此上限只限對單一發行人投資之情況，前述 a) 項之限制不適用。

- (i) AGIF 對於其經理之任何投資基金，不得購入具表決權之股份而使得本公司在允許行使之範圍內對該股份發行人之經營具顯著之影響力。子基金不得取得單一發行機構超過 10% 之無投票權股份、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亦不得取得超過 25% 之單一 UCITS 或 UCI 股份。如果在取得之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目標基金單位總發行金額或發行股份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理會本項之限制。此限制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由歐盟成員國或其中央、區域或地方主管機關、非歐盟成員國之其他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會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j) VAG 投資限制指主基金（不論其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其個別投資目標以及其個別投資限制如何規定，皆完全繼續適用）若投資於(1)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則僅能投資於在取得當時具有至少 BB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 Baa3（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且於正式市場掛牌或被納入該市場或若其發行人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簽約國或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正式會員國的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以及若投資於(2)債務證券（不含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則僅能投資於在取得當時具有至少 B-（標準普爾及惠譽）或至少 B3（穆迪）的評等，或具有其他信評機構給予的同級評等，或若未經評等，但投資經理認定具有類似品質的債務證券。此外，VAG 投資限制指倘若同時具有兩種不同評等，則以較低評等為準。倘若同時具有三種或更多不同評等，則以第二高的評等為準。投資經理賦予的內部評等須遵循 BaFin 通告 11/2017 (VA) 所載規定，始得將該內部評等納入考量。第 1 句所述資產如遭調降評等至低於第 1 句所述最低評等，則該等資產不得超過主基金資產的 3%。若前句所述資產超過主基金資產的 3%，則必須於超出該 3% 門檻情事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出售，但僅須出售超出主基金資產 3% 的該部分資產。VAG 投資限制不適用與特殊 VAG 投資人有關的投資限制。

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之投資限制取決於收購資產之時點。如因價格變動致超過限制，或因 AGIF 所無法控制之因素，AGIF 應即考量股東的利益，優先採取補救措施。

4. 投資限制之免除

- (a) 在 AGIF 行使構成其資產之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隨之申購權時，不適用前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之限制。

雖仍應確保遵守分散風險之原則，近期創設之子基金於其發行日後 6 個月內，得不適用前開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之限制。

- (b) 因 AGIF 無法控制之情事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超過前項所述之限制時，AGIF 應於進行交易時將該狀況之救濟作為其優先目標，且審慎考量投資人之利益。

- (c) 雖仍應確保遵守分散風險之原則，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子基金個別投資限制之限制在於子

基金發行日後的前 6 個月內及清算或合併前 2 個月內不適用。

5. 主基金不得進行下列交易

- (a) 主基金購買未全額繳款之有價證券所承擔之相關責任，連同第 2 條第 2 項限制之貸款，合計不得超過該淨資產之 10%。
- (b) 主基金不得對第三人提供貸款或保證。
- (c) 主基金不得購買契約條款中規定其處分有受任何形式限制之證券。
- (d) 主基金不得投資於不動產，但得投資在由不動產或其中之利益所擔保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是由投資不動產或其利益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 REITS)。
- (e) 主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貴金屬憑證。
- (f) 主基金不得將資產設質或其他負擔、利用或轉讓資產作為擔保，除非為本公開說明書允許之交易而必須為如此之安排。此等擔保之安排特別是適用於第 1d)條在店頭市場之交易（下稱“擔保管理”）。
- (g) 主基金不得為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目標基金股份的放空交易。
- (h) 依據在香港法下所適用之投資限制，AGIF 投資在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總和不得超過 10%。

6. 技術與工具之運用 (主基金之衍生商品)

根據主基金特定投資限制，為達成其投資目的、一般投資原則以及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得運用下列技術及工具。

技術及工具係指購買上市及非上市(店頭)衍生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嵌入衍生商品之金融工具(結構性產品)、信用違約交換、其他交換及工具，根據其他工具、有價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其他衍生商品、金融指數、一籃子證券、貨幣、匯率、利率、商品以及其他合格「標的」提供收益者。

信用違約交換之交易對手必須是為最高評級的金融機構，專門從事此類交易。標的資產及交易對手必須考量上述第 3 條之投資限制。信用違約交換將採用由 AGIF 及獨立會計師監督之明確透明方式，進行定期計價。如果監督時發現異常，AGIF 應提供解決方案並弭除該等異常。

依照主基金特定投資限制，技術及工具應運用於(i)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及/或(ii)為投資目的。技術及工具之運用得包括反市場交易。當標的價格下跌便可獲利，若價格上漲則損失。此舉亦受到市場條件或監督規範之限制，無法保證技術及工具之運用將達到期望之效果。

該投資策略之運用可能受到市場條件或監督規範之限制，無法保證此策略之運用將達到預期之效果。

衍生性金融商品

AGIF 可運用各種衍生商品，衍生商品可與其他資產組合，也可購置嵌入衍生商品的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係衍生自「標的資產」之商品，「標的資產」可為主基金許可之工具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外匯。此處所指的金融指數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指數與整體利率報酬指

數，以及持續使用債券、股價指數、主基金許可之工具指數、商品期貨、貴金屬及商品指數。

運用衍生商品以規避主基金資產之風險，旨在降低資產固有的經濟風險，但也可能降低主基金對於避險資產的獲利機會。

為達成投資目標，主基金運用衍生商品以提高報酬，因而產生額外的風險，風險高低取決於相關衍生商品及標的資產的特性。衍生商品可能涉及槓桿操作，因此即使投資金額不高，也可能對主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負面的影響。

衍生商品的投資均會涉及額外的投資風險及交易費用。

投資於衍生商品涉及特殊風險，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的假設結果能夠落實，也不保證衍生商品的投資策略必定成功。運用衍生商品可能產生重大損失，風險高低取決於所運用的個別衍生商品，理論上可能無限大。應注意的主要風險是一般市場風險、績效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結算風險、基本面情況變更之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尤其應注意下列情況：

- 所運用的衍生商品可能價值被錯估或因使用不同評價方法而產生不一致的評價。
- 用以避險的衍生商品價值與避險部位的價格波動兩者間的相關性，以及採用衍生商品避險的各種市場/部位（該等衍生商品的標的資產未確切對應避險部位）彼此間的相關性，於某些情況下不完全一致，以致有時無法完全規避風險。
- 某一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點可能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以致即使就投資觀點而言應將衍生商品部位予以進行結算，卻不可能達成。
- 店頭市場可能特別缺乏流動性，且價格容易大幅波動。使用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時，可能無法適時或以合理價格出售或結清此等衍生商品。
- 另亦存在的可能風險是無法在有利時間買進或售出作為衍生性工具參考值的「標的資產」，或必須被迫在不利時間買入或售出標的資產。

透過憑證投資於衍生商品部位時，亦須額外承擔與投資憑證有關的一般風險。憑證依該憑證發行機構規定的條款所詳載的條件表彰權利，發行機構則要求投資人於結算日期支付一定金額或交付特定資產。至於憑證持有人是否擁有以及擁有何種程度的績效請求權，端視特定標準，例如憑證有效期間標的證券的表現或特定日期內的價格而定。憑證作為投資工具，基本上涉及下列風險（與憑證發行機構有關）：信用風險、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交割違約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另外亦須強調的其他風險有一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如適用）。憑證通常不會透過其他資產或第三方保證提供擔保。

於適用時，(1)部分技術及工具將根據其delta加權值計算，(2)反市場交易將視為降低風險之方法，即便標的資產及基金資產無法配對。

若投資經理人確定基金符合(i)一般投資原則、(ii)特定資產類別原則及(iii)基金特定投資限制之投資限制，投資經理人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及/或投資目的，得運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投資相關之技術及工具，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資產。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不得導致基金之投資目標有所變動或使基金風險概況大幅增加。

為此目的，標的資產之delta加權值將各別依照規定方式把技巧及工具納入考量。反市場技術及工具

將視為降低風險之方法，即便標的資產及基金資產無法確實配對。

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於下述狀況運用技術及工具：

- (a) 符合成本效益時；
- (b) 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於主基金風險概況為穩定風險等級且適用風險分散規範時；及
- (c) 經AGIF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風險者。

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不得

- (a) 導致主基金變更其投資目標；及
- (b) 於主基金風險概況新增重大風險。

投資經理人應依照風險控制方式運用技術及工具。AGIF 為於證券借券、附買回或附賣回協議交易中降低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應收受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品。

7. 證券附買回協議、證券借券合約

- (a) 主基金不得進行附買回協議及證券借券交易。

8. 買進-賣回交易/賣出-買回交易、證券信用交易

主基金不得進行買進/賣回交易(buy-sell back)或賣出/買回(sell-buy back)交易。

主基金不得進行證券信用交易。

9. 總報酬交換(TRS)及具類似特色的金融工具

主基金不會進行總報酬交換（「TRS」）及/或具類似特色金融工具之交易。

10.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於主基金方面)

主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下之交易。

2. 本連結基金之銀行存款

在符合本連結基金「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一節規定之限制下，本公司亦得以基金之名義於銀行作

定存，但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獨立帳戶 (blocked accounts) 之形式持有，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以第三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但該第三國之監督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者。

3. 本連結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格取決於其他投資 (即「標的資產」) 之價格波動或預期價格。該陳述同時指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具有衍生成份之金融工具 (以下均稱為「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不得使市場風險增加逾倍 (即「市場風險限制」)。市場風險為本連結基金持有資產市價波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波動係由於各種市場價格或利率 (如利率、匯價、股票與商品價格)，或發行人信用評等之變動所致。本公司必須隨時將風險維持於市場風險限制之內，必須計算市場風險限制的使用程度，確保每日結算符合法律規定；該等規定係依據《投資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時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條例》(簡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erordnung (DerivateV)) 之定義。

本公司在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下，得取得以本連結基金可購買之資產為基礎之任何衍生性商品或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尤其例如期貨、選擇權、金融期貨與交換合約以及此等工具之組合，包括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現金交割約當工具，及/或不在前述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即「店頭衍生性商品」)，但其標的證券須為本連結基金可購入之資產，或為歐盟指令 2007/16/EC 第 9 (1) 條定義之金融指數，或為本連結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之利率、匯率或貨幣。本項規定所指之金融指數，具體而言包括貨幣、匯率、利率、價格及整體利率報酬之指數，以及債券、股票、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之指數，以及以上述所列可由本連結基金購入之其他資產作為編纂基礎之指數。為避免疑義，任何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不得規定以標的商品期貨、貴金屬和商品指數之任何成分進行實物交割。

此外，若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交易對手必須是一流金融機構，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並須獲得受認可之信評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或惠譽) 給予至少 Baa3 (穆迪) 或 BBB- (標準普爾或惠譽) 之評等，且須受到審慎監督。有關交易對手之法律型態或來源地則無進一步限制。
- 店頭衍生性商品必須以可信賴且可核驗之方式每日估價，且可於任何時候按合理價格出售、平倉或以抵銷交易了結。
- 交易之執行必須依據標準化契約。
- 交易應遵守後文「擔保品策略」一節所述之本公司政策。
- 本公司必須認為此類工具之買賣，較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交易之工具更有利於投資人。若店頭衍生性商品有助於對應到期日 (matching maturities) 資產之避險，從而降低成本，則此時使用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特別有利。

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須遵守「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與「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投資目標。

本公司得專為避險目的而為本連結基金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這可能相對降低本連結基金一般風險概況之機會及風險。本連結基金將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將採用風險控管方法進行管理。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本公司應採用符合《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 定義之限定法，以計算其市場潛在風險。為此，本公司將本連結基金與虛擬參考投資組合之市場風險予以比較，後者未包含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按 DerivateV 第 9 條，任何時候本連結基金市況所產生的潛在風險金額，均不得超過同等虛擬參考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為價值確實等同於本連結基金現值的虛擬投資組合，但並未藉由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或避免市場風險。參考投資組合的組成，必須在所有方面皆與本連結基金適用的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一致。不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由符合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500 Excl. CNY 成分之債權投資組合所組成。

個別情況下本連結基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係採用適合的風險模型輔助計算(風險價值方法)。本公司的模擬程序，係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分析。模擬程序以共變異數矩陣為基礎，該矩陣係由一年以上的均衡殖利率估計而得。之後參考納入考量的風險因素，計算個別工具的敏感性，得出投資組合風險。本公司便得以評估所有交易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藉由風險模型的使用，得以量化本連結基金所持資產的長期價格變動。風險值呈現投資組合在兩個預先定義時間點間的潛在損失限制，並以貨幣單位表示之。該值的變化係由隨機事件所決定，亦即市價的未來績效。因此無法肯定加以預測。僅可估計充分程度概率下的市場風險。

採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用範例

選擇權

本公司得在投資原則範圍內，以本連結基金名義參與選擇權交易。選擇權交易指得以一定報酬(選擇權權利金)為對價，授予第三人權利，於特定期間內或於特定期間結束時，以事先所同意之價格(履約價格)，要求交付或收受資產或為現金結算，或購買相當之選擇權。

期貨

本公司得在投資原則及經許可之範圍內，以本連結基金名義買賣期貨契約(期貨及/或遠匯)。所謂期貨係指交易對手雙方間相互拘束之契約，約定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以事先議定之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之特定標的證券。

差價合約

差價合約是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合約。通常，交易雙方分別稱為「買方」及「賣方」，該合約規定賣方將支付買方某一項資產之現值與其在契約時點之價值兩者間的差價(若差價為負，則由買方

付款予賣方)。本連結基金可藉由差價合約，利用標的金融工具之價格上漲（作多部位）或價格下跌（放空部位）進行套利，通常用以進行此等市場之投機操作。舉例而言，當以股票作為標的資產時，此類合約即為股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讓投資組合經理人進行股價走勢的投機操作，而不必實際擁有標的股票。

交換

利率、貨幣或股權等之交換，係指交易對手彼此交換交易標的資產或風險之交換契約。

交換選擇權

交換選擇權即指從事交換之選擇權。所謂交換選擇權係指依特定條件，於未來特定之日期或於一段特定期間內，進行指定之交換之權利，但此非義務。

信用違約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係指容許將潛在信用違約金額移轉至第三人之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交換信用違約風險之承擔，風險之賣方支付權利金予交易對手。其他細節方面，適用交換之規定。

買進-賣回交易/賣出-買回交易、證券信用交易

本連結基金不得從事買進/賣回 (buy/sell back) 交易或賣出/買回 (sell/buy back) 交易。

本連結基金不得從事倫巴德信用交易(Lombard lending)。

總報酬交換(TRS)及具類似特色的金融工具

本連結基金不會進行總報酬交換(TRS)或具類似特色金融工具之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法規

本連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法規下之交易。

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亦得購入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之交易，可能與其他資產結合成為單一有價證券。除非事實為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風險僅侷限於有價證券之價值，有關該類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獲利機會及風險須作出相對應之聲明。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得訂定准予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以及訂定所謂之店頭

市場 (OTC) 交易。

本公司訂定未經允許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時，僅限於與適當之銀行或金融服務機構基於標準化主體協議簽訂之。對於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之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本連結基金資產之 5%。若交易對手為以歐盟、歐洲經濟區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非前述組織之會員國但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官方規範與歐盟相當者，則交易對手風險得達本連結基金資產之 10%。所購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非於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其交易對手若為交易所之中央結算所或其他受規範市場，則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每日按市價結算保證金時，其將不納入交易對手限制之計算。但若為本連結基金對中介交易商所提出之請求權，則即使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於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仍須納入交易對手限制之計算。

擔保品策略

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本公司得為本連結基金收取擔保品。擔保品之目的係為降低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所有可收取做為擔保品之資產，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流動性：所有非現金類擔保品應具備高度流動性，且在受規範市場或是多邊交易系統內以透明價格交易，以確保臨時出售該擔保品的價格，得接近先前決定的評價。所收取之擔保品須進一步符合 UCITS 指令第 56 條之規定。
2. 評價：收取的擔保品至少應於交易所的每個交易日評價。價格波動度高的資產，須經採用適當的保守評價折價 (分級折扣率) 後，始得接受做為擔保品。
3. 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所收取擔保品之發行機構，應具備高信用評等。
4. 到期期限：可收取之擔保品，其到期期限須等同於本連結基金依其投資政策可允許取得之付息證券之到期期限。
5. 相關性：收取之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係的法人發行，且該法人與交易對手之績效不具有高度相關性。
6. 擔保品之多元化 (投資集中程度)：擔保品應就國家、市場與發行機構方面適度多元化。對於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涉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若本連結基金向交易對手收取的一籃子擔保品，對任一特定發行機構之最大曝險達本連結基金價值之 20%，視為達成發行機構集中度應適度多元化的條件。若本連結基金有許多不同的交易對手，則應將這些不同的一籃子擔保品予以加總，以計算對單一發行機構的曝險是否達 20% 上限。
7. 本連結基金應得隨時將相關的擔保品變現，無須事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同意。
8. 非現金擔保品不應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9. 現金擔保品僅限
 - a) 由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域 (EEA) 會員國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以其他國家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持有為擔保品，但該國之監管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

- b)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c) 用於附賣回協議，前提為該交易係由受監管之金融機構所執行，且本連結基金得隨時要求索回累計之全數現金。
- d) 投資於到期結構短的貨幣市場基金，一如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準則對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用定義。

與擔保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操作風險與法律風險，必須透過風險管理來計算、控制及降低。

涉及權利移轉的情況中，相關擔保品應交由本連結基金的託管機構保管。至於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契約，擔保品得由受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人持有。

若本連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達本連結基金價值之 30% 以上，則須實施合適的壓力測試策略，其目的為確保壓力測試定期實施，以令本連結基金能評估在一般與極端的流動性情況下，擔保品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策略至少應包含與下列面向有關的規定：

- a) 壓力測試情境分析的概念，包括校準、驗證與敏感度分析；
- b) 影響評估的實證方法包括流動性風險評估的回溯測試；
- c) 通報頻率與通報門檻/損失容忍門檻值；
- d) 損失控管措施，包括分級折扣率策略與期差風險 (Gap Risk) 保護。

本連結基金有清楚的分級折扣率策略，適用於所收取之各式擔保品資產。設計分級折扣率策略時，本連結基金應考慮資產屬性，如信用品質或價格波動度，以及考量依前述方式執行壓力測試所得的結果。該策略必須以書面文件記錄，以證明特定類型資產適用(或不適用)特定分級折扣率。

擔保品範圍

交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必須提供一定數額的擔保品，以確保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不超過本連結基金價值之 5%。若交易對手為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簽訂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非前述組織之會員國，但其官方規範與歐盟相當者，則違約風險得達本連結基金價值之 10%。

證券擔保品之保管

本公司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得為本連結基金收取證券作為擔保品。若這些證券被移轉作為擔保品，則必須由託管機構持有保管。若本公司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收取設質之證券作為擔保品，則這些證券亦可由受有效官方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其他機構持有保管。證券擔保品不得再使用於其他用途。

借款

針對投資人共同帳戶所籌措之短期貸款額度可達本連結基金資產之 10%，但須按產業慣例之貸款條

件，並經託管機構許可。

槓桿

槓桿指本連結基金風險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比率。本公司提高本連結基金曝險所使用的任何步驟均會影響槓桿比率。這些方法尤其可能包括證券貸款、證券附買回協議、衍生性金融商品內含的槓桿融資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得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範圍內，為本連結基金使用此等類型之方法。在本連結基金的投資政策中，已說明本連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參與借券交易、附買回交易與借款的可能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不得超過市場風險的兩倍。

本連結基金使用總額法計算槓桿水位，此指本連結基金持有之所有資產依法規規定估算之絕對值總額，但不含以投資組合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進行此一計算時，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證券部位不得互為充抵（亦即，淨額結算與避險合約不納入考量）。借券或證券附買回協議之證券再投資所產生之效果會納入計算。本公司預期本連結基金（依照總額法計算）之槓桿水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兩倍。然而，儘管本公司經常進行監控，槓桿比率仍視市況而有波動，以致實際水位有可能超過目標值。

投資中國市場之相關名詞定義

中國 A 股

指中國企業所發行的股份，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進行交易。

FII

指 FII 法規所指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FII 機制 / FII 制度

指中國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含 QFII 機制與 RQFII 機制）。

FII 法規

指規範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簡稱「QFII 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簡稱「RQFII 機制」）的設立與運作相關法律和規定，及其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內容。

FII 合資格證券

指 FII 依據 FII 法規可允許持有或交易的證券及投資。

RMB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除文義另有說明外，「RMB」一詞指在香港或中國境外市場交易的境外人民幣(代碼為「CNH」)，而非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境內人民幣(代碼為「CNY」)。

中港通

指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目標的機制，其包括：(i)滬港通，此乃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國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結算」)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深港通，此乃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下稱「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所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券商

指 FII 指定的中國境內證券商。

中國託管人

指 FII 指定的中國境內託管人(即當地保管銀行)。

特定發行人的一般性排除

本基金為符合 UCITS 規範，並且為主基金「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之連結基金。據此，將投資本連結基金資產之至少 95% 於主基金股份。主基金及本連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認為係經營不受歡迎商業活動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不受歡迎商業活動尤其包含下列事項：

- 特定爭議性武器：列入此排除範疇內的爭議性武器種類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
- 煤：經營煤相關商業活動的發行人僅當符合特定量化準則時，始列入排除範疇。前述準則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Exclusion_Policy。

排除政策僅適用公司發行人。本基金有可能投資於證券籃(Securities baskets)，例如指數，而其成分可能包含前述排除準則中的證券。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排除政策範疇內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可保留至該工具到期日或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惟該工具須已於一般性排除政策施行前即為本基金購入。

評價

個別資產評價之一般原則

在證券交易所/組織性市場中准予交易之資產

獲准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中交易之資產，以及本連結基金之認購權，除非在「個別資產評價的特殊原則」另有指明外，一律按最新可取得之交易價格計價，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組織性市場中進行交易或缺乏可交易價格之資產

非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非在其他組織性市場中交易，或者無可交易價格之資產，除非在「個別資產評價的特殊原則」另有指明外，一律按現行市價計價，市價之計算則依據適當評價模型考量現行市況後審慎評估。

個別資產評價之特殊原則

貨幣市場工具

本連結基金持有之貨幣市場工具，其於單位價值判定當日之利息與等同於利息之收入以及費用（例如管理費、保管費、稽核費、公告費等），應納入計算。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選擇權與期貨契約

本連結基金持有及售予第三人之選擇權，凡經准予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按可取得之最新交易價格計價，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

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代基金出售期貨契約之應收帳款及與負債。代替本連結基金提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亦計入本連結基金價值中，當中包括交易當日決定之評價利得及評價損失。

銀行存款及主基金之股份

銀行存款以其名目價值加應計利息計算淨值。

主基金之股份一般以最新的贖回價格評價，贖回價則按最新可取得之價格，以確保評價可以信賴。若無法取得評價，主基金之股份則按現行市價評價，市價之計算則依據適當評價模型考量現行市況後審慎評估。

外幣計價資產

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應依本公司於其評價準則中定義之程序同日換算為歐元。

績效

本連結基金績效與主基金績效之間僅有些微差異，這是由於本連結基金通常會將小部分資產投資於銀行存款而非主基金之單位。採用此流動性，是為因應隨時的贖回交易所需，或用以支付本連結基金資產的應付款項。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A (EUR) (%)	參考指標*
			(%)
1 年	31/12/2021 - 31/12/2022	12.30	10.78
2 年	31/12/2020 - 31/12/2022	10.49	8.63
3 年	31/12/2019 - 31/12/2022	10.87	8.46
4 年	31/12/2018 - 31/12/2022	3.18	0.51
5 年	31/12/2017 - 31/12/2022	1.57	3.28
10 年	31/12/2012 - 31/12/2022	10.94	16.12

*參考指標：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500 Excl. CNY

績效計算基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扣除前收手續費)，含息 (如有配息)。採用 BVI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方法計算。

重要聲明：本基金或個別單位類別過去之績效不得用於預測未來之表現。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P (EUR) (%)	參考指標*
			(%)
1 年	31/12/2021 - 31/12/2022	11.90	10.78
2 年	31/12/2020 - 31/12/2022	9.73	8.63
3 年	31/12/2019 - 31/12/2022	9.71	8.46
4 年	31/12/2018 - 31/12/2022	1.46	0.51
5 年	31/12/2017 - 31/12/2022	3.86	3.28
成立迄今	22/10/2015 - 31/12/2022	4.56	3.41

*參考指標：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Bond 500 Excl. CNY

績效計算基礎：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扣除前收手續費)，含息 (如有配息)。採用 BVI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方法計算。

重要聲明：本基金或個別單位類別過去之績效不得用於預測未來之表現。

風險因子

一般風險

投資於本連結基金之風險，與主基金持有之資產風險密切相關，但可能因主基金分散投資而降低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不可能控制主基金之管理，其投資決策未必與本公司之假設或期望一致。依據本連結基金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至少 95% 的資產須隨時投資於主基金之單位，即使主基金單位績效為負值，本公司仍須遵守此規定。

決定購買本連結基金單位前，投資人應詳閱下列風險因素及本公開說明書的其他資訊，將之納入投資決策考量。若出現這些風險，不論單獨或伴隨其他情況出現，可能不利本連結基金表現或本連結基金持有資產的績效，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本連結基金單位時，本連結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買入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 (全部) 投資金額。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連結基金的部分資本，甚至全部資本。除了下述或本公開說明書其他節次所提及之風險與變數外，亦有許多目前未知的其他風險與變數，可能拖累本連結基金績效。以下風險所列示的順序，並不代表其發生的機率，亦不代表特定風險確實發生時的程度或重要性。

基金投資之一般風險

基金投資通常伴隨下列風險。

清算或合併

本公司有權終止對本基金之管理，尤其是基金資產下跌時。於終止其管理之後，本公司得清算本基金之全部資產，管理基金之權利則移交託管機構。本公司亦得將本基金併入其他基金，於此情況下，投資人得贖回其持有單位，或是轉申購其他風險概況相似的基金，或保留其投資單位，自動成為存續基金的投資人。因此，投資人必須提前在基金合併前，做成新的投資決策，表示投資人面臨無法按其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之風險。基金單位一經贖回或基金管理權移交至託管機構，投資人可能即須支付稅款。一旦完成變現程序，基金單位自投資人證券帳戶移出，投資人可能需繳納所得稅。若基金單位轉申購其他風險概況相似的基金，投資人可能需繳納稅負，例如，基金合併時，存續基金的單位價值高於舊有基金。

暫停贖回

在顧及投資人權益而有必要暫停贖回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基金單位之贖回。就此而言，可能的極端情況例如經濟或政治危機，極端龐大的贖回要求量、股票市場或市場關閉，交易限制或阻礙基金出售持有資產或計算單位價值之其他因素。此外，BaFin 如認為基於投資人或大眾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命令本公司暫停贖回單位。限制贖回可能導致投資人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將基金單位變現。基金單位暫停贖回時，單位價值可能亦會下跌，例如本公司被迫於暫停贖回期間，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資產。本公司有權暫停基金單位之贖回，恢復贖回時按當時適用之贖回價格計價，

價格可能低於暫停贖回之前。暫停贖回可能於基金解散時直接採行，且再也未能恢復單位之贖回，例如若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基金之管理以便清算基金時。對投資人而言，風險是其可能無法按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且所投入之大部分資金可能無限期無法動用或甚至損失全部資金。

稅務層面對個人績效之影響

資本利得稅之負擔視每位投資人之個別情況而定，且未來可能會有變動。投資人如有特定疑問，尤其是與其個人稅務情況有關之疑問，應聯絡其個人之稅務顧問。投資決策亦應考量投資人之非稅務相關狀況。

績效風險

主基金無法保證其投資目標及投資績效符合投資人之期望。主基金股份價值及因此所影響之本連結基金之價值亦可能波動，尤其可能下跌，從而導致投資人發生損失，特別須考量本基金所收購之資產可能承受之一般風險，以及選擇個別資產時所暴露之風險。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其最初投入金額。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均不保證主基金及本連結基金可提供特定績效。

彈性限制風險

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受到限制。若單位之贖回遭暫停或延後，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可能被迫持續投資本基金超過原預定期間，其投資將繼續承受本基金固有之一般風險。若本基金或某單位類別進行清算，投資人便無法繼續投資。若投資人持有之本基金或單位類別與他檔基金合併，投資人將自動成為另一檔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若投資期間短，收購基金單位時收取之前收手續費可能減少或侵蝕投資之報酬。若投資人贖回基金單位以便將收益投資於其他類型之投資，則除已發生之成本外（例如購買基金單位時所支付之前收手續費），投資人還可能發生其他成本，例如購買其他基金單位之前收手續費。此等事件與情況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投資政策及本基金其他一般條款變更之風險

本公司須經 BaFin 同意始得修改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此修改可能影響投資人權利。本公司亦得在依法及依契約許可之範圍內修改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和其他一般性規定，而無須變更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從而亦無須取得 BaFin 之核可。經濟與稅務情況等架構情況可能亦會變更。尤其，符合 UCITS 規範之基金獲准在投資範疇內所為之投資政策變更，可能導致本基金風險之變動。

若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資條款或投資政策可能變更，從而可能導致停止適用德國投資稅法(InvStG)第 2(6)條所定義股票型基金之稅務規定，進而可能適用較低之免稅稅率或甚至不適用部分免稅之優惠。

與本基金所持資產有關之當地法規造成之稅務或其他支出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可能因當地法規而於現在或未來產生稅負、費用、支出及其他扣留風險。此尤其適用本基金資產銷售、贖回或重整所產生的營收或利得，本基金資產無現金流量的重整，交割變

動以及本基金所獲股利、利息與其他收益的變動等情形。特定稅負或支出，例如 FATCA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詳見「本基金稅負」一節) 規定範圍內課徵的所有支出，可能在支付或轉交款項時以預扣稅或扣留的方式課徵。

基金單位流動導致交易成本風險

發行基金單位可能導致投資流入，基金單位之贖回可能引發投資之出售，以便獲取流動性。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可能大幅減損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尤其若某特定日期中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未大致取得平衡時，更是如此。

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得將本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此類移轉不影響本基金或投資人地位。然而在移轉之架構內，各投資人必須決定其是否認為新投資管理公司之適當性與原投資管理公司相當。若投資人不願在新投資管理公司之下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則必須贖回其單位，此舉可能產生所得稅負擔。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波動

本公司為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除有增值機會外，亦可能包含風險。資產相對於購買價格之市值可能走跌，從而造成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購買時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每一檔基金雖然均致力實現穩定成長，但不保證必能達成。但投資人風險僅限於其投資金額之損失。超過其投資金額之部分，投資人並無支付義務。

基金持有資產之相關風險 (市場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或基金持有資產的績效，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買入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 (全部) 投資金額。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資本。

一般市場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時，暴露於市場之一般趨勢與走勢之風險，尤其證券市場受到各種因素影響，有時甚至為非理性因素。整體全球經濟情勢、個別國家的經濟與政治架構，也會影響這些趨勢。市場可能發生顯著且持續之價格走跌。評等優異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基本上與其他證券和資產承受相同之一般市場風險。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運用期貨與選擇權市場及交換與貨幣交易策略所建立之部位，涉及該等部位獨有之投資風險與交易成本，如下所示：

1. 使用衍生性工具可能產生無法預期之損失，該損失甚至可能超過投入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

2. 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可能導致選擇權或期貨契約價值下跌，甚至出現淨虧損。本基金可能因交換契約的標的資產價值波動而遭受損失。
3. 任何時候任何特定工具可能缺乏流通之次級市場，其結果是：即便從投資觀點而言，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應予以平倉（結清），但仍無法達成。
4. 任何必要的背對背交易（結清部位）皆會產生成本。
5. 若直接買進標的資產，則選擇權的槓桿效果造成基金資產價值之改變，可能大於沒有選擇權的情況。
6. 購買選擇權隱含風險，若選擇權因標的資產的價格走勢不如預期而未執行，則本基金會損失已付出之選擇權權利金。出售選擇權隱含風險，本基金可能必須以高於目前市價的價格承接資產，或以低於目前市價的價格交付資產。此種情況下，本基金承擔的損失為價格差異減去已收到的選擇權權利金。
7. 期貨契約亦隱含風險，若市價表現未如預期而契約到期時，本基金將遭受損失。
8. 本公司針對標的資產、利率、證券價格與外匯市場的未來發展所做之預測可能不正確。
9. 期貨與選擇權合約之價格，與進行避險之資產或貨幣價格走勢可能不完全相關，其結果是有時無法針對風險進行完全之避險。
10. 可能無法於有利之時機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或可能必須在不利之時機買賣標的資產。
11.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可能無法預測，甚至可能超過已付之保證金。

從事店頭市場 (OTC) 交易可能涉及下列風險：

- 可能不存在組織性市場，從而使得本公司難以或無法代本基金帳戶出售於 OTC 市場購入之金融工具。
- 背對背交易（結清部位）可能難以或無法締結，以及/或因個別合約而負擔重大成本。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係指所投資之國家非經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總收入 (high gross national income per capita)」(亦即非「已開發」) 之國家。除特定投資類別之特殊風險外，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受較大之流動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這些國家之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尤其，此等國家進行支付作業時可能非按一般慣例或甚至無法直接交割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與規範環境以及會計、稽核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尤其因所收購資產之處分方法不同，此等國家之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風險係指金錢價值減損所造成之資產價值損失。通貨膨脹可能降低本基金報酬之購買力以及本基金之投資。不同貨幣承受不同程度之通膨風險。

集中性風險

本基金將其投資集中於特定市場、特定類型之投資、特定國家或特定區域時，依據定義，該投資便

無法如其他集中性較低之投資一般，將風險分散於不同市場、國家或區域。因此，本基金特別依賴此等投資之發展或個別或相關市場之發展，或該等市場中公司、國家或區域之發展。

國家與移轉風險

若國外借款人由於其所在國家無法或無意願執行移轉，尤其是因所在國之經濟或政治不穩定，不論其還款能力，導致國外借款人完全無法付款或準時付款，即出現國家或移轉風險。例如，本公司依舊未收到其代本基金所應取得之付款，或是付款幣別因外匯限制無法兌換或永久無法兌換。

永續風險

指一種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投資價值造成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系統性研究顯示永續風險可能造成與發行人有關之極端損失風險。此有關發行人之永續風險事件雖然發生頻率和機率通常很低，但仍有可能造成可觀之財務衝擊進而導致嚴重財務損失。永續風險有可能負面影響投資組合之投資績效。安聯環球投資視永續風險為投資時財務風險因素之潛在驅動因子，例如價格、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風險

未取得普獲認可信用評等機構的投資等級評等，或完全沒有評等的有價證券、但可假設為在信評機構評等時將取得非投資評等的有價證券，均屬於非投資等級類別的有價證券。這類有價證券的一般風險與此投資類別的風險一致，但風險水準偏高。尤須注意的是，這類有價證券的利率變化風險、一般市場風險、個別公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均較高。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和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MBS) 的風險

資產擔保證券 (ABS) 和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MBS) 之收入、績效或贖回，將視相關標的 (經濟或法律術語) 或附屬擔保資產組合 (如應收帳款、證券或信用衍生性商品) 及資產組合內個別資產及資產借方之收入、績效、流動性及信用而定。從投資人觀點而言如組合內資產表現不佳，視 ABS 和 MBS 之架構，有可能遭受至全部本金之損失。

ABS 或 MBS 可能由專門設立的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或由非此種特殊目的機構所發行。用於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特殊目的機構，通常並未從事發行目的以外之業務。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之標的資產組合性質多屬不可取代，是特殊目的機構惟一資產且專為前述兩種證券而取得。未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時，風險在於發行機構所負責任將限於組合內資產。資產組合將有集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個別公司風險、一般市場風險、交割違約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於目標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取得的投資單位 (目標基金) 所涉及之風險，與這些基金持有資產本身的固有風險，或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密切相關。然而，這些風險可能透過目標基金之多元化投資而降低，或透過在特定基金內之多元化投資而降低。然而，由於個別目標基金的經理人獨立運作，可能發生許多目標基金採取相同投資策略，或相反的策略，導致既有風險的累積，而機會可能互相抵銷。一般而言，本公

司不可能控制目標基金的管理，他們的投資決策未必與本公司之假設或期望一致。通常本公司並沒有目標基金的最新投資組成資訊。若投資組成不符合本公司之假設或期望，透過贖回目標基金單位的因應方式可能嚴重滯後。本基金若投資於目標基金，則本投資基金及目標基金通常都涉及費用，例如固定或與績效有關之管理費、託管費與其他費用。結果，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所承擔之費用亦依比例而增加。

存款遭收取利息之風險

本公司以本基金之帳戶名義將本基金之流動資產存放於託管機構或其他銀行。視市場變化而定，尤其視歐洲央行利率政策發展而定，短、中及長期之銀行存款均可能發生利息支出。此等利息支出可能對本基金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公司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之價格走勢，亦取決於公司因素，例如發行機構之業務情況與信用品質（債務償付能力與意願）。若公司因素或信用品質惡化，縱使一般股市趨勢向上，該證券之價格仍可能大幅持續走跌。

貨幣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若以外國貨幣計價，則該等證券未經貨幣避險之部分須承受貨幣風險。該外國貨幣對本基金基準貨幣若有任何貶值，將導致以該外國貨幣計價之資產價值走跌。

利率風險

投資於固定利率證券，面臨證券發行或取得時之市場利率水準可能改變。若市場利率相較發行時的利率為高，原則上，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將下跌。反之，若市場利率下跌，則固定利率證券的價格將上升。此價格走勢表示固定利率證券的當期殖利率，大致相當於現行的市場利率。然而，價格波動則是相當不同的情況，取決於固定利率證券的（剩餘）到期年數。到期年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價格風險較到期年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為低。相對的，到期年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殖利率低於到期年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由於貨幣市場工具的到期年限短，不超過 397 天，其價格風險較低。同為利率連動產品、以同樣幣別計價，且剩餘到期日相當的不同金融工具，利率表現亦可能有所差異。

基金流動性有限之相關風險（流動性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對基金流動性有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基金暫時或永久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暫時或永久無法滿足投資人贖回要求。因此，投資人可能無法按規劃之期間持有其投資，且可能長時間無法取回全部或部分的已投資資本。若流動性風險成真，基金淨資產價值與單位價值亦可能下跌，例如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被迫代表基金以低於市價出售資產。若本公司無法履行投資人贖回要求，則也可能導致暫停單位之贖回，甚至在極端情況下導致基金面臨清算。

投資於流動性不佳資產之相關風險

未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之資產，亦得代表基金買入。買入這類資產所衍生之風險可能引發問題，尤其將此類資產出售予第三人時，可能連得以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資產都無法出售，或在大幅折價後始得脫手，取決於市況、交易量、時間範圍與預算成本。儘管本基金一般僅會購買能變現的資產，但無法排除這些資產必須賠售的可能性，狀況可能為暫時或永久。投資於目標基金時，其風險為目標基金必須暫停基金單位贖回，因取得資產的流動性有限，例如，若目標基金面臨龐大的贖回量。於此情況下，可能亦需要暫停本基金單位的贖回。

特定區域/國家國定假日之風險

為符合投資策略，代表本基金之投資應在特定區域/國家進行。這些特定區域/國家當地的國定假日，可能造成其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日與基金的評價日不同。在非評價日或前述市場之非交易日，本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因應該區域/國家的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基金無法於所需期間出售資產。此情況可能對基金因應贖回要求或履行其他付款義務有負面影響。

財務流動性之風險

本公司根據「借款」一節所規定之條款，可能以本基金名義貸款。風險在於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合適的貸款，或被迫以明顯較為不利的條件取得貸款。變動利率貸款亦可能因利率上升而對基金淨資產帶來負面影響。若本公司必須提前償還貸款但無法重新融資或無法以本基金之流動資產補足還款資金，則本公司可能被迫提前出售資產，或以較原先規劃不利的條件出售資產。

交易對手風險包含信用風險與求償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若遇有交易對手或集中交易對手違約，因而損害基金價值，則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部分資本，甚至全部資本。

交割違約風險

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證券發行機構或本基金請求權之債務人可能失去債務償付能力。此可能導致本基金相對資產喪失經濟價值。

交易對手風險 (不含集中交易對手)

本基金所為之交易若非透過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範市場 (店頭市場交易) 進行，則除交割違約之一般性風險外，亦存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全部或部分義務之風險。此風險尤其適用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本基金出現損失。然而，尤其在有關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透過向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可大幅降低風險，且符合「擔保品管理」一節所述之原則。

與集中交易對手有關之風險

集中交易對手 (CCP) 在某些交易中擔任基金的中介機構，尤其是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就這些交易而言，集中交易對手扮演賣方的買方，同時也是買方的賣方。集中交易對手透過許多保護

機制，如所謂的保證金存款（例如擔保品），防範交易夥伴無法履約的風險，令其得以隨時補足其參與交易所導致的損失。儘管有這些保護措施，但仍無法排除集中交易對手舉債過度進而違約之可能性，此亦可能影響本公司代表基金的求償權。因此，基金可能因未避險而遭受損失。

基金之操作風險或其他風險

下列風險可能不利基金表現，亦會對單位價值帶來負面影響。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時，本基金資產價格如低於買入價格，投資人將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於本基金的部分資本，甚至全部資本。

結算風險

尤其是投資未上市證券時，由於交易對手可能未準時或依約定付款或交割，此時便存在有透過移轉系統進行之結算未能如期執行之風險。

一般稅務架構變更、稅務風險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投資人重要稅務法規概述是以現行法令為依據，目的是提供在德國所得稅法及公司稅法上具有無限責任之納稅義務人參考。然而無法保證上述租稅內容將不會因新法案、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條例而改變。

波動性增加

基金的波動發生，即短時間內單位價格發生特別大的波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無法預先估計的一般市場狀況。然而，當投資工具投資集中時，高波動性風險即會增加。

海外投資之法律或政治風險

代表基金投資可能投資於不適用德國法律管轄區，或發生法律爭議，管轄法院在德國境外。因此，本公司代本基金承擔之權利與義務可能與德國不同，因而損害本基金及/或投資人。本公司可能無法或未能及時察覺政治或法律上的發展，包括這些管轄區法律架構的改變，或這類發展可能對已購買之資產或可能購買之資產，加諸限制。

犯罪行為、不法行為或自然災害之相關風險

基金可能成為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之受害者。本公司員工或第三人之誤解或失誤，或自然災害等外在事件，可能造成基金之損失。

關鍵職員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於一特定期間內之優異績效表現，部分原因可能係經手該投資之人員能力使然，亦即因其管理時所制定之優良決策。但基金管理人員可能異動，因此新決策人員之績效可能不如以往。

避險交易對主要投資者帶來的稅務風險

關於就德國股利及就投資人原始取得之德國境內類似股權之利潤參與權收入而課徵資本利得稅一事，無法排除該資本利得稅可能無法全部或部分抵免或退稅之可能性。投資人若符合以下條件，則可全數抵免或退還資本利得稅：(i)於投資收益到期日前後各 45 天的期間內（總共 91 天）持有德國股票和德國類似股權之利潤參與權連續達 45 天，以及(ii)於前述整個 45 天持有期間內連續承擔單位或利潤參與權至少達 70%的跌價風險（即所謂「45 天原則」）。

此外，不得為了抵銷資本利得稅之目的，而負有向他人直接或間接支付資本利得稅之義務（例如，透過交換交易、借券交易、附買回協議等）。因此，為了針對德國股票或德國類似股權之利潤參與權所生之風險進行直接或間接避險，而從事避險或遠期交易，不見得有利。針對價值與價格指數進行避險交易之行為被視為是間接避險。倘若本基金被認定為此投資人之關係人並從事避險交易，則前述交易有可能被歸類為該投資人之交易，從而造成該投資人不符合 45 天原則。

倘若未針對該投資人原始實現之收益保留資本利得稅，則本基金之避險交易可能被歸類為該投資人之交易，以致該投資人必須向稅務機關繳納資本利得稅。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係指託管機構或次託管機構因破產、疏失、蓄意不當作為或詐欺行為，以致本基金可能無法取得交付保管之全部或部分投資時，所產生之風險。如存放於海外其他託管機構之資產發生損失或遺失之情事，託管機構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並非無限制（參見「託管機構」一節）。

單位贖回之限制

若投資人於某交割日之贖回申請超過因基金資產流動性狀況之故，為維護所有投資人權益而不再執行贖回申請之門檻，則本公司得限制單位之贖回，最長可連續限制 15 個營業日。倘若超過門檻，本公司將依其最佳判斷決定是否限制投資人現行之贖回申請。若本公司決定限制贖回，則可能依其最佳判斷持續執行限制贖回，最長可再繼續連續限制 14 個工作日。本公司決定限制贖回時，將僅依交割日適用之贖回價格按比例執行單位之贖回，而不再適用原贖回義務。此表示，每一筆贖回申請單將僅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比率按比例執行。該申請單中其餘未執行的部分將不會於稍後日期執行，而是完全失效。因此對投資人而言，存在的風險是贖回申請單中僅有部分會被贖回，剩餘的部分將必須重新提出贖回申請。

子基金

本連結基金並非傘型架構之子基金。

基金單位

投資人的權利完全以全球憑證表彰，並集中存放在一有價證券存託機構。投資人無權請求發行個別

單位憑證，所購入的基金單位僅可存放在託管機構。基金單位之無記名憑證，代表單位持有人對本公司之請求權。

本連結基金之一基金單位可分割至千分之一個計算單位，以下四捨五入。於收益分配與清算過程，單位所有人將依其所持有之部分基金單位按比例表彰其請求權。

提交實體單位憑證之義務

本連結基金以往曾發行實體單位形式的不記名單位（「實體單位憑證」）。《資本投資法》條文規定，此等實體單位憑證不得再由投資人持有，而是必須連同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息票）一併移轉至證券集中保管銀行、有執照或受認可之國內或外國集中保管機構或其他適當之外國保管機構，進行集體保管。且投資人不得要求歸還此等實體憑證。本公司經授權得以全球憑證（相關單位之證券化）取代提交之實體憑證。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交由前述其中一機構作集體保管之實體憑證，依法將於該期限之後宣告失效。此亦適用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息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投資人之權利將以證券化之全球憑證表彰。投資人將按其持有本連結基金資產之比例而成為此全球憑證或此憑證所屬集體投資組合之共同所有權人。投資人可持續將其已失效之不記名憑證提交至本連結基金託管機構，請求將對應之集體投資組合共同所有權比例存入該投資人指定並代其所設之保管帳戶。

單位類別

本連結基金得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設立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依投資人所得取得並持有之單位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得隨時自行決定增加單位類別。

本公開說明書付梓之時，已實際推出下列單位類別：A (EUR)、P (EUR) 及 R (EUR)。

單位類別 R (EUR) 之單位僅得在本公司同意下取得，此外，亦僅得透過因實體法或基於與相關客戶簽署之特別報酬協議而不得收受或保留持續性銷售佣金（投資組合佣金）之銷售機構取得。單位類別 R 或 RT 均不向銷售機構支付報酬。

本連結基金可允許針對單一貨幣單位進行貨幣避險交易。針對此單位類別貨幣（參考貨幣）進行避險的貨幣單位類別，為避免非以該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的基金資產發生匯兌損失，從而導致單位價值損失，本公司得無視「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3 條之規定，運用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的匯率和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若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是發行表彰股權工具的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貨幣，不同於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則該股權以及與股權相當之證券便視同承受匯率風險。其他資產計價貨幣與單位類別參考貨幣不同時，亦將視為具有潛在匯率風險。針對貨幣避險單位類別，其具潛在匯率風險之基金資產未避險之部分不得超過該單位類別價值之 10%。依本條規定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

品可能對非貨幣避險單位類別或針對其他幣別避險之單位類別不具任何影響。

因不同單位類別之不同特性，投資人就本連結基金所獲得之投資報酬率，可能視其所購買之單位所屬單位類別而有所差異。此適用於稅前與稅後報酬率。

本連結基金購買資產時僅得以整體為之，不得單獨以某一種或數種單位類別之名義購買資產，但貨幣避險交易之成果可歸屬於特定單位類別且對其他單位類別單位價值之發展並無影響者，不在此限。

公平對待投資人

本公司必須對本連結基金投資人一視同仁，控管基金之流動性風險與基金單位贖回時，不得將部分投資人之利益置於其他投資人之上。本公司確保公平對待投資人所採取的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見「申購與贖回定價」與「流動性管理」兩節。

本公司及/或託管機構為遵守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附帶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可能必須向美國國稅局或地方稅務機關揭露有關特定美國人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之個人資料。

利益衝突

本公司、託管機構、經銷商，以及受本公司委任特定職責之公司或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其他與本連結基金追求類似投資目標的基金，採取相同行為或類似方法，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這類基金。因此，這些機構有可能在執行業務相關活動時，與本連結基金有潛在利益衝突。在此類情況中，前述各機構必須時刻確保其能根據契約之義務履行責任，且必須盡其所能解決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制定原則，確保所有交易均採取合理嘗試避免利益衝突，並規範前述各機構能公平對待本連結基金及投資人。

此外，前述交易之執行可能以其自身名義，或以代表人為基礎的方式與本連結基金往來，前提是這些交易以市場標準情況執行，且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

以下情況，視為交易依正常條件執行：

1. 交易之評價來自託管機構認定為獨立且具備能力之人；
2. 交易係在有組織的證券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適用法規，以最佳條件執行；或
3. 若 1 與 2 都不適用，託管機構相信該筆交易執行之條件，係在正常情況且符合業界慣例下協商之結果。

由於交易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的技術與工具，可能引發利益衝突。例如，這類交易的交易對手或代表人、中介機構或提供與這些交易相關服務的其他

機構，可能為本公司、託管機構或受委任公司或服務供應商有關係企業。因此，這些機構可能透過這些交易產生獲利、費用或其他收入，或避免損失。若這些機構提供的擔保品係透過關係企業提供評價或折價，可能引發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確保其委任公司或服務供應商，代表本連結基金管理基金投資組合的過程中時，執行交易活動與下交易單時的行為能符合本連結基金的最佳利益。就此而言，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本連結基金能獲得可能的最佳結果，包括價格，成本、執行機率、交易單的範圍與種類、券商提供予本連結基金經理人或投資顧問的研究服務，以及與交易單執行有關的其他面向等等考量。有關本公司的最佳執行政策，以及這些政策所有的實質改變，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免費索取。

基金單位之申購與贖回

基金單位之申購

一般而言，可以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並無限制。可以透過本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Fondsdepot Bank GmbH 或透過第三人購買基金單位。基金單位透過託管機構以申購價格發行，發行價格取決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加上前收手續費。然而，本公司有權暫時或永久停止發行單位。

最低投資額

各單位類別之最低投資額（扣除前收手續費後）如下：

A (EUR) 無最低投資額之規定。

P (EUR) 3,000,000 歐元。

本公司有權於個別情況下接受較低之最低投資額。投資人追加投資時，已持有之同一單位類別現值與追加投資額（扣除前收手續費後）之總和，達該單位類別之最低投資額，追加投資即可適用較低的最低投資額，此額度僅計算投資人追加投資時存放於同一機構之單位。若申購人以第三方最終受益人之信託機構身分持有基金單位，則各第三方受益人皆須符合前述條件，申購人始得追加投資該單位類別，且申購前可能須就前述事項出具書面證明。

基金單位之贖回

不論有無最低投資額限制，投資人原則上得在每個計價日隨時透過向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Fondsdepot Bank GmbH 或本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或提示單位憑證要求贖回單位。本公司必須以當前贖回價格代本基金執行單位贖回，贖回價格亦即每單位之資產淨值。

單位贖回之限制

本公司最長總共得限制單位之贖回達連續 15 個工作日，前提是若投資人之贖回申請於該 15 個工作日的第一個交割日達到至少百分之十的資產淨值(門檻)。當門檻達到或超過時，本公司可依其最佳判斷決定是否於此期限內的每個交割日限制投資人之現行贖回申請。若本公司決定限制贖回，則可能依其最佳判斷持續執行限制贖回，最長可再繼續連續限制 14 個工作日。若因基金流動性狀況之故，為維護所有投資人權益而無法再執行贖回申請，則本公司得限制贖回。舉例而言，倘基金資產流動性因政治、經濟或其他市場事件而惡化，以致於該交割日不足以執行全部贖回申請時，便屬於此情況。此時，贖回限制應視為相較於暫停贖回乃更溫和之措施。

本公司決定限制贖回時，將僅依交割日適用之贖回價格按比例執行單位之贖回，而不再適用原贖回義務。此表示，每一筆贖回申請單將僅按照本公司釐定的比率按比例執行。考量投資人權益下，本公司依據可用流動性及相關交割日之申請單總量釐定適用比率。可用流動性之程度高度取決於當時市場環境。該比率明定交割日時贖回申請可被支付之百分比。申請單中其餘未執行的部分(剩餘申請單)將不會由本公司於稍後日期執行，而是完全失效(採按比例法且剩餘申請單失效)。

本公司於每個交易日決定是否將限制贖回及其限制比率。限制贖回最長可達連續 15 個工作日，但此舉不影響暫停贖回之可能性。

關於限制單位贖回及前述限制解除之資訊，本公司應立即於其網站上公告。

贖回價格相當於該日釐定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贖回手續費(如適用)。贖回可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辦理，但投資人可能需負擔額外費用。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價格

基金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適用價格之日期，最遲應為收到該單位申購與贖回交易單後的次一個計價日。

本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於中歐時間 (CET) 或中歐夏令時間 (CEST) 計價日下午六點前收到之申購交易單，應適用次一計價日所定的申購價格，即使收到申購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超過時限之後收到的申購交易單，應適用再次一個計價日所定的申購價格，即使收到申購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本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於中歐時間 (CET) 或中歐夏令時間 (CEST) 計價日下午六點前收到之單位贖回申請，應適用次一計價日所定的贖回價格，即使收到贖回申請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超過時限之後收到的贖回交易單，應適用再次一個計價日所定的贖回價格，即使收到贖回交易單當時尚不知報價亦然。

若是屬於將其投資組合設在本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之投資人，則另外適用其與本公司、託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 Luxembourg Branch 或 Fondsdepot Bank GmbH 所訂立

之保管合約條款。這些條款可能設有所適用的申購及贖回價格之補充規定。

暫停贖回

在顧及投資人權益而有必要暫停贖回或無法計算本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暫時停止基金單位之贖回。此外，BaFin 如認為基於投資人或大眾利益而有必要時，得命令本公司暫停贖回單位。

本公司保留權利，得不接受在當前價格下贖回單位，直到在毫無延遲的情形下出售本連結基金資產為止，但同時也會保障所有投資人的利益。暫停贖回可能於本連結基金解散時直接採行，且再也未能恢復單位之贖回（參見「本連結基金之清算、移轉與合併」一節）。

若主基金暫停單位之贖回，本公司有權於相同期間內暫停本連結基金單位之贖回。

暫停及恢復贖回事宜將透過聯邦公報及本公司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告知投資人。此外，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投資人。

流動性管理

本公司實施定期監控本連結基金流動性情況的程序，以評估資產的量化與質化風險，因為這會顯著影響基金持有資產的流動性屬性。過程中，本公司監控本連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根據基連結金持有資產的替代性評估，將其基本義務與投資結構納入考量。本公司監控目標基金的投資、贖回政策以及這些對該基金流動性的影響。

本公司定期實施壓力測試，使其得以評估本連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根據可靠與近期的量化數據來執行，若量化數據不足，則採質化資訊，包括投資策略、贖回期間、付款義務，以及資產處分期間，若已知基金的投資人結構，亦可納入。壓力測試模擬本連結基金所持有資產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以及可能出現的不正常贖回需求。因此，壓力測試結果能解釋在壓力狀況下，評價的敏感度。壓力測試至少每年執行一次，頻率則視基金種類而定，應將投資策略、流動性屬性與本連結基金的贖回政策納入考量。

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3) 條之規定，投資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要求贖回其持有本連結基金單位。本公司有義務以當時之贖回價格贖回該基金之單位。託管機構為贖回代理人。依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在極端情況下，若暫停贖回顯為有利投資人的必要行為，本公司有權暫停贖回，並應公告於聯邦電子公報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Federal Gazette) 與 <https://de.allianzgi.com> 網站，並立即以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有關單位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本公司並未與投資人簽訂與現行條款不同的贖回協議。

證券交易所及市場

本公司得安排本連結基金單位於交易所掛牌，或於組織性市場交易；目前本公司並未為前開行為。

本公司瞭解下列事實：本連結基金之基金單位在本公開說明書付梓時，未經其合意而在下列交易所

交易：

A (EUR)	柏林證券交易所 杜塞道夫證券交易所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漢堡-漢諾威證券交易所 慕尼黑證券交易所 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 (Stuttgart Stock Exchange)
P (EUR)	-

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之釐定

為釐定某單位類別之單位申購與贖回價格，本公司應於每一計價日計算本連結基金所持有資產減去所借貸款及其他負債後之價值（即淨資產價值或稱 NAV）。資產應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第 168 和 169 條以及德國《投資會計及評價條例》(Kapitalanlage-Rechnungslegungs- und Bewertungsverordnung，簡稱 KARBV) 規定之價格釐定原則進行評價。

釐定本連結基金每單位類別之單位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釐定本連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價日，一般為任何交易日。交易日是與本連結基金有關之所有國家/地區的銀行與相關市場全天候營業之日（亦參見「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條）。銀行與主要市場於週六和週日並非全天候營業。

本連結基金之相關國家/地區及相關市場如下：

相關國家/地區	相關市場
德國黑森邦(Hesse)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WB)
盧森堡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上述國家/地區於下列日期將不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因為其銀行及/或市場於這些日期非全天候營業：

- **德國黑森邦**：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五月1日、耶穌升天節、聖靈降臨節、基督聖體節、十月3日、十二月24日、十二月25日、十二月26日及十二月31日
- **盧森堡**：元旦、耶穌受難日、復活節星期一、五月1日、五月9日、耶穌升天節、聖靈降臨節、六月23日、八月15日、十一月1日、十二月24日、十二月25日及十二月26日

若上述國家/地區中有週六或週日遇國定假日且銀行及/或市場非全天候營業，則該日亦不會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

除上述日期外，與本連結基金有關之國家/地區的銀行及/或市場也可能有其他日期非全天候營業。舉例而言，銀行及/或市場可能因意外及/或非預期之事件或因短時間內推出新假日或臨時放假而關閉，此情形下該日也可能不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

單位類別之價值，係可歸屬於該單位類別之本連結基金資產價值相對於前一計價日按股份比例之淨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變動值，與前一計價日該單位類別價值之總和。計算該單位類別之每一單位價值，應以該單位類別之價值，除以該單位類別所發行之單位數而得。

每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開計算，其中，發行新單位類別所涉之成本、任何配息（含本連結基金資產之任何應付稅捐）、任何單一行政管理費以及與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有關之匯率避險成果，包括任何收入均化，應僅歸屬予該單位類別。

申購及贖回價格之暫停計算

本公司得依停止贖回之相同情況，暫時停止計算申購與贖回價格。請詳見「暫停贖回」一節。

前收手續費

申購價格為單位類別 A (EUR) 的淨資產價值加計前收手續費。該單位類別之前收手續費應達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3.00%，但本公司得收取較低之前收手續費。

單位類別 P (EUR) 目前未收取前收手續費。

尤其投資期限若短，前收手續費可能減損本連結基金績效，甚至導致損失。前收手續費原則上係本連結基金單位銷售之佣金。本公司得將前收手續費移轉至任何中介機構，做為其銷售成果之報酬。

贖回費

本基金並未收取贖回費用，因此，贖回價格等於相關單位類別之單位價值。

申購價格及贖回價格之公告

每一評價日之申購及贖回價格將於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公告。

發行及贖回成本

若透過第三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第三人得請求其額外費用。

費用

針對單位類別 A (EUR)，本公司收取一筆單一行政管理費，以本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年率 1.04% 按日比例計算之。此計算基準為每一交易日認定之淨資產價值。針對單位類別 P (EUR)，本基金收取一筆單一行政管理費，以本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年率 0.65% 按日比例計算之。此計算基準為每一交易日認定之淨資產價值。但本公司得收取較低之單一行政管理費。

依據第 1 項，此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故下列費用與支出不再另行向本連結基金收

取：

- 本連結基金管理費 (基金管理、行政業務)；
- 本連結基金分銷商之費用；
- 託管機構費；
- 符合現行銀行慣例的安全保管與帳戶費，包括符合外國證券海外保管之現行銀行慣例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 為提供投資人而印刷及派送法定銷售文件 (例如年報與半年報、公開說明書) 之費用；
- 年報與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與贖回價格以及收益分配或收益累積之公告費用；
- 由本公司稽核人員進行本連結基金稽核之費用，包含製作證書聲明所有稅務資料皆遵循德國稅法之費用；
- 利用持久性媒介提供本連結基金投資人資訊之費用，但不含本連結基金合併資訊，亦不含違反投資限制時或釐定單位價值而計算錯誤時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資訊；
- 政府機關就有關本連結基金所收取之規費與費用；
- 支付第三人分析本連結基金投資成果之費用；
- 兌現票息的成本。

單一行政管理費得隨時自本連結基金資產提取。

除以上所列費用外，本連結基金尚須支付下列費用：

- 在現行銀行慣例下使用借券方案相關的成本。本公司應確保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借券成本均不得超過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
- 主張並對本連結基金執行所應主張之請求權的成本，以及為抗辯他方對本連結基金提出不合理請求權的辯護成本。
- 為降低、抵減預扣稅或其他稅負及/或財務費用，或取得前述稅項的退稅，而驗證、主張並執行看似合理之請求權的成本。
- 與應支付本公司、託管機構及第三人之費用有關，與前述第 1 點和第 2 點所載費用有關，以及與管理及保管有關，而產生之稅款。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之外，本 UCITS 基金亦須支付與資產之取得及賣出有關之成本。

本公司通常將其部分單一行政管理費移轉至中介機構，該償付費用亦可能以非金錢利益之方式支付。此舉是以佣金為補償，並以提升經銷及顧問服務品質為目的。同時，本公司可能自第三人收受費用或非金錢利益，本公司將在投資人要求下，向投資人揭露其所給予或收受之費用及利益之詳細內容。

本公司不得就本連結基金應付託管機構或任何第三人之手續費或費用，收取任何退費。

會計年度中向本連結基金收取之費用應於年報中揭露申報，並以相對於本連結基金平均資產之比率 (總費用比率，即 TER) 表示。所含之費用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其他額外發生之任何費用 (如適用者)，但不含本連結基金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利息及任何績效相關費。所生費用將不受費用補償影響。此外，目標基金所生之費用不納入計算。所指期間內所發生之總費用將除以基金平均資產，所得之百分比即為 TER。計算 TER 係依據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準則 10-674 及歐盟條例 583/2010 所建議之方法為之。

本公司雖不預期近期內總費用比率將有重大改變，但未來總費用比率可能不同，例如非本公司所能掌控之外部成本增加所導致者。

依據 MiFID II /證券交易法 (WpHG)，經銷商必須在提供證券服務前向其客戶揭露總費用。該總費用包含服務與基金之支出。MiFID II 採用擴大定義之基金支出作為基準，尤其，其將交易支出納入整體費用之中。計算基金方面之經常性費用時，亦會加入部分新的要素，例如融資支出或證券借券費用。例行性客戶報告針對基金支出亦採用擴大定義。所引用之費用如預期會有歧異，應於公開說明書中釐清。投資人申購單位時若透過第三人之建議或若該等第三人擔任該申購之經紀商，則其所引用之支出或費用比率可能會超過本節所述之總費用比率，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該第三人亦將其自身之經紀或顧問業務營運成本納入計算。此外，該第三人也可能計入非定期性費用，例如前收手續費，且其計算基金方面所生之費用時，一般會採用不同計算方法，尤其是包含基金之交易成本。另外，在長期顧問服務或其他客戶關係之下，對於所持有之基金投資提供例行性成本資訊時，所引用之費用也可能不同。

申購主基金股份之特別規定

除本連結基金之管理費用外，亦應向本連結基金收取其所持有主基金單位之費用及支出。主基金之管理公司會向本連結基金收取下列費用，亦即間接向投資人收取：

- 主基金 F (EUR) 類股單一行政管理費 (年率 0.14%)。
- 認購稅 (Taxe d'abonnement) (就主基金資產收取之盧森堡稅負一年率 0.01%)。
- 交易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可能向本連結基金收取之費用。

然而，本公司不得向本連結基金收取任何收購由其管理，或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參與之關係企業(下稱「集團關連主基金」)管理之主基金股份之管理費。本公司應依集團關連主基金之比例，降低其因收購集團關連主基金而應向本連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最高為該費用之全部金額，如適用)。

主基金管理公司就本連結基金持有主基金單位所收取之管理費，於年報及半年報中揭露；年報亦包含向本連結基金及主基金所收取之全部費用聲明。

薪酬政策

金錢薪酬的主要成分和基本薪資，其通常反映某項職務所需的職責、責任與資歷，以及包括以特定審酌原則作為考量依據的每年變動薪酬。變動薪酬通常包含每一績效年度終了後所提供的每年現金紅利給付以及針對變動薪酬超過指定門檻水準的所有員工提供遞延給付。

本公司整體之變動薪酬額度多寡取決於本公司營運表現及風險定位，因此每年皆不相同。就此而言，特定員工的具體金額分配有部分是依據審核年度中該員工或其部門績效而定。

授予員工的報酬水準乃連結質化與量化績效指標。量化指標是以可衡量之目標作為依據，質化指標則考量行為是否反映管理公司之卓越、熱情、誠信與尊重等核心價值。前述指標亦包含有無重大違反法規或偏離對法規之遵循，以及包含風險標準，例如安聯環球投資之永續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投資專業人員，因其決策攸關對我們客戶所達成之投資成果，故量化指標會以持續性投資績效作為基準。尤其針對投資組合經理人，量化要素以數年期間內其所管理之客戶投資組合之參考指標或以客戶指定之投資成果目標作為衡量基準。

針對直接面對客戶之員工，目標亦包括客戶滿意度，此將獨立衡量。

長期獎勵金制度中最終分配之金額，端視管理公司營運績效或數年期間內特定投資基金之績效而定。

負責控管功能之員工薪酬並未直接與該控管功能所監控之個別部門營運績效相連結。

依據相關法規，特定員工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identified staff)族群，包括管理階層成員、風險承擔人員及控管職位員工，以及與所轄業務對管理公司及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管理階層成員和風險承擔人員的總薪酬落在同一薪酬類別之所有員工。

被歸類為已識別員工的僱員須另外遵守有關績效管理、變動薪酬類型及給付時間的相關標準。

管理公司以數年期間作為目標以及遞延支付部分變動薪酬，以確保所衡量者為長期績效。尤其，基金經理人的績效主要將依據某一段數年期間的量化報酬率進行衡量。

針對已識別員工，每年變動薪酬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會遞延三年，從預定的變動薪酬水準起跳。50%的變動薪酬（遞延與非遞延）必須由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單位或類似工具組成。

採行事後（ex-post）風險調整，便得以針對過去數年的績效評估與相關報酬進行明確調整，目的在避免匯出遞延薪酬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懲罰金），或避免將薪酬中某金額的所有權歸還管理公司（追回）。

AllianzGI 備有一全面性之風險通報制度，涵蓋管理公司營運活動之當前及未來風險。風險如大幅超越組織之風險容忍度，則陳報至管理公司之全球薪酬委員會，且若有必要，該委員會將決議調整薪酬總額。

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的詳細資訊公告於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其內容包括說明薪酬與特定員工族群福利的計算方式，以及負責薪酬分配之人的詳細資訊，包含薪酬委員會成員。如經請求，本公司將免費提供書面資訊。

收益計算及分配之規則

收益之分配

針對配息型單位類別，本公司基於收入均化後，通常將投資單位之股利與收益分配予投資人。已實現之處分利得與其他收入經收入均化後，亦可分配。

針對收益累積型之單位類別，本公司一般而言將再投資本連結基金於會計年度期間所累積且無需抵費用之股息、利息、投資單位收入以及其他收入與已實現之處分利得，並經必要之收入均化。

收入均化

本公司應對本連結基金單位類別採用所謂之收入均化程序，此舉可防止可分配收入之比例會因資金流入與流出而有波動。否則，會計年度中如有任何資金流入，將使得配息日可供分配之每單位收入，低於倘若在外流通單位數維持不變之情形。反之，資金流出將使得配息日可供分配之每單位收入，高於倘若在外流通單位數維持不變之情形。

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可分配收入與會計年度中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基金購買人必須支付做為申購價格之部分款項以及基金單位憑證出賣人將獲得做為贖回價格之部分償還金額）會持續進行計算，並且於計算收入時設定為可供分配之部分。計算收入均化時，應將所發生之費用列入考量。

因基金單位銷售或贖回所造成之流動資金淨流入或淨流出，可能產生價格波動，均化程序有助消除收入與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以及其他資產間之價格波動。若不採行收入均化程序，每筆淨流入之流動資金均將降低收入或已實現之資本利得/損失佔本連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而每筆淨流出將增加該比例。

收入均化程序之結果為，若以累積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再投資之金額(如年報所列)將不致受到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若以分配收益之單位類別為例，每單位所分配之金額將不致受到本連結基金無法預期之基金績效表現或流通在外單位數之影響。本方法公認之結果為，在基金配息日不久前申購基金之投資人將透過配息方式，取回由收益所佔之一部分申購價格，即使其所付資金對本項收益並無貢獻。

會計年度及配息

本連結基金會計年度終止日

本連結基金會計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配息機制

針對單位類別 A (EUR) 與 P (EUR)，本公司一般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分配投資單位之利息收入，以及會計年度期間此單位類別取得之收入。資本利得與其他收入亦可用於分配。配息之金額與日期應由本公司於前述架構內自行裁量後決定之。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會計年度終止至後續會計年度，因實體憑證轉換成全球憑證之緣故，所有非累積(配息)單位類別均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配息。為確保相關單位持有人均能在轉換成全球憑證後收到配息，單位持有人應將其實體憑證存入銀行證券戶。

本連結基金以往曾以實體單位憑證形式發行不記名單位。《資本投資法》條文規定，此等實體單位憑證必須移轉至證券集中保管銀行進行集體保管。未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交付集體保管之不記名實體單位憑證，連同尚未到期之獲利參與憑證 (息票)，將於該期限後一併失效。

2017年1月1日以前到期之息票可向本連結基金任何支付代理人提示請求支付。然而，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而是必須存入該投資人所設之國內帳戶。

配息之貸記

基金單位如存放於向託管機構開立之有價證券帳戶，託管機構之分行將免費貸記任何配息至該帳戶(託管機構帳戶)或免費支付票息現金。證券帳戶如係開設於其他銀行或存款銀行，則可能收取額外費用。

本連結基金之清算、移轉與合併

本連結基金清算或移轉之先決條件

投資人無權要求就本連結基金進行清算。然而，本公司得至少於六個月前公告於聯邦電子公報，並於年報或半年報中通知終止本連結基金之經理服務。此外，託管機構有義務透過持久性媒介(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投資人。通知終止本連結基金單位類別之經理服務時，亦同。

若主基金清算，本連結基金亦必須清算；但德國主管機關(BaFin)依本公司之請求，許可本連結基金繼續與其他主基金連結而存在，或成為不集中投資單一主基金之一般基金，則不在此限。若本連結基金亦須清算，本公司須於知悉主基金計畫清算起二個月內通知德國主管機關(BaFin)，且須立即公告於聯邦公報，以通知投資人。此外，託管機構應將清算計畫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投資人。若主基金之本公司早在清算開始前五個月接獲管理公司之主基金清算通知，則必須於清算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德國主管機關(BaFin)。

若主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本連結基金必須清算；但德國主管機關(BaFin)依本公司之請求，許可本連結基金連結合併後之新主基金或其他主基金而存在，或成為不集中投資單一主基金之一般基金，則不在此限。若本連結基金須清算，本公司須於知悉主基金計畫合併起一個月內通知德國主管機關(BaFin)，且須立即公告於聯邦公報，以通知投資人。此外，託管機構應將清算計畫以書面或電子形式通知投資人。若本公司早在合併開始前四個月接獲管理公司之主基金合併通知，則必須於主基金合併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德國主管機關(BaFin)。

此外，本公司開始進行破產程序或其破產聲請依德國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第26條因資產不足清償債務而遭駁回時，即喪失其管理本連結基金之權利。

本公司喪失管理權後，管理本連結基金之權利即移交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清算本基金，或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核准後，將本連結基金之管理權利移轉至其他投資管理公司。

本連結基金清算時投資人之權利

發生基金清算時，停止基金單位之申購及贖回。出售本連結基金資產所得之款項，減去本連結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及因清算所生之費用後，其餘應按各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佔全部單位數之比例予以分配。

託管機構有權將未經主張之清算所得款項存入本公司所屬之地方管轄法院。

本公司應於喪失其管理本連結基金之權利之日，編製清算報告。清算報告應符合年報編製之所有要件。清算報告應於基金清算日期起三個月內，公告於聯邦公報。託管機構掌理本連結基金之期間內，應於每年以及於其掌理終止之日，依符合年報編製之要件編製報告。此等報告亦應於報告日期起三個月內，公告於聯邦公報。

本連結基金之移轉

本公司得將本連結基金移轉至另一投資管理公司，此移轉須經 BaFin 事前同意。取得同意之移轉應公告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及另外刊登於本連結基金之年報或半年報。另外，託管機構應透過持久性媒介 (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將規劃之移轉通知投資人。移轉生效日期由本公司與接受移轉之投資管理公司雙方契約協議決定。然而，該移轉最快應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本公司與本連結基金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屆時將一併移交給接受移轉之投資管理公司。

本連結基金全部資產合併之要件

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核准後，本連結基金全部資產得移轉予另一既有之 UCITS 或因合併而新設之 UCITS。該 UCITS 必須於德國或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域的其他成員國發行。此外，全部資產得移轉予另一既有之德國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或因合併而新設之德國變動股本投資公司。移轉於本連結基金之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除非另安排其他移轉日期。

本連結基金合併時投資人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股份之贖回或轉換截止日期前至少 30 天，將合併之緣由、對投資人之潛在影響、與合併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主要合併程序，透過持久性媒介 (例如書面或電子形式) 通知投資人。投資人亦將獲得本連結基金或透過合併而新設之連結基金之基本資料簡章。

於擬定之移轉日前至少 5 個工作天，投資人將有機會在免贖回費之情況下贖回其單位，或將其持有單位轉換為由本公司或同一集團之其他公司所管理，且與本連結基金具類似投資政策之其他基金或海外投資基金之單位。

移轉及受移轉之連結基金之基金價值皆在移轉日計算，交換比率之決定及全部移轉程序之審核由會計師為之。交換比率是在移轉當時，依據資產轉出連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資產轉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投資人應依據其持有轉出基金之單位價值，取得新基金之基金單位。

本公司將於聯邦公報及其網站 <https://de.allianzgi.com> 上，公告基金何時與另一基金合併以及該合併何時生效。若本基金因合併而歸於消滅，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之管理公司將負責為前項公告。

投資人重要稅負法規概述

下列稅務法規概述僅適用於在德國有完全納稅義務的投資人，以下亦稱為德國居民。如為外國投資人，建議在購買本基金單位之前，應先徵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並瞭解其居住地國家有關投資本基金的任何可能稅負的資訊。外國投資人是未負有完全納稅義務的投資人，以下稱為非德國居民。

本基金為特殊目的之基金，可免課公司稅與營業稅。然而，除向公司實體出售單位之收益外，其部分因投資所生之德國收入及其他在有限收入稅負責任範圍內之德國收入應繳納公司稅。該稅率為 15%。若應稅所得之課稅方式為扣減資本收益稅，該 15% 稅率已包括團結附加稅。

然而對於個人投資人而言，投資收益與其他資本利得相加之後若超過免稅的金額，將視為所得稅上的資本利得課稅；現行扣除額為 801 歐元 (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 或 1,602 歐元 (夫妻合併申報)。2022 年所得稅法(2022 Annual Tax Act)草案計畫自 2023 年起將扣除額提高至 1000 歐元 (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 或 2000 歐元(夫妻合併申報)。

原則上，資本利得將按 25% 的預扣稅率課稅 (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資本利得亦包括投資基金之任何所得(投資所得)，即基金配息、出售單位之一次性預付款及收益。

原則上，個人投資人的預扣稅額等於最後應納稅額 (最終預扣稅)，因此資本利得不必再申報所得稅。原則上，保管機構代扣稅款時，已經考量直接投資所生之虧損抵減和外國預扣稅。

然而，若投資人的個人稅率低於 25% 的最終預扣稅稅率，則預扣稅額便非最終應納金額。此種情況下，投資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寫其資本利得。稽徵機關將按較低的個人稅率計算稅額，並從個人應納稅額中扣減已預扣的扣繳稅額 (依據最有利納稅人的規定稽徵)。

若未就資本利得預先扣繳稅款 (例如，所得來自出售海外證券帳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則應於申報所得稅時，填報資本利得，屆時資本利得將按 25% 的最終預扣稅率或按較低的個人適用稅率課稅。

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做為營業資產，則其收益將列為營利所得課稅。

持有單位為個人資產 (德國居民)

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通常需繳納稅款。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應稅配息通常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

若投資人為具有納稅義務的德國居民，且已經提出適當的減免申請，這類所得於個人申報未超過 801 歐元，或夫妻共同申報未超過 1,602 歐元時，將不會預扣稅款。2022 年所得稅法(2022

Annual Tax Act)草案計畫自 2023 年起將扣除額提高至 1000 歐元 (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 或 2000 歐元(夫妻合併申報)。

預期無須繳納所得稅之人如提出免稅證明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德國投資人持有之單位存放在德國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指定配息日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 (填妥正式表格)，或出示稅務機關開立、效期最多三年的免稅證明，則帳戶保管機構即不會以支付代理機構的身分代扣稅款。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將可收到未經預扣稅金的全部收益分配。

一次性預付款

一次性預付款是基金於一曆年間所為之配息低於該歷年之基本收入之金額。基本收入的計算方式為將曆年年初之單位贖回價格，乘於可長期取得之公部門債券收益所衍生基本利率之 70%。基本收入僅限於超額部分：計算方式為該歷年設立之最初及最終贖回價格，加上該歷年內配息之金額。於收購單位當年，收購月前每一個完整月份將減少一次性預付款之十二分之一。一次性預付款將視為已於次一曆年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取。

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需繳納稅款。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應稅一次性預付款通常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

若投資人為具有納稅義務的德國居民，且已經提出適當的減免申請，這類所得於個人申報未超過 801 歐元，或夫妻共同申報未超過 1,602 歐元時，將不會預扣稅款。2022 年所得稅法(2022 Annual Tax Act)草案計畫自 2023 年起將扣除額提高至 1000 歐元 (單身或夫妻個別申報) 或 2000 歐元(夫妻合併申報)。

預期無須繳納所得稅之人如提出免稅證明者，亦適用前述規定。

德國投資人持有之單位存放在德國有價證券帳戶時，若投資人在指定收受配息日期前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 (填妥正式表格)，或出示稅務機關開立、效期最多三年的免稅證明，則保管機構即不會以支付代理機構的身分代扣稅款。前述情況無需繳納稅款，否則投資人應向德國保管機構支付應繳稅款。為此目的，保管機構得未經投資人同意，從其保管之投資人帳戶中收取應繳稅款。除非投資人於收到一次性預付款前提出異議，保管機關得從其保管之投資人帳戶中收取應繳稅款，作為該投資人同意不用於該帳戶之透支額度。若投資人未能遵守向德國保管機構支付其應繳稅款，保管機構應通知主管稅務機關。於前述狀況下，投資人應在其所得稅中申報該筆一次性預付款。

投資人資本利得

投資人如出售基金單位，任何資本利得將課徵 25% 的預扣稅率。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若此等單位係保管於德國有價證券帳戶，開設該帳戶之保管機構將在考量任何部分免稅額後代扣預扣稅。提出足額的免稅申請或出示免稅證明，則不必預扣 25% 的預扣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及教會稅，若適用)。若個人投資人出售前述單位時發生虧損，該損失可與其他正數之資本利得相抵銷。若單位存放於德國保管機構且同一曆年中設於同一保管機構的帳戶產生正數之資本利得，則保管機構應沖抵該損失。

計算資本利得之金額時，該投資期間之一次性預付款應從收入中扣除。

持有單位為營業資產 (德國居民)

免稅股份類別

具有賦稅優惠之投資人取得或持有某股份類別之單位時，僅於該投資人為德國法人實體、社團或財團法人，其依組織章程與細則、基金會信託契約或其他憲章，完全直接服務於非營利、慈善或宗教目的，並據以實際運作，或若投資人為依公法設立之法人實體且完全直接服務於宗教利益，該股份類別始符合免稅資格；但營利目的之商業營運所持有之單位則不適用免稅資格。前述規定亦適用於類似之外國投資人，且其註冊地及管理地位於外國，目的在提供正式協助及債務追討服務者。

若股份僅由前述具有賦稅優惠之投資人持有，或除前述投資人持有之外亦依德國退休金契約認證法 (German Pension Contracts Certification Act) 因有關退休準備金合約或基本年金合約而持有，則該股份類別亦符合免稅資格。

某股份類別可免稅之先決條件是投資人須向本基金提供其適當免稅證明，以及投資條款僅允許該類別之股份退回該投資基金，以及禁止該類別股份之移轉。

另外，關於就德國股利及就德國股票相關之利潤分配權收入而向基金課徵的企業所得稅之免稅，該免稅基本上規定德國股票及德國股票相關之利潤分配權須由基金以實質所有權人身分於資本利得到期應付的前後各 45 天期間內連續持有達 45 天，且於整個 45 天持有期間內投資價值變動的最低風險維持在 70%。

管理公司與管理本基金有關而獲得之免稅額 (InvStG 第 12(1)條) 如屬於免稅股份類別之收益，通常支付予此等免稅股份類別之投資人。縱有此一程序的規定，管理公司有權為該股份類別投資人之利益，將免稅額直接撥入本基金；此撥入不會造成新股份之發行。

基金之公司稅退稅

若投資人為德國法人實體、社團或財團法人，其依組織章程與細則、基金會信託契約或其他憲章，完全直接服務於非營利、慈善或宗教目的，並據以實際運作，或若投資人為依公法設立之法人實體且完全直接服務於宗教利益，則基金所發生之企業所得稅可退還予基金後再由基金轉退給投資人；但營利目的之商業營運所持有之單位則不予退稅。前述規定亦適用於類似之外國投資人，且其註冊

地及管理地位於外國，目的在提供正式協助及債務追討服務者。退稅的要件是由此類投資人提出相關申請，依投資人持有期間之比例課徵企業所得稅。

此外，投資人在收到應課企業所得稅之基金收益前至少三個月，必須是該等基金單位之法律與實質所有權人，且無移轉單位予他人之任何義務。另外，關於就德國股利及就德國股票相關之利潤分配權收入而向基金課徵的企業所得稅，其退稅基本上規定德國股票及德國股票相關之利潤分配權須由基金以實質所有權人身分於投資收益到期應付的前後各 45 天期間內連續持有達 45 天，且於整個 45 天持有期間內投資價值變動的最低風險維持在 70%（即所謂「45 天原則」）。

退稅申請書須檢附免稅身分之證明以及由開設保管帳戶之機構所開立作為投資單位持有證明之對帳單。投資基金單位對帳單是正式證明書，載明投資人在該曆年內持有之股份數並記載該曆年期間申購及出售單位之時間與數量。

若在已依德國退休金契約認證法（German Pension Contracts Certification Act）取得認證之個人退休安排或基本年金之架構內持有基金單位，則基金所發生之企業所得稅亦可退還予該基金後再由基金轉退予投資人。此必須由個人退休安排或基本年金契約的提供者於單位申購或出售當年之基金會計年度截止前至少一個月前通知本基金。另外還需考量前述 45 天原則。基金或基金公司均無義務將獲得退還之相關公司稅轉退予投資人。尤其，基金或基金公司可自由選擇申請退稅，並可要求投資人從預估退稅金額中支付一筆最低投資人相關金額及/或約定之處理費。

由於稅法之規定高度複雜，投資人宜諮詢稅務顧問。

配息

基金配息通常需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稅及營業稅。

基金之配息原則上須預扣之 25% 扣繳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一次性預付款

一次性預付款是基金於一曆年間所為之配息低於該歷年之基本收入之金額。基本收入的計算方式為將曆年年初之單位贖回價格，乘於可長期取得之公部門債券收益所衍生基本利率之 70%。基本收入僅限於超額部分：計算方式為該歷年設立之最初及最終贖回價格，加上該歷年內配息之金額。於收購單位當年，收購月前每一個完整月份將減少一次性預付款之十二分之一。一次性預付款將視為已於次一曆年的第一個工作日收取。

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須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與營業稅。一次性預付款通常須預扣百分之二十五之扣繳稅(另加計團結附加稅)。

因本基金並不符合股票型基金或平衡型基金之納稅標準，扣繳稅款時毋須將部份免徵額納入計算。

投資人資本利得

出售單位所得通常須繳納所得稅及/或公司與營業稅。當計算資本利得之數額時，應扣除投資期間所適用之一次性預付款。

基金銷售所生之所得通常免扣繳稅款。

出售單位所得通常免扣繳稅款。

課稅所得為負

本基金負的課稅所得不直接分配於投資人。

清算程序之稅捐

於基金之清算程序中，僅當某曆年之最後贖回價格低於攤銷成本時，該歷年之配息方視為免稅之資本償還。

典型企業投資人一覽表

	配息	一次性預付款	資本利得
德國投資人			
個人企業主	<u>資本收益稅：</u> 25% (必要時將考量股票型基金有 30% 之部分免稅額、混合型基金有 15% 之部分免稅額)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u>重大稅負：</u> 所得稅及營業稅，如適用時應考量部分免稅額(股票型基金之所得稅免稅額為 6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30%；混合型基金之所得稅免稅額為 3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15%)		
適用標準稅率之公司(通常為工業公司；銀行，但交易組合中持有基金單位者除外；產物保險公司)	<u>資本收益稅：</u> 如係銀行則免徵，其他情形則為 25% (必要時將考量股票型基金有 30% 之部分免稅額、混合型基金有 15% 之部分免稅額)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及營業稅，如適用時應考量部分免稅額(股票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8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40%；混合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4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20%)		
基金單位屬於其投資計畫之人壽健康保險公司及退休基金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及營業稅，但保費退費準備金納入商業損益表並且就稅務目的而言亦必須認列者除外；如適用時，部分免稅額應納入計算 (股票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3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15%，混合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15% / 營業稅免稅額為 7.5%)		
交易組合中持有基金單位	<u>資本收益稅：</u> 免徵		

之銀行	<u>重大稅負：</u> 公司稅及營業稅；如適用時，部分免稅額應納入計算 (股票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30% / 營業稅免稅額為 15%，混合型基金之公司稅免稅額為 15% / 營業稅免稅額為 7.5%)
免稅之非營利、慈善或宗教投資人(尤其是教會、非營利基金會)	<u>資本收益稅：免徵</u> <u>重大稅負：</u> 免稅- 此外，基金得依據特定先決條件請求退還由其負擔之公司稅
其他免稅投資人(尤其是退休基金、喪葬費基金及救濟基金，惟須符合公司稅法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 明定之要件)	<u>資本收益稅：免徵</u> 重大稅捐:免稅

假設保管機構設於德國國內。團結附加稅之課徵係作為資本收益稅、所得稅及公司稅之補充稅收。為能豁免資本收益稅，可能須及時向保管機構提出免稅證明。

非德國居民

持有之基金單位存放在德國保管機構時，若投資人可以提出非居民證明，則無須就基金單位的配息、一次性預付款與基金銷售之利得繳納預扣稅。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之保管機構未獲告知投資人的非居民身份，或投資人未及時提出其身分證明，則該外國投資人必須依據德國財政法典(德國財政法典第 37(2)條)(Abgabenordnung – AO))申請退還預扣稅。前述證明必須向為其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保管機構所屬稅務機關提出。

團結附加稅

百分之 5.5 之團結附加稅應由配息，一次性預付款與銷售基金之利得中扣除。團結附加稅可做為所得稅及公司稅之扣抵項。

教會稅

若以開設有價證券帳戶的德國境內保管機構所扣抵的預扣稅來支付所得稅負，則通常會於預扣稅之外，另行課徵相關教會稅，其適用的教會稅稅率將依據納稅人所屬教會的教區而定。扣抵預扣稅時，教會稅將視為特別費用。

海外預扣稅

基金之收益若來自海外，則預扣稅可做為收益之扣除額。投資人不得將以此預扣稅款抵減應繳稅額。

基金合併之後續處理

一德國基金與另一檔德國基金合併時，投資人、移轉基金及接受移轉基金均無需揭露隱藏的準備金；亦即，基金合併與稅負無關。此規定亦適用於一德國基金全部資產移轉至一德國變動資本投資股份公司或德國變動資本投資股份公司之子基金時。若移轉基金之投資人收到合併計畫所提供之現金款項（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190 條第 2 項第 2 款），則此款項應視為其他收入之配息。

若消滅投資基金之相關部分免稅稅率有別於存續投資基金之部分免稅稅率，則視同出售消滅投資基金之投資單位以及視同購入存續投資基金之投資單位。一旦實質出售存續投資基金之投資單位時，方計入名目出售之利潤。

租稅事務之自動資訊交換

近年來，於國際間打擊跨國租稅詐欺與跨國租稅規避，自動資訊交換日趨重要。因此，OECD 提出金融帳務相關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之全球標準（稱為共同申報標準，以下簡稱「CRS」）。於西元 2014 年底，透過西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之歐洲議會 2014/107/EU 指令，CRS 被納入規範稅務領域之行政合作（自動資訊交換）之 2011/16/EU 指令，同時參與國（所有歐盟國家與部分其他國家）將實施 CRS。唯有部分國家（例如奧地利與瑞士）將被允許晚一年實施 CRS。CRS 現已納入西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制定之德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 (Finanzkonten-Informationsaustauschgesetz)。

CRS 要求相關金融機構（主要是信用機構）獲得其客戶之資訊。如果客戶（自然人或法律實體）於其他參與國有住所且符合報告條件（此不包含表列公司或金融機構），該客戶之帳戶與證券帳戶將被歸類為應強制申報。申報金融機構將移轉每一個符合申報條件之帳戶之某些特定資訊予申報金融機構所在國之稅務主管機關。嗣後，該稅務主管機關將移轉該資訊予客戶之住所地國之稅務主管機關。

受移轉資訊之主要項目為應強制申報之客戶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稅籍號碼；出生日期與地點（適用於自然人）；住居國）以及帳戶與證券帳戶相關資料（例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帳戶價值；利息、股利或配息收益之收益總額）；出售或回贖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單位）之收益總額。

前述說明將重大影響應強制報告與持有參與國之信貸機構之帳戶與/或證券帳戶之投資人。因此，德國信用機構將報告住居於其他參與國之客戶之資訊予聯邦中心稅務局 (Bundeszentralamt für Steuern)。聯邦中心稅務局會將該資訊移轉予投資人居住國之稅務主管機關。同樣地，其他參與國之信用機構亦會將居住於德國之投資人之資訊報告予其稅務主管機關，該稅務主管機關則會轉交該資訊予聯邦中心稅務局。最後，位於其他參與國之信用機構可能會將曾居住於數個其他參與國之投資人之資訊報告予該信貸機構所在國家之稅務主管機關。該稅務主管機關則會將該等資訊移轉予投資人住居國之稅務主管機關。

一般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稅務資訊是以現行法令為依據，目的是提供在德國所得稅法及公司稅法上具有無限責任之納稅義務人參考。然而無法保證上述租稅內容將不會因新法案、法院判決或稅務機關採行之條例而改變。

本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之稅負影響

若基金自其他投資基金（目標基金）單位獲取收益，則一般而言，其稅負與該基金直接自目標基金獲取收益的情況相同。若目標基金未符合《投資稅法》(InvStG) 第 5 條第 1 項之通知規定，則不透明稅負亦適用於該基金。股權相關利潤及不動產利潤，以目標基金之資產結構做為計算基礎。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賦

企業所得稅

基金之管理公司或基金本身若被視為中國稅法上的居民企業，將就其全球應納稅所得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基金之管理公司或基金本身在中國被視為中國稅法上的非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處所者，則在中國境內產生的獲利將按 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就稅務目的而言，在中國的非居民企業且未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者，通常將就其中國來源所得，包括消極所得(例如股息、利息、資產轉讓所得等)，扣繳 10% 的預扣稅。

基金之管理公司與基金之投資經理在經營或管理基金之管理公司或基金本身時，所採取方式是擬使基金之管理公司或基金本身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不構成居民企業，亦不構成在中國設有營業處所的非居民企業，但因中國稅法與實務可能變更，故無法保證必能達成此一結果。

(i) 利息

除非適用具體免稅規定，非居民企業的利息收入如源自中國企業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則須扣繳中國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 10%，但若適用中國稅務機關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協議，則可能扣減。

由權責單位國務院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公債或經國務院核可的地方政府公債，免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中國財政部(下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稱「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聯合頒布的財稅通知，即「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下稱「108 號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上述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範圍不包括外國投資者在境內設立的企業/機構取得之與該境內企業/機構有實際關聯的債券利息。然而，不保證前述暫免徵稅會繼續適用、不被廢止或重新溯及既往生效，亦不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市的新租稅法規與實務。

(ii) 股息

依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居民企業的現金股息與紅利分配扣繳預扣稅。一般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 10%，但若適用中國稅務機關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協議，則可能扣減。

(iii) 資本利得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的中國來源「轉讓財產收入」，應扣繳 10% 的預扣稅，除非依中國稅務機關所簽署的相關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協議而免徵或減徵。

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釋令說明中港通的稅賦政策，其中，中國 A 股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預扣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財稅 [2014] 79 號通知(下稱「79 號通知」)，釐清 QFII 與 RQFI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的稅賦政策。依據 79 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處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營業處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與其所設營業處所沒有實際關聯的 QFII 與 RQFII，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中國 A 股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暫免徵收預扣稅，惟 QFII 與 R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前取得的上述所得仍應依法徵收預扣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財稅 [2014] 81 號通知及財稅 [2016] 127 號通知說明中港通的稅賦政策，其中，透過中港通轉讓中國 A 股的差價所得暫免徵預扣稅。

依據中國稅務機關的口頭說明，外國投資者(含 FII)投資中國固定收益證券所實現的利得屬於非中國來源所得，因此無須扣繳預扣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此解釋發布書面稅賦法規以資確認，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尚未針對 FII 買賣固定收益證券(包括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者)所實現的資本利得課徵預扣稅。

基於前述說明及依據專業與獨立稅務建議，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依其適用情形)擬：

- 針對中國 A 股股息及來自中國企業所發行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若該等股息與利息未於來源扣繳，則按 10% 的預扣稅稅率提撥稅額準備；及
- 針對買賣中國 A 股及非股票性投資(例如中國債務工具)所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總額，則不提撥預扣稅準備金。

由於稅法可能變更或可能有不同解釋，且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投資經理於某時點所提撥的稅額準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管理公司或基金投資於中國而須繳納的中國稅負。因此，對投資人而言是利是弊，端視該利得或收入實際上將如何計算及課稅，及視投資經理如何提撥準備，以及視投資人申購或贖回其基金持股的時機而定。若賦稅規定或環境有變，導致投資經理對於實質或可能稅負的準備提撥不足，則不利於當時既有的投資人及新投資人，因為管理公司或基金將必須補足當時預扣稅準備金與新稅制下稅負之間的差額。反之，若賦稅規定或環境有變，導致投資經理提撥的準備超額，則不利已依舊制贖回單位的投資人，因為其已負擔部分的超額準備；但對當時既有的投資人及新投資人則有利，因為當時預扣稅準備金與新稅制下稅負之間的差額將歸還撥入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資產。

基於前述不確定性因素以及為滿足固定收益證券處分利得與固定收益證券所生利息收入的可能稅負，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得就有關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負，變更管理公司或基金就前述利得與利息收入所提撥的預扣稅準備金。

未來一旦前述不確性因素塵埃落定或稅法或指引有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將盡速針對稅負準備金額進行必要調整(如適用)。前述任何稅負準備金額將於基金財務報表中公布。

應注意，中國各稅務機關所課徵的實際稅負可能不同，且可能隨時間而有變化。稅法可能變更，稅徵也可能溯及既往。因此，投資經理為基金所提撥的稅額準備，可能超過或不足以滿足中國最終所定的稅負。爰此，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是利是弊，端視最終稅負、準備金水位及單位持有人申購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增值稅(下稱「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捐(2016年5月1日起適用)

依財稅[2016] 36號通知(下稱「36號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買賣有價證券取得的差價收入，將課徵6%的增值稅。

依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號通知，買賣有價證券的利得(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免徵增值稅。另外，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債利息收入亦免徵增值稅。

依照108號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然而，不保證前述暫免徵稅會繼續適用、不被廢止或重新溯及既往適用，亦不保證未來中國不會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市的新租稅法規與實務。

自中國資本投資取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列入增值稅的課徵範圍。

此外，將依據增值稅另課徵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於1%至7%之間)、教育費附加稅(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稅(現行稅率為2%)。

印花稅

中國法律下的印花稅，一般而言適用簽署及領受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舉的所有應稅憑證。賣出中國上市股票通常須按銷售對價的0.1%課徵印花稅。管理公司或基金於每次出售中國上市股票時將繳納此稅。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不論新發行或嗣後轉讓，皆無須繳納印花稅。

非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源自管理公司或基金的配息，或就基金單位的處分利得繳納中國稅負。中國稅務居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與投資於管理公司或基金有關的課稅情況，自行諮詢稅務建議。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專門針對FII、中港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機制的新稅法、規則及實務，亦不保證前述新法規的適用不會溯及既往。此等新法、規則及實務的頒布，可能因管理公司或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而有利或不利於單位持有人。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根據其擁有公民權、居留權或住所或設立所在地國家的法律，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贖回或處分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賦效果，或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主基金—連結基金結構、託管契約業務運作之內部規範

本公司透過其盧森堡分公司擔任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主基金) 之管理公司，並發布有關業務運作之內部規範以規範彼此間之資訊交換及合作。此得確保本公司依據法規及合約規範，就管理本連結基金所需，收受主基金相關資訊。合約特別明訂下列事項：

本公司之盧森堡分公司應將有關主基金委外及風險管理之文件資訊，送交本公司。就基金投資及銷售事項，合約明訂本連結基金僅限投資於主基金 F (EUR) 單位類別。依德國《資本投資法》(KAGB) 182 條第 1 項和第 2 項及 180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以實物之移轉進行認購。

主基金單位價格必須於盧森堡、德國同為銀行及外匯營業日之日計算，並送交本公司。就本連結基金對於主基金之投資，主基金管理公司不收取前收手續費或贖回費。本公司僅限於例外情況下，有權暫停主基金單位之贖回。本公司就主基金之合併及清算事宜，或未來之委外計畫，皆應立即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有關業務運作之內部規範於主基金一連結基金結構不再存續、或由新內部規範取代時終止。

有關關於主基金一連結基金結構之業務運作之內部規範之進一步資訊，可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索取。

本連結基金之託管機構及主基金之託管機構，亦已簽訂資訊交換協議。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已受託擔任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負責審閱年報及如有清算報告時亦審閱之。會計師負責稽核本基金年報。會計師亦必須查明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是否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以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的規定。會計師應將稽核結果總結於獨立意見書，且必須於年報中完整呈現。如 BaFin 要求，則會計師應呈報本基金的稽核結果。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Luxembourg 已受託擔任主基金之簽證會計師，負責審閱年報，如有清算報告時亦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已簽訂契約以就本連結基金及主基金進行資訊交換。特別是在本連結基金會計年度終結時，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將就主基金作成一特別稽核報告。

委外業務活動

本公司已將下列重要任務委由其他公司辦理³⁾：

交易美國股票	Allianz Capital Partners of America LLC ⁴⁾ U.S.A.
交易亞洲股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⁵⁾ (Hong

	Kong), Hong Kong
證券借券(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Deutsche Bank AG,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⁶⁾ London, United Kingdom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⁶⁾ London, United Kingdom
放款應收款項之管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⁶⁾ London, United Kingdom
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擔保品管理)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London, United Kingdom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Frankfurt am Main Branch,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oclear Bank SA/NV, Brussels, Belgium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管理 (擔保品管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U.S.A.
基金會計與基金行政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⁷⁾ Munich, Germany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⁸⁾ Luxembourg, Luxembourg
	Société Générale S.A. ⁹⁾ Paris, France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Paris Branch ¹⁰⁾ Paris, France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uccursale Italia ¹¹⁾ Milan, Italy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¹²⁾ London, United Kingdom
中檯作業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U.S.A.
內部審計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⁹⁾ Munich, Germany
洗錢防制服務	Fondsdepotbank GmbH, Hof, Germany
投資組合分析 (含費用計算)	IDS GmbH ⁹⁾ Munich, Germany
資訊科技 (IT)	Allianz Technology SE Munich, Germany
	Allianz Technology SpA ¹¹⁾ Milan, Italy
	BNOVA S.R.L., Massa, Italy
投資組合管理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投資顧問服務	Allianz Banque Société Anonyme ⁹⁾ Puteaux, Franc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⁹⁾ (Hong Kong), Hong Kon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⁹⁾ Tokyo, Japa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⁹⁾ Singapore, Singapor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London, UK
	PIMCO Deutschland GmbH ⁹⁾ Munich, Germany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New York, USA
風險值之計算	RiskMetrics Solutions, LLC, New York, U.S.A.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之電子財務會計部分事宜	Infosys Limited, Bangalore, India
IT服務	Cognizant Technology Solution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Allianz Technology SE ⁹⁾ Munich, Germany
	BNOVA S.R.L., Massa, Italy
米蘭辦事處之洗錢防制服務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ors SpA ⁹⁾ Milan, Italy
特定另類投資基金(AIF)之洗錢防制相關行政服務	YouLend ApS, Copenhagen, Denmark

- 3) 倘若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有效期間內對於重要任務之委外進行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就此事項於本基金之年報或半年報中提供相關資訊。
- 4)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 5)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 6) 僅適用本公開說明書未提及之投資基金。
- 7) 僅適用依德國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 8) 僅適用依盧森堡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 9) 委外公司是管理公司關係企業。因此，不排除倘若委外公司與管理公司依公司法或就相關人事無密切關係時，可能以不同方式締結委外合約。
- 10) 僅適用依法國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 11) 僅適用依義大利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 12) 僅適用依英國法律發行之投資基金。

服務供應商

執行本公司委外業務的公司，請參見「委外活動」一節。此外，本公司並未就本連結基金之管理委任任何顧問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服務供應商。

年報、半年報與清算報告

本連結基金和主基金的年報與半年報以及清算報告，可隨時向本公司與託管機構免費索取，並公佈於 <https://de.allianzgi.com>。

對投資人之給付/配息報告與其他資訊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指派託管機構可確保投資人取得配息、確保基金單位確實贖回以及贖回價格確實支付。本公開說明書所提之基本資料簡章，如「募集文件」一節所述，亦可向託管機構索取。進一步資料可向本公司索取。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之基金

【未經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中譯本略述】

1.符合 UCITS 規範的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名稱
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	安聯全球資源基金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安聯全球股票基金	安聯德國基金
安聯歐洲債券基金	安聯歐洲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亦依法國法律管理「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UCITS)、依義大利法律管理 UCITS、依盧森堡法律管理 UCITS，以及依德國法律管理特殊另類投資基金及依法國與盧森堡法律管理另類投資基金。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 (上門推銷) 之申購人 撤銷權

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05 條規定之通知

1. 如開放型投資基金之單位或股份申購人係於單位或股份出賣人或該買賣之中間人永久營業所以外之處所，經口頭商談之引誘而提出其有意申購之聲明者，該申購人即受此聲明之拘束，除非其依據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第 319 條之定義於兩週內以書面向管理公司或代表人員為撤銷之表示；本項規定亦適用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出賣人或該買賣之中間人無永久營業所之情形。在遠距銷售交易的情況中，準此適用德國民法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 第 312g 條第 2 項第 8 點。
2. 撤銷之通知於允許之期間內寄出者，視為已遵守通知期間之規定。僅於申購書副本或契約書已送交至該購買人，且該申購書副本或契約書依德國民法總則第 246 條第 3 項第 2 及 3 款規定之形式記載購買人有撤銷權之說明者，始得開始起算撤銷期間。第 2 句所指期間之起算時點如有爭議，出賣人負有舉證之責任。
3. 出賣人如能證明下列事項，則申購人無撤銷之權利：
 - a) 購買人非德國民法 (BGB) 第 13 條所定義之消費者，或
 - b) 出賣人係依事先約定拜訪申購人從而發生買賣基金單位或股份之結果 (德國營利事業法 (Gewerbeordnung) 第 55 條第 1 項)。
4. 買賣經撤銷且申購人已付款者，投資管理公司、歐盟管理公司或海外另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於收到撤銷通知之翌日，償還申購人所支付之費用 (同時移轉所購買之基金單位或股份予出賣人，如適用時)，外加與所購買基金單位或股份價值相當之金額。
5. 撤銷之權利不得拋棄。
6. 本項規定適用投資人出售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情形。
7. 有關封閉型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撤銷權依德國民法 (BGB) 之規定。
8. 投資人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公告前即提出有意申購封閉型另類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之聲明者，倘若該申購尚未執行，則可於該增補文件公告後兩個工作天內撤銷申購。該撤銷無須理由，且必須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或增補文件中所載負責收受撤銷通知之人；於前述期間內寄出者即視為已遵守通知期間之規定。德國民法第 357a 條準此適用撤銷之法律後果。

奧地利共和國投資人資訊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已依奧地利投資基金法 (Investmentfondsgesetz – InvFG) 第 140 條向位於維也納之奧地利金融市場監督署註冊進行本連結基金單位之公開銷售。

建議投資人在取得本連結基金單位之前，先查明奧地利控管銀行 (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 是否已公告相關單位類別為稅務目的所需之所得資料。

瑞士投資人資訊

1. 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在瑞士銷售的基金單位，其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在瑞士銷售的基金單位，其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為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2. 可索取相關文件之處所

公開說明書、基本資料簡章、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以及年報與半年報，可向瑞士代表機構免費索取。

3. 公告

在瑞士所為之公告刊登於 www.fundinfo.com。在瑞士，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或基金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註明「手續費另計」) 每日公告於 www.fundinfo.com。

4. 轉支款及退費

轉支款：

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得針對瑞士之單位經銷活動支付轉支款作為報酬。此報酬尤其可視為下列服務之給付：

- 單位申購、持有及保管之設立程序；
- 提供行銷與法律文件，並發布該等文件；
- 轉介或提供管道以供取得依法發布之公告及其他公告；
- 履行管理公司所委任有關洗錢、確認客戶需求及經銷限制等方面之審慎注意程序；
- 運作及維護電子經銷及/或資訊平台；
- 釐清及回答投資人針對基金或管理公司或副投資經理之相關問題；
- 草擬基金研究資料；
- 集中關係管理；
- 以管理公司所委任之「代名人」身分為多名客戶申購單位；
- 訓練集合投資計畫之客戶顧問；
- 委任及監督其他經銷商。

轉支款不視為退費，即使兩者最終皆全額或部分交給投資人。

收受轉支款之揭露依瑞士金融服務法(FinSA)相關規定辦理。

退費：

若係在瑞士之經銷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得依請求直接退費予投資人。退費之目的是為了降低相關投資人所生之費用或成本。退費之前提如下：

- 其係從管理公司所收取之費用支付，故不會對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支出；
- 其係依據客觀標準而核予退費；
- 所有符合此等客觀標準並要求退費之投資人，亦在同一時間架構及同一程度上核予退費。

管理公司核予退費的客觀標準是：

- 投資人就集合投資計畫或(如適用)推廣機構之產品線所申購之數量或所持有之總量；
- 投資人所產生的費用金額；
- 投資人所展現的投資行為(例如，預期投資期間)；
- 投資人在集合投資計畫成立階段提供支持的意願。

如經投資人請求，管理公司必須免費揭露該等退費之金額。

5. 履行及管轄地

在瑞士銷售之基金單位，其履行地為瑞士代表機構之登記營業所。管轄地為瑞士代表機構之登記營業所所在地或投資人登記營業所或居住所在地。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係為規範投資人與註冊所在地設於法蘭克福/美因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下稱「本公司」) 之間，因本公司所管理 UCITS 指令所定義之投資基金所生之法律關係。本「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須與相對應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合併使用始得適用。

第 1 條 一般資訊

1. 本公司為受德國資本投資法 (Kapitalanlagegesetzbuch - KAGB) 規範之 UCITS 投資公司。
2. 本公司將其以本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名帳戶存放於本公司之資金，遵循風險多元化的原則，以 UCITS 基金的形式投資於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所核准之資產，與本公司自身的資產分開。投資人因而產生的權益以發行總憑證表彰。UCITS 基金之商業目的僅限依據預定投資策略及透過集合資產管理方式進行基金資產之投資；其不得對所持有之資產從事經營活動或執行積極之企業管理。
3. 本公司與投資人之法律關係受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與 UCITS 基金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GITC) 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SITC) (GITC 與 SITC 合稱「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規範。

第 2 條 託管機構

1. 本公司須指定一信用機構做為 UCITS 基金之託管機構，託管機構應與本公司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為唯一考量。
2. 託管機構之任務與義務應以託管機構與本公司所訂託管合約、德國資本投資法 (KAGB) 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作為依據。
3. 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託管機構得將保管責任委託其他公司 (次託管機構) 辦理。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4. 託管機構或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3 條第 1 項接受複委託保管金融工具之次保管機構，若遺失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1 點定義之金融工具，則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起法律責任。若託管機構能證明金融工具之遺失係肇因於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影響因素，且能證明儘管已採取合理對策，但此係無法避免之結果，則託管機構無需負法律責任。前條規定不應影響德國民法條文基於契約協議或不允許之行為所保障的權利。根據德國資本投資法之規定，託管機構因自身疏忽或刻意不履行其義務導致基金或投資人遭受其他損失，託管機構應對 UCITS 基金或投資人負起法律責任。根據第 3 項第 1 句，若保管職責移轉至他處，不應影響託管機構的應負責任。

第 3 條 基金管理

1. 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為投資人聯合帳戶購買與管理資產，應採取盡責、適當的專業技術、誠信、審慎與注意的態度。本公司執行其職務時，應與託管機構分別獨立作業，並以投資人權益為唯一考量。
2. 本公司有權運用投資人投資之資金購買資產、處分該等資產，並將該等資產出售所得資金用於再投資；本公司亦經授權得執行因管理資產而生的其他任何法律行為。
3. 針對投資人之聯名帳戶，本公司不得承作現金貸款，亦不得承擔由保證契約所產生之義務；本公司亦不得出售任何在交易結束當時，依照德國資本投資法 193 條，194 條，及 196 條定義，不屬於 UCITS 基金之資產。但資本投資法 197 條不受影響。

第 4 條 投資原則

UCITS 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本公司僅能代表 UCITS 基金購買收益及/或成長能夠預期之資產。本公司應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指明 UCITS 基金可為購置之資產。

第 5 條 證券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並遵循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8 條規定，本公司僅得以 UCITS 基金之名義於下列情形購入證券：

- a) 該證券已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 (EEA) 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 b) 該證券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於或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¹⁾
- c) 該證券依據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申請核准正式交易者，或申請准許於或納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
- d) 該證券依據其發行條件之規定，將於歐盟會員國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國家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申請核准或納入正式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且須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前述許可；
- e) 以公司儲備金增資所取得之股權證券，可歸屬於 UCITS 基金者；
- f) 該證券係因 UCITS 基金行使相關認購權所購入；
- g) 其為封閉式基金之單位，且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7 點規定者；
- h) 其為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1 句第 8 點規定之金融工具。

於前述第 1 句 a) 至 d) 項所述之證券須同時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3 條第 1 項第 2 句之規定始得購入。另亦得購入申購權，惟，該等申購權須衍生自依本第 5 條規定可購入之證券。

¹⁾ 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193條第1項第2和第4點獲核可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組織性市場之清單，公告於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網站：<https://www.bafin.de>

第 6 條 貨幣市場工具

1. 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無任何其他限制，且遵循德國資本投資法 198 條規定，本公司得代表 UCITS 基金購買在貨幣市場上正常交易之金融工具，以及附利息之證券，該類證券在購買時，距到期日最多不得超過 397 日，或其利息係定期按市場利率調整，或在剩餘存續期間內，根據發行條款至少每 397 日調整一次，或其風險屬性與此等證券類似者（貨幣市場工具）。
本 UCITS 基金所購買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獲准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正式交易者，或獲准於或已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
 - b) 僅獲准於歐盟以外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署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僅獲准於或納入此等國家之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者，但此等交易所或組織性市場之選擇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許可；²⁾
 - c) 由歐盟，德國聯邦政府，聯邦政府特別基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或各邦，歐盟會員國之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央行，歐洲中央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聯邦國家制度之聯邦州，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加入會員之國際公法人所發行或保證者；
 - d) 其發行企業之證券於 a) 及 b) 點規定之市場交易者；
 - e) 由信用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且該等信用機構乃依據歐盟法律受監督，或其監督法律依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且該機構亦確實遵循者；或
 - f) 由其他發行人發行，且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4 條第 1 項 1 句第 6 點者。
2. 符合第 1 項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94 條第 2 及 3 項，始得購買。

第 7 條 銀行存款

本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於銀行作定存，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此銀行存款，必須以獨立帳戶 (blocked accounts) 之形式持有，可存放於以歐盟會員國或其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此銀行存款亦可存放於非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所在地之金融機構，但該國之監管法規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認定其與歐盟法規相當。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銀行存款亦可以外國貨幣計價。

第 8 條 投資單位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據 2009/65/EC 指令 (UCITS 指令) 以 UCITS 基金名義購入投資基金單位；其他德國基金和變動股本投資公司之單位，以及開放式歐盟另類投資基金 (AIF) 和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若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要件者亦可購買。
2. 本公司得購買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歐盟 UCITS、開放式歐盟 AIF 與外國開放式 AIF 之單位，惟前提是該投資管理公司、變動股本投資公司、歐盟投資基金、歐盟管理公司、外國 AIF 或外國 AIF 管理公司之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或組織章程 / 大綱規定，投資於其他德國基金、變動股本投資公司、開放式歐盟投資基金或外國開放式 AIF 單位之比重，不得超過其資產價值之 10%。

²⁾ 參見附註 1)

第 9 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管理 UCITS 基金時，得使用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定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197 條第 1 項第 2 句定義之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依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類型及交易量，得按照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3 項所頒布《投資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借券及附買回協議交易時之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條例》(Derivateverordnung – DerivateV) 定義之簡單法或限定法，計算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2 項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風險程度；細節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2. 若本公司採用簡單法，通常僅得使用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具衍生性質之金融工具或前述之組合，以及 UCITS 基金依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資產。以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標的資產為基礎之複雜型衍生性商品僅得佔可忽略之比例。就此而言，UCITS 基金市場風險相關的可配置價值，係以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16 條為計算基礎，且不得超過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基本類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 a) 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期貨；
 - b) 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定義之投資基金單位及上述於 a) 點之期貨外，其標的資產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選擇權或權證，但其須符合以下特性：
 - aa) 不得於期間內或期間結束時履行；及
 - bb) 選擇權履行時之價值取決於其標的資產履行價格及市場價格之正或負差，且若其價差為正，則選擇權價值為零。
 - c) 利率交換、貨幣交換或利率貨幣交換合約；
 - d) 關於前述交換合約的選擇權，具備 b) 所述特性，且符合 aa) 與 bb) 之規定 (即交換選擇權)；
 - e) 單一標的資產之信用違約交換 (單一發行人信用違約交換)。
3. 若本公司採用限定法，則得基於適切之風險管理系統投資任何標的資產為資本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第 1 句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就此而言，按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9 條，任何時候本 UCITS 基金的潛在市場風險金額，均不得超過同等虛擬參考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金額的兩倍。或者，風險總額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4. 關於此等交易，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背離投資原則，以及投資原則或公開說明書中所訂之限額。
 5. 為避險之用，本公司如認為適當且符合投資人利益時，將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以達到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並創造額外報酬。
 6. 計算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限制時，本公司得隨時在簡單法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第 6 條第 3 句定義之限定法之間互相轉換。此一轉換無須經 BaFin 核准；但本公司將於轉換時立即通知 BaFin 並公佈於下一最新之半年報或年報中。
 7. 使用衍生性商品及具衍生性質金融工具時，本公司將遵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DerivateV)。

第 10 條 其他投資工具

除「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第 198 條，以基金名義取得上限為該 UCITS 基金資產 10% 之其他投資工具。

第 11 條 發行人相關限制與投資限制

1. 就基金管理而言，本公司將遵循資本投資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條例 (DerivateV) 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限制與規定。
2. 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於附賣回協議之下購買同一發行人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得超過本 UCITS 基金價值之 5%；上述有價證券佔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不得超過 10%，然而，若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則該等發行人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40%。若 UCITS 透過持有其他績效連動之證券，而間接取得某發行人發行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該發行人亦必須計入第 1 句所述之限額。
3. 本公司最高得將 UCITS 基金價值之 35% 投資於以下機構發行，或擔保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債券、借方票據借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德國聯邦政府、德國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其他國家或至少有一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際組織。
4. 本公司最高得將 UCITS 基金價值之 25% 投資於德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抵押債券 (Pfandbriefe)、地方公債及以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簽約國為所在地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但該金融機構須受依據保護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法律條款之特別監督，且該債券發行所募集之資金係依法投資於在債券存續期間，皆足以涵蓋因債券而產生之所有負債之資產，且在發行人違約之情況下，任何與利息及本金求償有關之請求權，皆有優先地位。若本公司投資上述同一發行人債券金額超出基金價值之 5%，則此等債券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價值之 80%。
5.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206 條第 2 項，如「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之相關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部位已有相關規定者，則不受第 3 項規定所限。在此情形下，以 UCITS 基金名義持有之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來自至少六次以上不同之發行，且對任一發行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價值之 30%。
6. 本公司投資於資本投資法 195 條規定之任一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上限為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
7. 本公司須確保以下組合之價值：
 - a. 同一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存放於同一機構之銀行存款
 - c. 與該機構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合計不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第 1 點適用於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述之發行人及保證人，但第 1 點所列之資產及交易對手風險之組合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35%。其他個別限制仍然不受影響。
8. 上述第 3 和第 4 項規定之債券、票據及貨幣市場工具不列入第 2 項所規定 40% 上限之計算。儘管有第 7 項之規定，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6 至 7 項所規定之上限不可加總。

9. 本公司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單一投資基金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20%。本公司總體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第 1 項第 2 句所定義之投資基金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價值之 30%。本公司基於風險分散原則以 UCITS 基金名義，買進其他德國開放式基金、歐盟或投資於資本投資法第 192 至 198 條所定義資產的海外投資基金，不得超過其發行及在外流通單位的 25%。

第 12 條 基金合併

1. 在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81 至 191 條規定之條件下，本公司得：
 - a) 將該 UCITS 基金之全數資產與負債移轉至另一既有或新成立之 UCITS 基金或歐盟 UCITS 或 UCITS 可變資本投資股份公司；
 - b) 將另一開放式公開投資基金之全部資產及負債納入該 UCITS 基金。
2. 基金合併須經相關監督機關核准。資本投資法第 182 條至 191 條對此程序有詳細規定。
3. UCITS 基金得與非 UCITS 之公開投資基金合併，但前提是合併後之存續或新成立投資基金仍須為 UCITS。歐盟 UCITS 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亦須依據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9/65/EC 第 2 條第 1 項第 p(iii) 點之規定。

第 13 條 借券

1. 本公司得依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2 項規定，以 UCITS 基金名義，提供融券人得隨時以相當於市場利率之對價收回且具有足夠擔保之證券。以 UCITS 基金名義出借證券之價格，加上所有以基金名義已出借給同一有擔保借款人（包括德國商業條例第 290 條定義之集團公司）之證券價格，不得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2. 若借券人提供現金作為移轉證券之擔保品，該現金必須依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2 項第 3 句第 1 點之規定存放於獨立帳戶中。或者，本公司得以該存款貨幣，將此現金存款投資於下列資產：
 - a) 由德國聯邦政府、德國各邦政府、歐盟、歐盟會員國或其區域或地方政府、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約國或其他國家發行之高品質債券，
 - b) 符合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4 條第 2 項頒布準則之短期到期日結構的貨幣市場基金，或
 - c) 透過與信用機構簽訂之附買回退休金交易，該交易保證累積之存入金得隨時取回。
 擔保品投資所產生之任何收入必須貸記予本 UCITS 基金。
3. 本公司亦可使用偏離資本投資法第 200 條第 1 項第 3 句規定但由某中央證券存放銀行設置之融券仲介及交割系統，惟不得偏離依第 1 項規定得隨時取消之權利。
4.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本公司得以收受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換取提供融券，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之規定。

第 14 條 附買回協議

1. 本公司得以 UCITS 基金名義，與信用機構或金融服務機構訂定依德國商業條例 (Handelsgesetzbuch-HGB) 第 340 條 b 項第 2 款定義，可隨時以市場對價贖回之證券附買

回協議，但僅限於標準化主體協議。

2. 該等附買回協議須以符合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中，UCITS 基金可取得之證券為標的。
3. 該等附買回協議之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4. 除非「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本公司亦得訂定與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單位有關之退休金交易，但此等資產須為 UCITS 基金可購置之資產，且適用第 1 至 3 項之規定。

第 15 條 借款

本公司得以投資人聯名帳戶名義，籌借基金價值 10% 之短期貸款，但該貸款條件須為銀行業一般條件，並經託管機構予以同意。

第 16 條 單位

1. 基金單位以持有人名義持有，以單位憑證表彰其證券化或發行電子單位憑證。
2. 證券化之單位憑證以集合憑證表彰其證券化；將不會發行個別憑證。投資人取得基金單位時，即取得該集合憑證某一比例之共同所有權。該所有權可移轉，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
3. 單位得具有不同特色，尤其是關於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單位價值之貨幣、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總額或上述各項特色之組合（亦即單位類別）。細節請詳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

第 17 條 單位之發行及贖回，贖回之限制及暫停

1. 發行的基金單位數量一般不受限制。本公司保有得暫時或完全停止單位發行之權利。
2. 單位得向本公司、託管機構或透過第三人購買。「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得規定僅限特定投資人取得及持有單位。
3. 投資人得要求本公司贖回單位。「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得規定贖回期限。本公司必須以 UCITS 基金名義，以有效贖回價格執行單位贖回。託管機構為贖回代理人。
4.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若投資人之贖回申請達到因基金資產流動性狀況之故為維護所有投資人權益而不再執行贖回申請之門檻值，則本公司有權限制單位之贖回，限制贖回之最長期限為 15 個工作日。門檻值明定於「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係贖回申請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

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僅按比例執行每位投資人之贖回申請，超過該比例則不適用贖回義務。此表示，每一筆贖回申請單僅按比例執行，本公司將不會於稍後日期執行該申請單中未執行的部分(剩餘申請單)，該未執行部分將失效(採按比例法且剩餘申請單失效)。

有關贖回限制程序之更多詳情，可參考公開說明書。倘若限制單位之贖回或解除前述限制時，本公司將及時於其網站上公告。

5. 本公司於特殊情況下考量投資人利益而有暫停單位贖回之必要時，有權依資本投資法第 98 條

第 2 項規定暫停單位贖回。

6. 本公司須透過公告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以及刊載於一份擁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媒體，以通知投資人有關第 5 項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並應在公告於聯邦公報後立即以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有關單位暫停贖回及恢復贖回之情事。

第 18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淨資產價值之釐定

1.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為釐定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價格時，應計算本 UCITS 基金資產扣除貸款與其他負債 (淨資產價值) 的市價，並除以流通之基金單位總數 (每單位價值)。若基金依第 16 條第 3 項推出不同單位類別，則每一單位類別之發行及贖回價格均應分別計算。

資產評價應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68 與 169 條及《投資會計及評價條例》(Kapitalanlage-Rechnungslegungs- und Bewertungsverordnung, KARBV) 之規定。

2. UCITS 基金申購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加計依資本投資法第 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前收手續費。UCITS 基金贖回價格與單位價值相同，另在適用時，扣除依資本投資法第 165 條第 2 項第 8 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之贖回費用。
3. 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單位申購及贖回指令之訂價日，最遲應為在收到單位申購書或贖回指示之後次一計價日。
4. 一般而言，本 UCITS 基金於每一交易日釐定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交易日」一詞指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之所有國家/地區之銀行和相關市場全天候營業之日。公開說明書於考量「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所載投資策略與目標之下，指明哪些國家/地區及市場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儘管如此，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如交易日剛好遇與本 UCITS 基金有關之國家/地區國定假日，以及剛好落在每年十二月 24 日和 31 日，則本公司及託管機構得不於該日釐定申購與贖回價格及淨資產價值；更多資訊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如有 UCITS 基金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1 (19) 條第 11 款定義之連結型基金，則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將於其主基金 (依資本投資法第 1 (19) 條第 12 款定義) 計算資產淨值之所有日期為之 (即每一交易日)。

第 19 條 費用

1. 本 UCITS 基金可能支付予本公司、託管機構與第三方之費用與報酬 (含其金額)，記載於本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若有 UCITS 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按日計算報酬 (含固定費用)，則相關之處置 (以下稱「報酬」) 將以依「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和 19 (3) 條釐定之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每日按該金額之 1/365 (閏年為 1/366) 計算。除非「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另有規定，依照第 1 句和第 2 句每日計算之任何報酬將從根據「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和 19 (3) 條計算之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依上述定義從該 UCITS 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每日扣除累計額，表示已計算之報酬於依照「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1) 條計算淨資產價值時將被認為負債，直到支領為止。本公司將定期從該 UCITS 基金中支領累計報酬。由於係按日累計，故支領時間不影響已釐定之報酬金額與淨資產價值。

2. 對於不符合第 1 項所載要件之報酬，「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亦須明定支付方式及計算依據。
3. 若「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使用每一交易日所釐定之淨資產價值計算第 1 項所述之報酬，則應使用可得之最新淨資產價值作為計算該報酬之依據。

第 20 條 會計

1. 本公司應依照資本投資法第 101 條第 1、2 與 4 項規定，最遲於 UCITS 基金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布含收支損益表在內之年報。
2. 最遲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公司應依照資本投資法第 103 條規定，發布半年報。
3. 如會計年度當中，UCITS 基金之基金管理權移交至其他管理公司，或 UCITS 基金併入另一 UCITS 基金、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歐盟 UCITS，本公司將發布截至移轉日為止之期中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之要件。
4. 基金如經清算，託管機構必須編製清算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第 1 項就年報所規定之要件。此等報告必須每年以及於清算終止當日編製。
5. 相關報告得向本公司、託管機構，以及在公開說明書及基本資料簡章中所明列之其他代理人取得，此外亦將公布於聯邦公報。

第 21 條 UCITS 基金之終止及清算

1. 經給予至少事先 6 個月之通知，本公司得於聯邦公報，及年報或半年報中公告，終止其對 UCITS 基金之管理，並應於前述有關終止之公告後，立即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
2. 本公司管理基金之權利應於終止生效時終止。在此情形下，UCITS 基金或處分 UCITS 基金之權利應移轉至託管機構，由其解散基金並將處分所得分配給投資人。解散期間，託管機構有權就清算活動收取費用，並就解散所產生之費用收取補償。根據現行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託管機構可在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核准下，不進行清算及分配行動，將 UCITS 基金管理權移交給另一投資公司。
3. 依據資本投資法第 99 條，本公司管理基金之權利終止當日必須編製一清算報告，該報告必須符合資本投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年報要件。

第 22 條 投資管理公司與託管機構之變更

1. 本公司得將 UCITS 基金之行政管理權及處分權移轉至其他資本管理公司。此移轉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事前同意。
2. 取得同意之移轉應刊登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年報或半年報以及公開說明書指明之電子資訊媒體。該移轉最快應於聯邦公報 (Federal Gazette) 公告後三個月始生效。
3. 本公司得變更 UCITS 基金之託管機構。該變更須經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BaFin)同意。

第 23 條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修訂

1. 本公司有權修訂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2.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應事先取得德國聯邦金融監督局 (BaFin) 之核准。
3. 所有預定之修訂，皆應公告於聯邦公報，以及刊載於一份擁有充分發行之商業報紙或日報，或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電子資訊媒體。預定修訂之詳細內容及其生效日應於前述公告時同時發佈。資本投資法第 162 條第 2 項第 11 點所指之費用如有任何修改以致不利投資人，如有重大投資人權利變更以致不利投資人，或如有修訂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3 項定義之 UCITS 基金投資原則，則依前述第 1 句為公告之同時，必須以可理解之方式透過持久性媒介，通知投資人該等投資條款研擬修訂之主要內容及修訂背景。如有修訂既有投資原則，亦須告知投資人資本投資法第 163 條第 3 項所載之投資人權利。
4. 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之修訂最快不得於聯邦公報公告後一日內生效；但費用及投資原則之變更，最快不得於公布後四週內生效。

第 24 條 履行地

履行地應為本公司之登記主事務所。

第 25 條 爭議解決程序

1. 本公司已承諾於使用消費者仲裁服務前，先採取爭議解決程序。³⁾ 如有爭議，消費者得洽詢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 (Bundesverband Investment und Asset Management e.V., 簡稱 BVI) 投資基金申訴專員，其為消費者仲裁服務之管轄單位。本公司於進入該仲裁服務前會先參與爭議解決程序。⁴⁾

聯絡資訊：

德國投資與資產管理協會(BVI)申訴專員辦公室
Unter den Linden 42
10117 Berlin
www.ombudsstelle-investmentfonds.de

2. 歐盟執委會已設置一歐洲線上爭議解決平台，網址為 www.ec.europa.eu/consumers/odr。⁵⁾ 消費者針對線上完成之購買合約或服務合約所生之爭端，可使用該平台作為訴訟外之解決途徑。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為 info@allianzglobalinvestors.de。

³⁾ 德國消費者紛爭解決法(VSBG)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點

4) VSBG 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點

5) 歐盟法規 524/2013 第 14 條

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

係為規範投資人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Frankfurt am Main (以下簡稱「本公司」) 間，有關本公司依 UCITS 指令管理以下法律關係：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此等「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僅得與本基金所定的「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同時適用。

投資原則與投資限制

第 1 條

本連結基金與主基金

本基金係德國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項第 11 款定義之連結基金(feeder fund)。其主基金(如德國投資法第 1 條第 19 項第 12 款定義者)係同由本公司管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係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可變本資本公司之子基金。主基金係符合歐盟 2009/65/EC 號指令(UCITS IV 指令)之歐盟投資基金。

第 2 條

資產

本公司得為 UCITS 基金購買下列資產：

- (1) 主基金之單位，單位類別 F (EUR)；
- (2)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7 條所載以歐元計價且得每日處分的銀行存款；及
- (3)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所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 3 條

投資限制

- (1) 不得為 UCITS 基金購買「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以外之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投資單位、及第 5、6、8 及 10 條所定義之其他投資工具。
- (2) 本公司必須至少投資 UCITS 基金資產之 95%於主基金。於此情況，無須遵守德國投資法第 207 條及第 210 條第項，「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1 條第 8 項之投資限制。
- (3) 本公司亦得至多投資 UCITS 基金資產之 5%於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必須每日可支配。
- (4) 至多得將基金資產之 5%投資於第 2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衍生商品。
- (5) 「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3 條與 14 條定義之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不得為之。

第 4 條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得基於避險之目的運用第 2 條第 3 項定義之衍生性商品，不受「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第 5 項之拘束。

單位類別

第 5 條 單位類別

- (1) UCITS 基金得設立與「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6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單位類別不同之單位類別。各單位類別之購買或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人、收益分配、前收手續費、贖回費、單位計價貨幣(含貨幣避險交易之使用)、單一行政管理費、最低投資額或以上特色之任何組合，均不相同。本公司得隨時依其裁量新設單位類別。
- (2) 若僅對於一貨幣單位類別有利，亦得進行貨幣避險交易。對於一單位類別為其單位類別貨幣(「參考貨幣」)進行貨幣避險者，不論「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9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為何，本公司得運用德國投資法第 197 條第 1 項定義之匯率與外匯衍生性商品以避免因非以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計價之 UCITS 基金資產匯率相關損失致單位類別價值損失。對於貨幣避險單位類別，對於承擔匯率風險且並未避險之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不可超過單位類別資產價值之 10%。符合本項規定之衍生性商品運用，不得對未作貨幣避險之單位類別或對其他貨幣進行避險之單位類別，有任何影響。
- (3) 單位價值依各單位類別，個別計算僅歸屬於此單位類別應負擔之新單位類別發行之任何費用、任何配息(包括自基金資產支付之任何稅賦)、任何單一行政管理費及任何歸於某些單位類別之外匯避險結果(包括任何收益均化)。
- (4) 既存之單位類別應列載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列述於第一條之單位類別特徵會詳述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此外，本公司亦得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載明投資人與本公司間之管理費特別協議作為申購特定單位類別之前提條件。

單位憑證、申購格、贖回價格、單位贖回及費用

第 6 條 單位，共有持有權

- (1) 作為共有人，投資人依其持有單位數之比例持有 UCITS 基金資產權益。
- (2) UCITS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完全以全球憑證表彰並交付證券集中保管銀行保管。投資人無權請求發行個別單位。

第 7 條 申購及贖回價格

- (1) 前收手續費為單位價值之 3.00%，且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發行成本。然而，本公司得對一種或以上之類別單位收取較低或無前收手續費，或是完全不收取前收手續費。本公司應依德國投資法第 165 條第 3 項揭露前述手續費。
- (2) 本基金不收取贖回費。

- (3) 部分適用「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下，單位申購及贖回指示之定價日至遲應為收到單位申購或贖回指示後之第二個評價日。

第 8 條

暫停贖回主基金單位

若主基金單位依 KAGB 第 98 條第 2 項定義暫停贖回時，本公司有權於相同期間內暫停 UCITS 基金單位之贖回。「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 17 條第 4 項之規定仍然有效。

第 9 條

支出（費用與花費）

- (1) 針對無最低投資限額之所有單位類別(記載於公開說明書、年報或半年報者)，UCITS 基金每日單一行政管理費係依各單位類別占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收取 1.04%(年率)。此費用之計算係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於每一交易日確定之。其餘之單位類別，每日管理 UCITS 基金之單一行政管理費則依其占 UCITS 基金價值比例，收取 0.65%(年率)，此費用之計算係以資產淨值為基礎，並於每一交易日確定之。然而，本公司得對一或以上之單位類別收取較低之單一行政管理費。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半年報要求投資人與本公司間訂定特別協議作為申購單位類別之前提條件，單一行政管理費則非向 UCITS 基金而係向投資人直接收取。依據第 1 項第 1 點，單一行政管理費包含下列費用與支出，該等費用不會另行向 UCITS 基金收取：

- a) 管理 UCITS 基金之費用（基金管理、行政事務）；
- b) UCITS 基金配息之費用；
- c) 託管機構費；
- d) 保管實體證券所需之註冊費用；
- e) 依現行銀行實務慣例收取之安全保管與帳戶費，包括任何依現行銀行實務慣例於境外保管海外有價證券所收取之任何費用；
- f) 擬交付予投資人之法律銷售文件（例如年報、半年報、公開說明書）之印製及發送費用；
- g) 年報及半年報、清算報告、申購及贖回價格、配息或累積收益之公告費用；
- h) 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UCITS 基金之費用，包含出具說明所有稅賦已符合德國稅法之規定之證明費用；
- i) 以耐久牢固媒介提供 UCITS 基金投資人資訊之費用，但基金合併之資訊，違反投資限制或決定單位價值時之計算錯誤相關措施之資訊除外；
- j) 政府機關就 UCITS 基金所收取之費用與款項；
- k) 第三人分析本 UCITS 基金投資表現之費用；
- l) 兌現息票(cashing of coupons)之費用。

總費用得於任何時間自基金資產中收取。

- (2) 除上列第一項之約定，UCITS 基金需支付下列費用：

1. 依目前銀行實務使用借券所生之費用。本公司應確保證券借貸方案之費用不得超過為此交易所得之收入；
- 2.

- a) 對於 UCITS 基金之合理主張及執行請求的相關費用，及對於 UCITS 基金不合理之請求的抗辯所生之相關費用；
 - b) 降低、抵銷及/或補償扣繳稅或其他稅及/或財務規費之顯然合理請求之檢驗、主張及執行費用；
 - c) 與應支付本公司、託管機構及第三人之費用有關，與第 2 項第 2a)和 b)點所載費用有關，以及與管理及保管有關，而產生之稅款。
- (3) 除前述費用與支出之外，本 UCITS 基金亦須支付與資產之取得及賣出有關之成本。
- (4) 本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揭露 UCITS 基金在報告期間就申購及贖回資本投資法第 196 條所指單位而支付之手續費及贖回費用金額。如本基金所購買之其他投資基金單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管理者，或是由與本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而有關連之公司所管理，不論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均不得就該單位之申購或贖回收取費用。然而，如所投資之基金為本公司所管理，或是由與本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而有關連之公司所管理（集團關連標的基金），本公司不得收取任何管理費。在此情形下，本公司應依標的基金佔關連標的基金之比例（最高為全部費用，如適用），扣除因收購其標的所收取之管理費用。本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揭露其本身、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或是由與本公司重大直接或間接參與之公司，就 UCITS 基金所持有之單位向 UCITS 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用。

收益之分配及會計年度

第 10 條 配息

- (1) 對於配息單位類別，本公司應將本 UCITS 基金於會計年度中所獲得且經收益均化調整之投資單位利息、紅利及收益以及借券與附買回協議之收入(未用以支付開支)依比例分配。收益均化後，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亦得依比例予以分配。已實現之資產處分所得或其他收入，在所得均化後，亦得依比例予以分配。
- (2) 本條第 1 項供分配之比例收益得轉入下一會計年度進行分配，前提是轉入之全部收益於會計年度末日不超過 UCITS 基金資產價值之 15%。於縮短之會計年度，則得將收益全部轉入。
- (3) 為維持基金資產，比例收益得一部或，於特殊情況，全部再投資於 UCITS 基金。
- (4) 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年度配息。
- (5) 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於本 UCITS 基金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當另一 UCITS 基金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得例外於期中配息。

第 11 條 再投資

- (1) 對於累積單位類別，本公司應依一般約定，考量於會計年度中不需支付開支之融資、再購買合約、其他收入及已實現之處分所得且經收益均化適當調整之投資單位，將投資單位所獲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及資本利得(者)按比例進行再投資。
- (2) 依德國資本投資法第 182 條及其後續條文之規定，於 UCITS 基金將併入其他 UCITS 基金，或另一 UCITS 基金將併入本 UCITS 基金時，得例外於期中配息。

第 12 條 會計年度

UCITS 基金之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為精簡之會計年度。

第 13 條 贖回限制

若投資人之贖回申請達到本 UCITS 基金至少 10% 之資產淨值(門檻值)，則本公司得限制單位之贖回。

投資人夥伴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電話： +49 9281-72 20
傳真： +49 9281-72 24 61 15
 +49 9281-72 24 61 16
Email： info@allianzgi.de

已認購之實收股本：4990 萬歐元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德國慕尼黑

監事會 (Supervisory Board)

Tobias C. Pross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執行長
德國慕尼黑

Giacomo Campora
Allianz Bank Financial Advisers S.p.A. 執行長
義大利米蘭

Michael Hüther 博士兼教授
德國經濟研究院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院長暨董事會成員
德國科隆

Laure Pouss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rance Branch 企業計畫管理辦公室最高主管

法國巴黎

Klaus-Dieter Herber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安聯德國網絡(Allianz Networks Germany)

德國慕尼黑

Kay Müller 博士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董事會董事

德國慕尼黑

管理董事會

Alexandra Auer(主席)

Ludovic Lombard

Ingo Mainert

Robert Schmidt 博士

Petra Trautschold

Birte Trenkner

託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Brienner Straße 59

80333 Munich, Germany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之

責任股本：1 億 900 萬歐元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下單特別辦事處

Fondsdepot Bank GmbH

Windmühlenweg 12

95030 Hof, Germany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歐盟境內 (全歐盟) 之支付及資訊代理機構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有關 UCITS 指令第 92 條所述措施及/或活動之詳細資訊以及其他所有相關資訊，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負責處理單位申購與單位贖回委託單，以及負責執行與單位持有人間之款項收支，包括申購與贖回價款。資訊及收支事宜可透過以下地址查詢：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Brienner Strasse
80333 Munich, Germany

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單位申購與贖回價格，可於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n/facilities-services> 及管理公司認為適合此目的之其他任何來源取得。

向奧地利稅捐機關指定之奧地利代理人

本基金已向稅捐機關指定下列金融機構為奧地利代理人，以提供奧地利投資基金法第 186 (2) 條第 2 點所定義之視為配息所得證明：

Deloitte Tax Wirtschaftsprüfungs GmbH
Renngasse 1/Freyung
A-1010 Vienna, Austria

瑞士設施代理機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止)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CH-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代表機構及支付代理機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

BNP Paribas, Paris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總經銷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chweiz) AG, Zurich Branch
Gottfried-Keller-Str. 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GmbH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Friedrich-Ebert-Anlage 35-37
60327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註：

必要時，重要資訊將於例行定期報告中更新。

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請造訪我們的網址：<https://de.allianzgi.com>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42 - 4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E-Mail : info@allianzgi.de
網址 : <https://de.allianzgi.com>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盟法規 (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項以及歐盟法規 (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項所稱金融商品的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文件

產品名稱：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YAHRMZ64WMDV9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90% 之永續投資於：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下稱「本連結基金」)係一至少 95% 投資於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主基金(下稱「主基金」)之連結基金。本連結基金之管理方式係透過依照主基金之管理進行評估。主基金藉由將同類最佳法(best-in-class)整合至主基金投資流程，以提倡環境、社會、人權、治理及企業行為(此領域不適用於政府實體發行的主權債券)等因素。此包括依據用於建構投資組合之 SRI 評等對公司或政府發行人進行評估。

此外，適用永續性最低限度排除準則。

並未為主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目的而指定參考指標。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使用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主基金之下列永續性指標以衡量各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時報告：

- 主基金投資組合 (此處所指投資組合不包括未獲評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等之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 投資於同類最佳 (best-in-class) 發行人 (依據從 0 至 4 的 SRI 評等量表，0 代表最差評等，4 代表最佳評等，至少獲得評等 1 之發行人) 之實際百分比，與指標之同類最佳發行人之實際百分比進行比較。
- 確認藉由排除標準之實施考量投資決定對永續性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 (PAI)。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就此，主基金投資經理使用其中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下列永續發展目標及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作為參考框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減緩氣候變遷
2. 適應氣候變遷
3. 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
4. 轉型為循環經濟
5. 污染防治及控制
6. 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之保護及復育

對環境及社會目標之正面貢獻評估係依據自有之框架，該框架結合量化要素及來自內部研究之質化資訊。該方法首先就證券發行人之業務單元進行量化分解。而該框架之質化要素則評估業務活動是否對於環境或社會目標具備正面貢獻。

為計算主基金層面之正面貢獻，將考量各發行人可歸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業務活動營業額占比（惟其須滿足「不造成重大損害評估」及良好治理原則），並進行資產權重之加總，以作為第二步驟。此外，就資助於環境或社會目標貢獻具體計劃之特定類別證券，其整體投資將被視為具備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惟亦需對發行人實施「不造成重大損害評估」以及良好治理原則審查。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投資經理將利用 PAI 指標，並定義重大性門檻以識別具重大損害性之發行人。不符合重大性門檻之發行人得於有限時間內與之議合以補正其負面影響。否則，若發行人不符合所定義之重大性門檻達兩次或議合失敗，則其便未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評估」。投資於未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評估」發行人之證券將不計入永續投資。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所有強制性之 PAI 指標被視為排除標準適用之一環，或透過產業別或絕對之門檻將 PAI 指標納入考量。重要性門檻業已界定，且其參酌質化及量化標準。

由於部分 PAI 指標之資料匱乏，針對公司進行下列指標之「不造成重大損害評估」時可使用約當資料點以評估 PAI 指標：非再生能源消耗及生產占比、負面影響生物多樣性之活動、水污染物之排放、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及 OECD 跨國企業準則遵循狀況之程序及遵循機制；針對政府發行人使用下列指標：GHG 密度及被投資國家社權之違反；針對資助於對環境或社會目標具貢獻之特定計劃之證券，可能使用該計劃之適當資料以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重大負面影響任何其他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投資經理將努力與發行人和資料提供者溝通，以便就資料涵蓋度較低之 PAI 指標提高其資料涵蓋度。投資經理將定期檢查可得之資料是否已增加並足以於投資流程納入該等資料之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之永續性最低限度排除清單會依是否涉及違反國際規範之爭議行為篩選淘汰公司。核心之規範框架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嚴重違反該等框架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將自投資範圍排除。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商品之標的投資。本金融商品其餘部分之標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否

管理公司已加入「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 Initiative)，並透過負責任之行動與具體承諾考量 PAI 指標，這兩項元素都有助於盡可能減少業務活動之可能負面影響。

為符合對「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Net Zero Asset Manager Initiative) 所做之承諾，管理公司與投資人合作，設法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朝減碳努力，目標是所有受託管理資產最遲在 2050 年能達成淨零排放。在此目標之框架下，管理公司將依據此最遲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針對管理資產設定一中期目標比例。

針對公司發行人，主基金之投資經理會考量關於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水和廢棄物管理及社會與勞動法規相關議題之 PAI 指標。如相關時，自由之家指數適用於對政府發行人之投資。投資經理透過主基金「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乙節所載之排除方式將 PAI 指標納入投資流程中。

PAI 指標之資料相當不一致。有關生物多樣性、水資源保護及廢棄物管理等要素之可用資料實屬有限。採用 PAI 指標時會排除因涉及人權、勞權、環境及貪腐領域之問題行為而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指引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因此，投資經理承諾將提升資料不足之 PAI 指標之資料涵蓋度。投資經理將定期檢查可取得之資料是否已增加，並足以於投資流程納入該等資料之評估。

除其他永續性因素之外亦採用 PAI 指標以得出 SRI 評等。SRI 評等係用以建構投資組合。考量之 PAI 指標如下：

適用於公司發行人

- GHG 排放
- 二氧化碳平衡
- 被投資公司之 GHG 密度
- 對化石燃料產業公司之投資
- 對生物多樣性敏感地區造成負面影響之活動
- 水污染物之排放
- 有害廢棄物比例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 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遵循狀況之程序及遵循機制
- 公司治理之性別多元化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

適用於主權及超國家組織發行人

- 被投資公司社權之違反

PAI 指標之資訊列入主基金年報中。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安聯國際債券基金係一至少投資其資產之 95% 於 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主基金之連結基金。Allianz Advanced Fixed Income Global Aggregate 之投資目標在於依循永續與責任投資(SRI)策略投資全球之公司及主權債券市場。

依據 SRI 同類最佳方法，主基金以下列方式考量環境、社會、人權、公司治理及企業行為因素：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投資經理透過 SRI 研究分析上述永續性因素以便評估發行人如何將永續發展及長期事務納入其策略中考量。SRI 研究指針對與永續性因素之分析有關之發行人證券之投資，識別潛在風險與機會的整體過程。SRI 研究結合(可能有限之)外部研究資料及內部分析。

- 依據彙整之外部及/或內部永續性因素之分析結果，針對相關之政府發行人或公司發行人每月賦予一內部評等(SRI 評等)，因此會有一內部 SRI 評等指定給私部門或政府發行人。每一 SRI 評等係依據考量人權、社會與環境面向、企業行為與治理所訂之準則後分析而得。視 SRI 策略之目標而定，可能針對本基金之投資範圍給予負面或正面之 SRI 評等。雖然本基金的多數持有部位將會有相對應之 SRI 評等，但部分投資可能無法使用 SRI 研究方法進行評估。未獲 SRI 評等的金融工具釋例包括現金、存款及不予評等的投資。

此內部 SRI 評等於建構投資組合時用來分類及挑選證券或設定證券權重。

主基金之一般投資方法載於主基金公開說明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因本連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下列具拘束力之要素係適用主基金：

- 最低評等涵蓋度：主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90% 需具備 SRI 評等(此處所指投資組合不包括未評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本質上未評等之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及存款)。雖然主基金之大多數持有部位具備相應之 SRI 評等，但仍有部分投資無法利用 SRI 研究方法進行評估。此等無法獲得 SRI 評等之金融工具釋例為現金、存款、目標基金及未評等之資產。

- 所評估之金融工具之 SRI 評等須至少為 1 (依據 0 至 4 之評等量表，0 是最差評等而 4 是最佳評等)。

- 針對直接投資部位，實施下列最低限度之永續性排除標準：

- 由因涉及人權、勞工權益、環境及貪腐等問題行為，而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及指引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由涉及爭議性武器(包含反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及核武)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由超過 10% 的營業額來自於武器及軍事設備與服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由超過 10% 的營業額來自於燃料煤開採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由超過 20% 的營業額來自於煤炭之公用事業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由涉及煙草生產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以及由超過 5% 的營業額來自於煙草銷售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如政府發行人自由之家指數之評等不足，則將排除對其直接投資。

與永續性有關之最低限度排除標準係依據外部資料提供者之資訊，且設定在交易前與交易後的遵循檢查中。該標準至少每六個月審查一次。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主基金並未承諾縮小投資數量之特定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公司治理原則之考量是依據有關下列四種良好治理實務之國際標準，剔除涉有爭議之公司：健全之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納稅遵從度。前述任一領域有顯著缺失之公司將不符投資資格。在特定案例中，被標示為存疑之發行人會列入觀察清單。當投資經理相信本基金之承諾能促進改善或發現該公司正採行補正行動時，此等公司將被列在觀察清單。觀察清單上之公司仍可予投資，除非投資經理認為承諾或公司之補正行動無法使問題獲得解決。

此外，主基金之投資經理承諾於股東會前，就公司治理、投票權及廣泛之永續性議題與被投資公司維持開放性對話(針對直接投資股份的情形定期為之)。主基金投資經理關於投票權及公司承諾之方法均載於管理公司之盡職治理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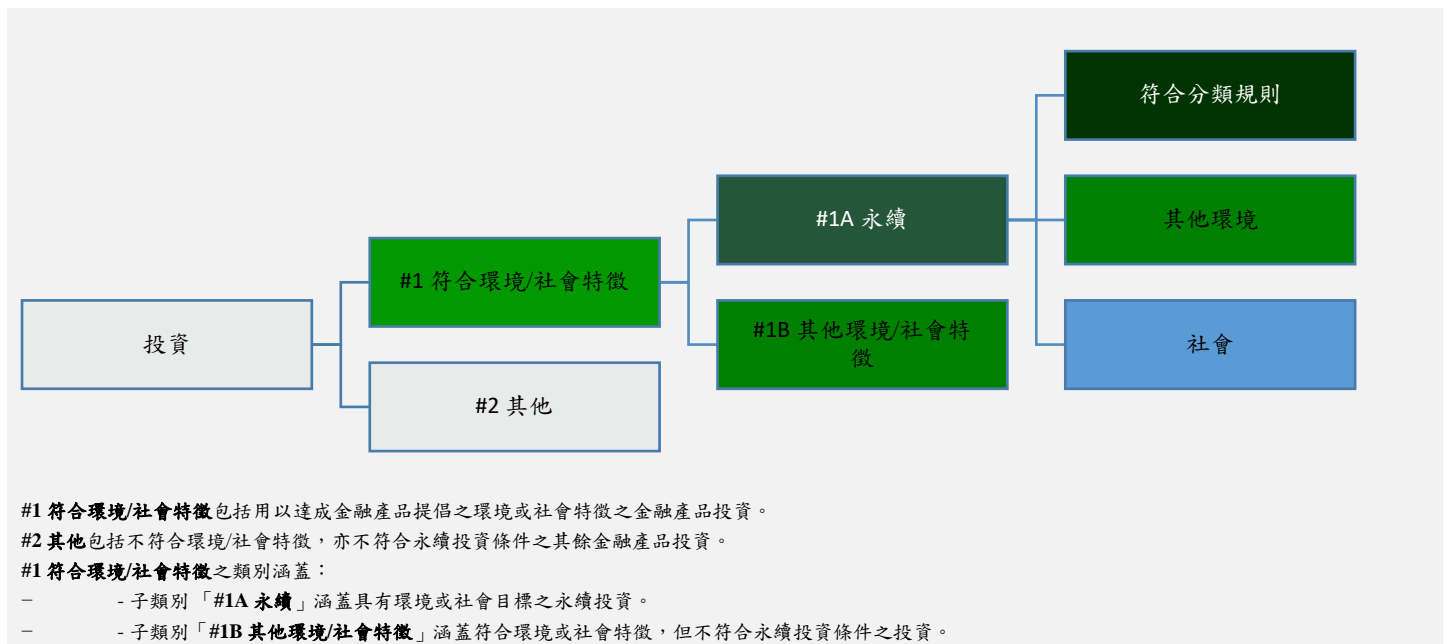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主基金至少 90% 之投資組合(不含現金及未評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用於實現主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本基金包含少部分未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資產。此等金融工具之釋例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及現金存款、特定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缺乏環境、社會或良好治理資格之投資。本基金至少 1.90% 資產可投資於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的最低百分比為 0.01%。投資經理對於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永續投資並未承諾做某最低占比之投資。投資經理未承諾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占比。雖然本連結基金未承諾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但此類投資可在本連結基金所揭露的永續投資承諾總和(最低 1.90%) 內進行自由配置。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包含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債務及或/股票。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的最低占比為 0.01%。與分類規則一致之資料係由外部資料提供者提供。投資經理已評估該等資料之品質。資料不會經會計師確信查核或第三方之審查。資料不會反映主權債券之資料。目前尚無公認之方法能認定投資於主權債券時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活動比例。

此處所揭露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活動係依據營收占比。締約前揭露文件之數據使用營業額作為財務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此做法是基於實際上較難取得完整、可驗證或最新的資本支出(CapEx)及/或營業支出(OpEx)數據作為財務指標。

與分類規則一致之資料僅於少數情況下由公司依歐盟分類規則通報。資料提供者已從其他可取得之相當公開資料得到與分類規則一致之資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天然氣 核能

否

本連結基金不會尋求投資於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天然氣及/或核能，但有可能因為其投資策略而投資於亦參與這些領域之公司。相關資訊將於年報中揭露。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商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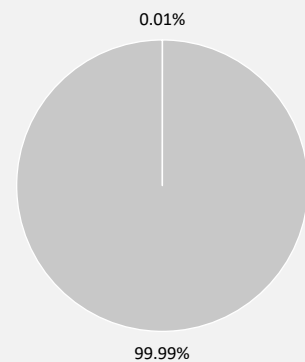
1. 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包括主權債券*

■ 與分類規則一致者
(無天然氣與核能)
■ 非與分類規則一致者



2. 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排除主權債券*

■ 與分類規則一致者
(無天然氣與核能)
■ 非與分類規則一致者



此圖代表總體投資的 x%。

應注意，本基金並未針對主權債券規定硬性之最低投資額度。因此，本基金可能（但非必須）存在對主權債券之曝險。由於未對主權債券設定硬性最低投資額度，故此圖與左圖相比並未額外提供任何附加價值。

*為此等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業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本基金之投資經理不承諾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最低占比分成轉型、賦能活動及自身績效。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¹ 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當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且不對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始視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天然氣與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明定於執委會授權法規(EU) 2022/121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被認為是永續投資之子類別。如因活動未被歐盟分類規則涵蓋或尚未被涵蓋或正面貢獻不足以符合分類規則之技術篩選標準，造成投資未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惟若其符合所有標準，則該投資仍得被視為環境永續投資。投資經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總體永續投資比重也可能含有具有某環境目標但不被視為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投資。雖然本連結基金未承諾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但此類投資可在本連結基金所揭露的永續投資承諾總和（最低 1.90%）內進行自由配置。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投資經理依據內部研究定義永續投資，其使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作為參考框架。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同時包含環境及社會目標，投資經理不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門檻。總體永續投資比重也可能含有具有某社會目標之投資。雖然本連結基金未承諾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比重，但此類投資可在本連結基金所揭露的永續投資承諾總和（最低 1.90%）內進行自由配置。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主基金投資之現金部位、目標基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可列入「#2 其他」項下。並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含避險)之目的及/或投資目的及目標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自特定策略獲益。該等投資無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之要求。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並無為了衡量主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是否實現而定義參考指標。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de-de/sfdr/funds/mutual-funds>